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3 栋 2 楼 21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68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6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广泉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范围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灿和、刘百站、陈伟、张秀鹏、梁福、伍根志、王凤龙和王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涛、王欣承诺：

自取得广泉投资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21 年 4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 减持价格：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承诺，于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低于百分之五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发行人报备；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泉投资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 减持价格：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承诺，于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以下时除外）；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低于百分之五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发行人报备；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

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5、综合考虑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1、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②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东未来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其他公开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履行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风险、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二、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7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其他公开承诺事项.....	9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9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创新风险.....	24
二、技术风险.....	24

三、经营风险.....	24
四、内控风险.....	26
五、财务风险.....	26
六、法律风险.....	27
七、发行失败风险.....	27
八、募投项目风险.....	27
九、其他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3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5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5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1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8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4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	128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130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0
一、公司治理情况.....	14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4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42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4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43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43
八、同业竞争.....	145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6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5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6
一、财务报表.....	156
二、审计意见类型.....	160
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6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6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08
七、非经常性损益.....	20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0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3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2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 项.....	27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7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71
二、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的分析.....	271
三、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273
四、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之 间的关系.....	27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5
六、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2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8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9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4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 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16
二、重要合同.....	316
三、对外担保.....	318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31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0
第十三节 附件	3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3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业设计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正业有限	指	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永科技	指	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尚志分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依安分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正业矿产	指	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浩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广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洪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米业	指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
禹顺建设、正业建设	指	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和信勘测	指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恒义勘测	指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荣腾勘察	指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工程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咨询、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初步设计、初设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施设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工程勘察、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测、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数据，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测、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测绘	指	为城市、区域、资源、环境、交通、人口、住房、土地、基础设施和规划管理等领域相关部门，从事与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关的生产活动。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等
监理	指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耕地	指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
基本农田	指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高标准农田	指	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及其设施的物理和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在建筑工程全寿命周期内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并为各种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已经广泛地应

		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PMC	指	项目管理承包（Project Management Contracting），是指由业主通过招标的方式聘请一家有实力的项目管理承包商（公司或公司联营体），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集成化管理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OT	指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摘自审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19日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振宇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13栋2楼21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77号中融国际大厦25-27层
控股股东	杜振宇	实际控制人	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16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16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66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科研配套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资产总额（万元）	29,036.92	24,140.68	19,68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241.31	20,580.65	14,74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3	14.75	25.12
营业收入（万元）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净利润（万元）	5,660.66	5,838.78	2,61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60.66	5,838.78	2,6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53.86	5,742.40	4,37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9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9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8	33.06	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61.64	4,548.73	1,957.9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8	5.07	5.72
-----------------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灌溉排涝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领域还包括防洪工程、河道治理、水库工程、河湖生态、水土保持、市政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业务结构以勘察设计为主，规划咨询为辅，业务覆盖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建设的投资决策、工程设计等阶段。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具备从事多个领域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格，在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国内领先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是高度智能化的服务行业，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现已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部资源相结合的长期技术创新机制，在技术应用的过程中不断集成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工程设计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公司在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设计中应用了多项自有设计技术与方法，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信息化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公司在基于 BIM 的灌区工程设计研究、河湖联通工程设计研究、全专业协同设计研究等领域完成了多项课题，建立了企业《BIM 应用指南》和 BIM 族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有技术力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在推进我国农业、水利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742.40 万元、5,353.8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投资金 (万元)	备案项目代码
一	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590	2020-230109-74-03-099091
二	岩土试验室建设	9,670	2020-230109-74-03-099103
	智慧管理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技术研究		
	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研究		
	节水灌溉的进一步探索		
	BIM 在农田、水利、建筑等领域的深入研究		
	生态水利及黑土地保护研究		
三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合计	30,260	-

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2,168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电话：010-85127776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刘娜、牛亚东
其他项目人员：曹文轩、曹冬、孙思远、贺骏、王禹潼、黄立言、姚戎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周琳凯、周晓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许、朱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会计师：王熙路、朱爱嫫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创新风险

公司的研发活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沿紧密，近年来公司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农业、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中的 BIM 技术、5G 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应用；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业务，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全过程业务咨询、工程管理等新型业务模式。上述技术创新及业务模式创新仍需与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客户需求密切结合，若不能在项目实践中获得市场认可，则存在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本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和方向，同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会造成本公司技术和经验的损失，影响在职职工的稳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于黑龙江省境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黑龙江省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来源于黑龙江省内的比例分别为 98.70%、91.54% 和 90.95%，经营区域较为集中。预计公司业务来源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对黑龙江省农业、水利领域的投入，或者黑龙江地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发生流失，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家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农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降低对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领域的资金投入，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自身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客户对象特点影响，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程序，通常每年下半年进行竣工验收、结算付款。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受到政府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承接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资质风险

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设计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未来如果出现影响资质取得的事项而造成相关资质无法延续，则根据资质性质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黑龙江省外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近年加快了省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已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已完成在东北地区、西藏、北京等多个地区的业务覆盖，计划进一步加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项目方面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外人才建设等。在加速推进黑龙江省外业务开拓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人才招聘与引进不足、承接省外项目毛利率下降等导致省外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3.3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13,868.46万元、15,483.89万元和16,701.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09%、68.74%和60.88%，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不仅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9年10月14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的批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923000088。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符合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条

件，但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随着募投项目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金额将持续扩大，折旧金额也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将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如果短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无法抵消折旧金额增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紧张以及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公司的市场信誉和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仍然有可能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七、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购买房产事宜，房产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交易对方未能如约交付相关房产，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开展。

九、其他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刚性，但公司业务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系黑龙江地区受疫情影响，部分农业工程及水利工程投资项目进度有所推迟。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在我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当前公司在手项目已正常开展，但本次新冠病毒疫情仍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尤其是黑龙江地区疫情再次出现并严重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开展，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 YE DESIGN CO.,LTD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振宇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1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3 栋 2 楼 213 室

邮政编码：150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zydltd.com/>

电子信箱：hljczy@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王剑

联系电话：0451-55196193

传真号码：0451-551953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正业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330001100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9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1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振宇；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189 号；营业期限为 2 年，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7 日止。

2002 年 8 月 14 日，黑龙江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黑高新会验字[2002]05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14 日，正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实物出资 209 万元。

正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振宇	108.00	49.32%
2	范国连	52.00	23.74%
3	王景贵	59.00	26.94%
合计		219.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12月9日，正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839,547.16元，按照1.3702:1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多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5,900万元已经全部缴齐。

2017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农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3000741810019R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杜振宇	4,818.33	81.67%
2	范国连	1,021.15	17.31%
3	杜姣朴	60.51	1.02%
合计		5,9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8年11月5日，正业设计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300万股股份，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年12月2日，正业设计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泉投资于2018年11月以6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300万股股份改为3元/股认购600万股，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年12月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调整的原因为发行人调整了原定的上市申报时间安排,为达到激励骨干员工的效果,经与广泉投资的各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将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由6元/股调整为3元/股,发行人已根据每股公允价值与广泉投资增资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上市申报计划调整从而对广泉投资的增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备合理性,调整增资价格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8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8日,正业设计已收到股东广泉投资缴纳的认购款1,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资本公积1,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18日,正业设计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正业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杜振宇	4,818.33	74.13%
2	范国连	1,021.15	15.71%
3	广泉投资	600.00	9.23%
4	杜姣朴	60.51	0.93%
合计		6,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 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

2002年正业有限设立时,杜振宇、王景贵、范国连以实物出资209万元设立正业有限,实物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2015年12月,正业有限股东会同意由正业有限股东杜振宇和范国连以等额货币置换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209万元(其中杜振宇157万元、范国连52万元),相关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5年12月,杜振宇、范国连向正业有限缴纳上述用于置换的资金合计209万元。虽然正业有限2002年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

2021年6月2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06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正业有限设立时，杜振宇、王景贵、范国连以货币资金10万元和实物20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1年范国连、杜振宇分别以债权形式向正业有限增资1,793.90万元、812.10万元，上述债权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发行人于2016年8月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2011年用于出资的债权账面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32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20日，采取成本法评估，范国连、杜振宇对正业有限的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1,793.90万元、812.10万元。虽然范国连、杜振宇2011年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正业有限2002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和2011年的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已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08.01	范国连、杜振宇分别以货币增资700万元、300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当时尚未盈利，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价格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09.12	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公司59万元出资转让给杜振宇	王景贵2004年2月起已不在公司任职，后分别在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和内蒙古地勘八院阿盟分院任职且由于	1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0.97元/1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投资价格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按原始投资价格转让，无转让所得，不涉及

		其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将股权转让退出		转让，定价合理			
2011.03	杜振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价格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债权出资 812.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范国连以债权出资 1,793.9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因此货币增资，为改善财务结构，以债权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价格合理	股东会决议；专项审计；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追溯评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价格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7.11	范国连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1 万元出资、1,505.4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杜姣朴和杜振宇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需要	-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	近亲属之间转让，无需缴纳
2017.12	股份制改造	规范化运作及上市需要	-	-	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召开发起人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净资产出资，已出资到位	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分期缴税的备案，已缴纳 2018 年、2019 年的税款
2018.12	广泉投资以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激励骨干员工	3 元/股	为激励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股，低于当时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公司历史股东王景贵 2004 年 2 月从正业有限离职，离职后先后任职于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内蒙古地勘八院新疆分院等单位，虽然其 2004 年至 2017 年期间形式上仍然登记为发行人的监事，但实际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薪酬。由于发行人当时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更换监事人员，直至 2017 年发行人筹划股

份制改造时才更换监事人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转让股权定价合理，转让真实，王景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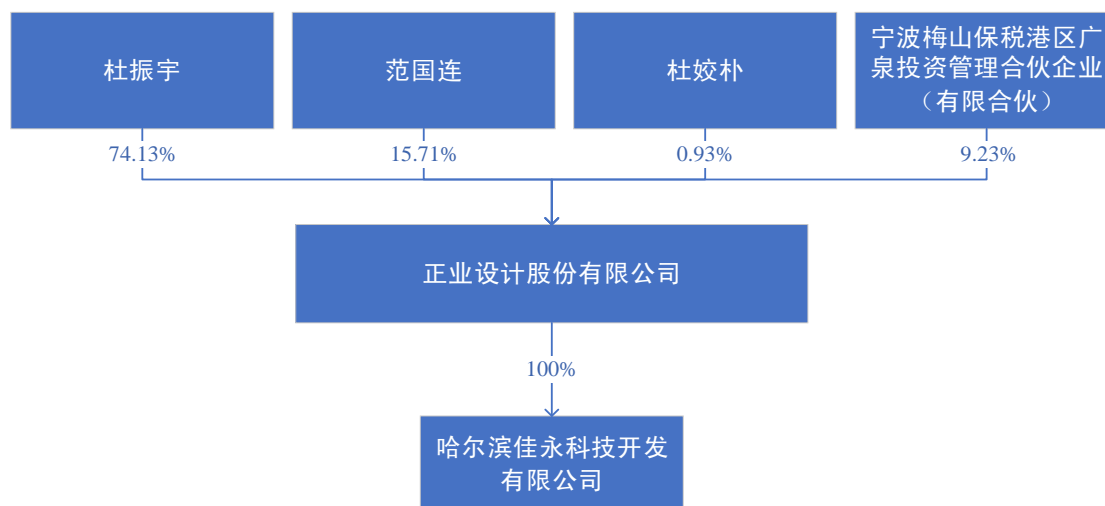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4 家分公司。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哈尔滨佳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B5L9R1W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大江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5 层 25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5 层 2506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股权结构：正业设计持股 100%。

佳永科技 2020 年开始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的销售和安装。

佳永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12-31
总资产	18.20
净资产	18.20
营业收入	27.27
净利润	15.41

（二）发行人分公司

发行人下设 4 个分公司，分别是北京分公司、西藏分公司、尚志分公司和依安分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杜振宇、范国连、广泉投资。杜振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8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 74.13%，通过广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杜振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6.02%，为公司控股股东；范国连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11,5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1%。杜振宇先生和范国连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1.73%。此外，杜姣朴女士为杜振宇和范国连之女，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605,1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通过广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6%，杜姣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59%，为杜振宇的一致行动人。

1、杜振宇

杜振宇，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80419631021****，中专学历。198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任技术员、物探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佳木斯市永红区龙宇钻井队，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4.13% 股权，通过广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9%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6.02% 的股权。

2、范国连

范国连，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081119661021****，高中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佳木斯纺织厂。1993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佳木斯市三江钻井公司，任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范国连女士持有公司 15.71% 股权。

3、杜姣朴

杜姣朴，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81119900726****，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 LIAN & SUNNY PTY. LTD.，负责商务拓展；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 PERPETUAL LIMITED (ASX:PPT)，任贷款复审员；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 LIAN & SUNNY PTY. LTD.，任商务拓展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杜姣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93% 股权，通过广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6%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59% 的股权。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泉投资持有公司 9.23%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认缴资本：1,800 万元

实缴资本：1,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8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LC94L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32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剑，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广泉投资的组建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加强公司凝聚力，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广泉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杜振宇	2.00	0.37	普通合伙人
2	刘百站	72.00	13.33	有限合伙人
3	王剑	6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梁福	36.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褚洪国	36.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周达	32.00	5.93	有限合伙人
7	张大江	32.00	5.93	有限合伙人
8	丁建哲	32.00	5.93	有限合伙人
9	郭井权	22.00	4.07	有限合伙人
10	王磊	16.00	2.96	有限合伙人
11	王凤龙	16.00	2.96	有限合伙人
12	郭峰	16.00	2.96	有限合伙人
13	刘明萍	16.00	2.96	有限合伙人
14	霍玲	12.0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丽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6	曹印龙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杨希帅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8	戴张磊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9	陈伟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正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1	杨云龙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春燕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3	王莹璐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4	蒲宏艳	8.00	1.4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明强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26	孙德山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27	杨臣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28	祝岩石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29	李成山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30	侯天栋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31	刁建铭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32	孙秀娟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33	梁德娣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	100.00	--

2018年10月,广泉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部分原合伙人退伙及新合伙人入伙、部分原合伙人认缴资金额增加/减少,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泉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杜振宇	368.40	20.47	普通合伙人
2	辛雨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剑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百站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杨志帅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阮孝政	72.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丁建哲	66.00	3.67	有限合伙人
8	李金柱	63.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张大江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莹璐	43.20	2.40	有限合伙人
11	霍玲	40.8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曹印龙	39.60	2.2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洪彬	39.00	2.17	有限合伙人
14	范国志	38.40	2.1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延宾	33.00	1.8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晓轩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梁福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王凤龙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赵世显	21.00	1.17	有限合伙人
20	刘明萍	19.2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张灿和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蒲宏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苏文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李鸿儒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韩雨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6	杨臣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韩信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董萱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王明强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杨希帅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孙德山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陈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刁建铭	7.20	0.40	有限合伙人
34	祝岩石	7.2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翟强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6	岳平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7	王磊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8	周宏伟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9	郭峰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0	周达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1	赵鸿亮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42	伍根志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43	张红玉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44	崔莘利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45	吴丹丹	3.6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邵堃	3.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	100.00	

2019年10月31日,广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

1、同意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 2、同意杜振宇、王明强、杨希帅和阮孝政的份额转让。转让价格为《合伙协议》约定的“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按照人民币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等实际出资额自实缴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所产生的利息”。

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原因为杜振宇决定将精力集中于统筹公司的研发工作、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决定不再负责广泉投资合伙人的沟通协调工作。王剑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广泉投资合伙人对其较为信任,可以更好地维护持股员工的权益。经杜振宇、王剑及广泉投资的其他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后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剑。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万股)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的转让单价(元/股)
1	杜振宇	孟维宾	9.00	3.00	3.06
2	王明强	孟维宾	9.00	3.00	3.04

		安瑞强	3.00	1.00	
3	杨希帅	安瑞强	12.00	4.00	3.05
4	阮孝政	李玥	12.00	4.00	3.08
		张秀鹏	12.00	4.00	
		李鸿儒	12.00	4.00	
		刁建铭	6.00	2.00	
		王凤龙	3.00	1.00	
		赵鸿亮	3.00	1.00	
		梁福	7.50	2.50	
		吴洪彬	7.50	2.50	
		周宏伟	3.00	1.00	
		邵堃	3.00	1.00	
		张大江	3.00	1.00	
合计			105.00	35.00	

2020年5月1日，广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同意周达将持有的广泉投资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杜振宇。同日，周达与杜振宇签署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万股)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的转让单价(元/股)
1	周达	杜振宇	6.00	2.00	3.09
合计			6.00	2.00	3.09

2020年7月10日，广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同意吴丹丹将持有的广泉投资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杜振宇。同日，吴丹丹与杜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万股)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的转让单价(元/股)
1	吴丹丹	杜振宇	3.60	1.20	3.10
合计			3.60	1.20	3.10

2020年12月30日，广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同意杨志帅、孙德山将持有的广泉投资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杜姣朴。同日，杨志帅、孙德山与杜姣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万股)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的转让单价(元/股)
1	杨志帅	杜姣朴	120.00	40.00	3.11
2	孙德山		9.00	3.00	3.12
合计			129.00	43.00	-

2021年4月14日，广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

同意赵世显、祝岩石、郭峰、王磊将持有的广泉投资的全部份额分别转让给刘百站、王涛和王欣。同日，上述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万股)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的转让单价(元/股)
1	赵世显	刘百站	21.00	7.00	3.15
2	祝岩石	王涛	7.20	2.40	3.15
3	郭峰		6.00	2.00	3.14
4	王磊	王欣	6.00	2.00	3.14
合计			40.20	13.40	-

2021年5月6日，广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同意刁建铭将持有的广泉投资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张大江。同日，上述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万股)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的转让单价(元/股)
1	刁建铭	张大江	13.20	4.40	3.35
合计			13.20	4.40	3.35

根据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泉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广泉投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正业设计股权(万股)	占正业设计股权比例
1	杜振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69.00	20.50%	123.00	1.89%
2	王剑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	10.00%	60.00	0.92%
3	辛雨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	180.00	10.00%	60.00	0.92%
4	刘百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41.00	7.83%	47.00	0.72%
5	杜姣朴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29.00	7.17%	43.00	0.66%
6	丁建哲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一室主任	66.00	3.67%	22.00	0.34%
7	李金柱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院院长	63.00	3.50%	21.00	0.32%
8	张大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	70.20	3.90%	23.40	0.36%
9	吴洪彬	有限合伙人	空间规划院院长	46.50	2.58%	15.50	0.24%
10	王莹璐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43.20	2.40%	14.40	0.22%
11	霍玲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	40.80	2.27%	13.60	0.21%

			主任工程师				
12	曹印龙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 专业总工	39.60	2.20%	13.20	0.20%
13	范国志	有限合伙人	土工实验中心员 工	38.40	2.13%	12.80	0.20%
14	王延宾	有限合伙人	数字信息部部长	33.00	1.83%	11.00	0.17%
15	梁福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 专业总工	31.50	1.75%	10.50	0.16%
16	李晓轩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 员工	30.00	1.67%	10.00	0.15%
17	王凤龙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 部长	27.00	1.50%	9.00	0.14%
18	李鸿儒	有限合伙人	综合行政部 办公室主任	24.00	1.33%	8.00	0.12%
19	刘明萍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 专业总工	19.20	1.07%	6.40	0.10%
20	蒲宏艳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 主任工程师	18.00	1.00%	6.00	0.09%
21	张灿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00%	6.00	0.09%
22	孟维宾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 部长	18.00	1.00%	6.00	0.09%
23	安瑞强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副总工	15.00	0.83%	5.00	0.08%
24	王涛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秘书	13.20	0.73%	4.40	0.07%
25	杨臣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 专业总工	12.00	0.67%	4.00	0.06%
26	苏文涛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 三室主任	12.00	0.67%	4.00	0.06%
27	韩雨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部员工	12.00	0.67%	4.00	0.06%
28	董萱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工 程师	12.00	0.67%	4.00	0.06%
29	韩信来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 二室副主任工程 师	12.00	0.67%	4.00	0.06%
30	李玥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 助理工程师	12.00	0.67%	4.00	0.06%
31	张秀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副主 任工程师	12.00	0.67%	4.00	0.06%
3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农业工程设 计院一室主任	9.00	0.50%	3.00	0.05%
33	周宏伟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 员工	9.00	0.50%	3.00	0.05%
34	赵鸿亮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 一室主任工程师	7.80	0.43%	2.60	0.04%
35	王欣	有限合伙人	建筑室主任	6.00	0.33%	2.00	0.03%
36	岳平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 副总工	6.00	0.33%	2.00	0.03%

37	郇堃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 道桥室主任工程 师	6.00	0.33%	2.00	0.03%
38	翟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地质勘察院 室主任	6.00	0.33%	2.00	0.03%
39	伍根志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 二室主任	4.80	0.27%	1.60	0.02%
40	崔莘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3.90	0.22%	1.30	0.02%
41	张红玉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3.90	0.22%	1.30	0.02%
合计				1,800.00	100.00%	600.00	9.23%

经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情形。

广泉投资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广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广泉投资或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广泉投资合伙人孟维宾、安瑞强曾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任职，二人均从事勘测设计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后通过公司正常的人才引进加入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广泉投资合伙人孟维宾、安瑞强存在从公司客户、供应商中领取薪酬或退休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孟维宾于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发行人的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任职，自2019年10月起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孟维宾曾在原单位领取薪酬。

2、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安瑞强于198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并于2017年8月从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退休，自2017年9月起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安瑞强在原单位领取退休金。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正常的人才引进，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工资薪酬，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泉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12-31
----	------------------

总资产	1,800.86
净资产	1,799.5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剑，其增资发行人的时间、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时间均早于本次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其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境内其他企业为正业矿产，境外企业为 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和 LIAN & SUNNY PTY. LTD.，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振宇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

经营范围：采矿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矿产开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杜振宇持股 100%

正业矿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12-31
总资产	1,654.53
净资产	443.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8

2、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负责人：范国连

住所：12 Alfred ST, KEW VIC 3101 AUSTRALIA

主要生产经营地：澳大利亚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红酒出口、红酒课程授课

股权结构：范国连持股 100%

3、LIAN & SUNNY PTY. LTD.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负责人：范国连

住所：12 Alfred ST, KEW VIC 3101 AUSTRALIA

主要生产经营地：澳大利亚

经营范围：美容

主营业务：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按摩等

股权结构：范国连持股 70%，吕晓晨持股 30%。

（三）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1	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姣朴、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曾分别持股 55%、15%、30%	2011 年 3 月成立, 2012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为提升公司知名度, 促进业务开拓, 拟组建集团公司, 该公司系为组建集团公司而设立的企业, 后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注销
2	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姣朴曾分别持股 70%、30%	2011 年 3 月成立, 2013 年 6 月注销	

3	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杜振宇曾持股 93.75%	2001年11月成立，2016年7月杜振宇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2021年3月31日，禹顺建设已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禹顺建设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发行人为组建集团公司所需而收购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勘察设计业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
4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曾分别持股 60%、20%、20%	2011年3月成立，2015年11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	发行人拟纳入集团公司而成立，该公司股权转让前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成立后并未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正业设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成立，2018年11月注销	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企业，后选择广泉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企业注销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持有其 98.57%的合伙份额	2017年12月成立，2018年7月注销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成立，2018年7月注销	
8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杜振宇弟弟的配偶邹晓艳曾持股 100%	2016年9月成立，2020年5月注销	

注：1、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禹顺建设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目前已办理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程序。2、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存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禹顺建设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07栋7单元1层2号（住宅）
法定代表人	王景贵
注册资本	2,779.7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建筑业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杜振宇、范国良、王景贵分别持股 93.75%、3.76%、2.49%	
目前股权结构	唐臣、王景贵、郭玉生、范国良分别持股 46.77%、25.87%、23.60%、3.76%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为结算以前年度的工程施工款。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7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162.12
	净资产(万元)	1,787.65
	净利润(万元)	-53.44

2、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和信勘测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丽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转让前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	
目前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转让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分别持股 60%、20%、20%	
目前股权结构	赵丽艳持股 100%	
转让前主营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	
目前主营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5.48
	净资产(万元)	11.15
	净利润(万元)	-8.38

和信勘测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和信勘测的初衷系正业设计拟将其纳入集团公司，按照当时的要求，集团公司需下设五个子公司，遂成立农垦宏盛，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农垦宏盛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后出于精简公司结构、专注公司勘察设计主营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决定将农垦宏盛进行剥离。2015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信勘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5 万元。

转让后，赵丽艳和刘富独立经营和信勘测，并于 2016 年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45.47	21.81%	47.17	22.22%	254.62	80.23%
咨询	-	-	25.47	12.00%	15.57	4.91%
设计	163.02	78.19%	139.62	65.78%	47.17	14.86%
合计	208.49	100.00%	212.26	100.00%	31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项目时间紧张等原因，为保证项目工期向和信勘测采购服务。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测量服务遵循公司的统一定价要求，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而设计和咨询服务由于项目的具体内容、所处阶段和时间紧迫程度不一，无法统一标准进行定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和信勘测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和信勘测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和信勘测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考虑到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且和信勘测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为朋友关系，因此，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将和信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浩强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振宇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广顺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鹏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注销时间	2018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洪恩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振宇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注销时间	2018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6、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宏元测绘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花园南区 3 号楼 7 号库

法定代表人	邹晓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邹晓艳持股 100%
注销前主营业务	测绘服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转让或注销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转让或注销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168 万股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5,000,000	100	65,000,000	74.99
1 杜振宇	48,183,334	74.13	48,183,334	55.59
2 范国连	10,211,538	15.71	10,211,538	11.78
3 广泉投资	6,000,000	9.23	6,000,000	6.92
4 杜姣朴	605,128	0.93	605,128	0.7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份	-	-	21,680,000	25.01
总股本	65,000,000	100	86,68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振宇	48,183,334	74.13	48,183,334	55.59
2	范国连	10,211,538	15.71	10,211,538	11.78
3	广泉投资	6,000,000	9.23	6,000,000	6.92
4	杜姣朴	605,128	0.93	605,128	0.70
合计		65,000,000	100	65,000,000	74.9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杜振宇	48,183,334	74.13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国连	10,211,538	15.71	-
3	杜姣朴	605,128	0.93	董事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直接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间接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时间	取得正业设计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王涛	4.40	2021-04	3.14/3.15	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按照人民币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等实际出资额自实缴出资额日至退伙生效日所产生的利息”。
2	王欣	2.00	2021-04	3.14	

注：上述两名新增股东均通过广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王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涛间接持有公司 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7%。

王涛，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23119930513****。2018 年 7 月毕业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市场部。

2、王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欣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3%。

王欣，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800413****。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新奥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建筑室主任。

王涛、王欣系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涛、王欣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和国有股。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杜振宇	48,183,334	1,230,000	76.02	杜振宇与范国连系夫妻关系，杜姣朴为杜振宇和范国连之女
范国连	10,211,538	-	15.71	
杜姣朴	605,128	430,000	1.59	
范国志	-	128,000	0.20	系范国连之弟
辛雨	-	600,000	0.92	系杜振宇之外甥女婿
张大江	-	190,000	0.29	系杜振宇之外甥女婿
丁建哲	-	220,000	0.34	丁建哲与王莹璐二人为夫妻关系
王莹璐	-	144,000	0.22	
李金柱	-	210,000	0.32	李金柱之妻与范国连为表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相关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股权权属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受限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各位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杜振宇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灿和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刘百站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秀鹏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杜姣朴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陈伟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柳桂梅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杜忠连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孙凌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1、杜振宇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灿和

张灿和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集团公司，任市政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佳木斯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任道路与桥梁设计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市场部副部长、部长、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百站

刘百站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室副主任、主任、农业工程设计院院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秀鹏

张秀鹏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勘察院工程师、市场部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杜姣朴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陈伟

陈伟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农业工程设计院职员、副主任工程师，现任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柳桂梅

柳桂梅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劳动服务公司记账员；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财务科出纳员；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修配厂主管会计；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佳木斯市三江地质技术开发公司主管会计；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佳木斯市国安凿井公司主管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财务科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察院国土资源平台财务科长；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察院审计科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黑龙江天盈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杜忠连

杜忠连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学院任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黑龙江君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兼职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黑龙江孟繁旭律师

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仲裁委兼职仲裁员。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孙凌

孙凌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交通学校，任教师、副教授；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任建材教研室主任；2001年9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先后任综合实验室主任、基础教研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10月从黑龙江工程学院退休。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华正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试验检测负责人；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龙盛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11年10月至今，担任黑龙江省公路学会理事；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融运科技有限公司，任考评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市道外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推选。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梁福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伍根志	监事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
王凤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1、梁福

梁福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水利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伍根志

伍根志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王凤龙

王凤龙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哈尔滨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金恒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水利工程设计院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现任本公司水利工程设计院院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杜振宇	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灿和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刘百站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杜振宇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灿和

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3、刘百站

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4、王剑

王剑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历任广告处财务科科员、出版接待部主管等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辛雨

辛雨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水利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杜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49,413,334	76.02%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范国连	杜振宇之妻	10,211,538	15.71%	直接持股
范国志	公司员工、范国连之弟	128,000	0.20%	间接持股
杜姣朴	董事、杜振宇与范国连之女	1,035,128	1.59%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张灿和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09%	间接持股
刘百站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62%	间接持股
张秀鹏	董事	40,000	0.06%	间接持股
陈伟	董事	30,000	0.05%	间接持股
梁福	监事会主席	105,000	0.16%	间接持股
伍根志	监事	16,000	0.02%	间接持股
王凤龙	职工代表监事	90,000	0.14%	间接持股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0	0.92%	间接持股
辛雨	核心人员	600,000	0.92%	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3月28日，范国连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0年4月13日，正业设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桂梅、孙德福和杜忠连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杜姣朴、刘百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0年7月，孙德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凌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2020年12月，杨志帅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张秀鹏、杜姣朴、陈伟、杜忠连、柳桂梅、孙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辞职的原因如下：

1、范国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提名的董事，其辞任系实际控制人调整所提名董事所致，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杜姣朴（范国连之女）为公司董事；

2、孙德福在佳木斯市定居，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同时承揽佳木斯市的部分房屋基础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工作，事务繁忙，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正业设计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且其住所地不在哈尔滨，不能保证及时现场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故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杨志帅在任期届满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及时补选董事、监事以保障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范国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提名的董事，其辞任系实际控制人调整所提名董事所致，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杜姣朴（范国连之女）为公司董事；杨志帅为

出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已补选陈伟为公司董事；杜姣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站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伟为公司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长期任职于公司。上述董事成员变动主要为正业设计补选董事会成员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3月28日，监事辛雨辞去正业设计监事职务。考虑到辛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的外甥女婿，为使公司监事会更好的履行独立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辛雨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梁福为公司监事。

2020年4月13日，正业设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福为监事；2020年4月13日，正业设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梁福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梁福、赵世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凤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发行人监事赵世显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1年4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伍根志为公司监事。

辛雨、赵世显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其余监事成员变动情况主要为正业设计选举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3月，阮孝政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3月28日，正业设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王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刘百站为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杨志帅在任期届满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振宇为总经理，聘任张灿和、刘百站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剑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未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有效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吸收优秀管理人才加入，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正常换届选举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杜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0.47%
杜姣朴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7.17%
张灿和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00%
刘百站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6.67%
张秀鹏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67%
陈伟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50%
梁福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75%
伍根志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7%
王凤龙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50%
王剑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0.00%

辛雨	核心人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0.00%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杜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杜姣朴	董事	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柳桂梅	独立董事	黑龙江天盈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无
杜忠连	独立董事	哈尔滨学院	教师	无
		哈尔滨仲裁委	兼职仲裁员	无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孙凌	独立董事	黑龙江龙盛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无
		黑龙江省公路学会	理事	无
		黑龙江融运科技有限公司	考评员	无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和年终奖金等构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工资、津贴根据其所任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中的规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奖金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杜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89.93
2	张灿和	董事、副总经理	79.30
3	刘百站	董事、副总经理	71.26
4	张秀鹏	董事	26.10
5	杜姣朴	董事	29.58
6	陈伟	董事	23.19
7	柳桂梅	独立董事	4.43
8	杜忠连	独立董事	4.43
9	孙凌	独立董事	2.56
10	梁福	监事会主席	40.77
11	赵世显	原监事*	25.91
12	王凤龙	监事	38.21
13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06
14	辛雨	原监事会主席*，现公司核心人员	12.93
合计			500.66

注：1、2020 年 3 月，原监事辛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2021 年 4 月，原监事赵世显离职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伍根志于 2021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的薪酬总额为 20.34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柳桂梅和杜忠连于 2020 年 4 月起任职，孙凌于 2020 年 8 月起任职，其津贴总额为按月计算所得。

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68	276	2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30	11.19%
管理人员	25	9.33%
销售人员	8	2.99%
生产人员	205	76.49%
合计	26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6	13.43%
本科	165	61.57%
大专及以下	67	25.00%
合计	26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4	31.34%
31-40 岁	103	38.43%
41-50 岁	19	7.09%
51 岁以上	62	23.13%
合计	2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及按员工结构分类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员工人数（人）	268	276	217
离职率	28.68%	12.98%	12.21%
同行业公司离职率			
奥雅设计	-	28.99%	35.25%
结构离职率（%）			
研发人员	30.00%	16.39%	10.17%
管理人员	24.49%	13.64%	23.81%
销售人员	-	-	-
生产人员	30.07%	12.90%	11.43%

注：奥雅设计 2020 年年报未披露离职率数据；根据奥雅设计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为 17.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较低，其中 2020 年离职率有所升高，主要由于公司调整北京分公司业务定位，生产人员减少较多所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 61 名，该部分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去上述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项目	2020-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实际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7	206	1	99.52%
医疗保险	207	206	1	99.52%
失业保险	207	206	1	99.52%
生育保险	207	206	1	99.52%
工伤保险	207	206	1	99.52%
住房公积金	207	196	11	9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	268	276	217
应缴人数	207	201	174
实缴人数	206	201	172
未缴人数	1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	268	276	217
应缴人数	207	201	174
实缴人数	196	186	159
未缴人数	11	15	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应缴纳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社保或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灌溉排涝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领域还包括防洪工程、河道治理、水库工程、河湖生态、水土保持、市政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

（二）发行人的主要服务

1、服务分类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业务结构以勘察设计为主，规划咨询为辅，业务覆盖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建设投资决策、工程设计等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定位	行业分类	细分领域
勘察设计	服务于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提高农业、水利建设水平，促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结合	农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等
		水利	河道工程、灌溉与排涝工程、水利枢纽工程、引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其他	小城镇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工程勘察等
规划咨询	为规划、建设单位提供智力支持	水利	河湖生态管理保护、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
		其他	地灾压矿评估等
	其他		测绘、工程监理等

2、主要服务简介

（1）勘察设计

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其中农业、水利领域的勘察设计占比较高。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行业分类	细分领域	服务内容
农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按照项目类型可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以上均为农田建设项目类型）等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施农业	采用人工技术手段, 改变自然光温条件, 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 使之能够全天候生长的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 具体包括环境安全型温室、环境安全型畜禽舍、环境安全型菇房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利	河道工程	控制和改造河道的工程措施的勘察设计, 具体包括治导、疏浚和护岸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灌溉与排涝工程	灌区建设中运用灌排结合渠道新型模式的勘察设计, 具体包括泵站工程、灌溉渠道工程、排水沟工程、建筑物工程及信息化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利枢纽工程	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的目标, 在河流或渠道的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的勘察设计, 具体包括拦河工程、护岸及衬砌工程、清淤工程、固滩工程和引水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引水工程	为了满足缺水地区的用水需求, 对水资源进行重新分配, 从水量丰富的区域转移到水资源匮乏区域的勘察设计, 具体包括沟渠整治工程、引渠清淤治理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工程	解决侵蚀沟发育、扩张延伸速度较快, 切割和吞蚀耕地等问题而进行的勘察设计, 具体包括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其他	小城镇建设	围绕小城镇开发、创建、改造和发展等方面的勘察设计, 具体包括道路、桥梁、给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垃圾处理、给排水管网; 自动控制、道路照明; 园林景观、热力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	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进行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廉租房工程建设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勘察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等

公司农业领域勘察设计目标客户主要为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 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设计目的为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求, 对土地利用、灌溉排水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 为建设单位推进农业领域工程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 评审要求参考国家在行业领域内制定的设计标准, 具体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同时农业领域勘察设计需要满足当年国家资金绩效目标要求, 其中根据《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农田建设目标为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

公司水利领域勘察设计目标客户主要为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设计目的为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求，对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为建设单位推进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评审要求参考国家在行业领域内制定的设计标准，具体如《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T50286-2013)》等。同时水利领域勘察设计需要满足当年国家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其中根据《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水利发展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2) 规划咨询

行业分类	细分领域	服务内容
水利	河湖生态 管理保护	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服务于河流域管理、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包括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调查、水环境质量调查、水生态状况调查、河湖功能状况调查、河湖管理范围和岸线四区（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控制开发利用区）划定等
	水资源论 证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家以及当地水利水电发展规划、水功能区管理要求，采用水文比拟法对已有的数据进行年径流计算、设计径流月分配等，对建设项目取水合理性、可靠性与可行性，取水与退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它取水户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
	防洪评价	根据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其防洪评价侧重点不同，对桥墩布设、输油（水、气）管线、蓄滞洪区等各类型建设项目进行专业分析，包括河道冲淤、河道演变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以及水情、水质、地下水位变化、冰情、凌汛等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对现状情况、水利规划项目实施后情况进行影响评价
	水土保持 方案	包括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防治目标、防止重点的方案；对公路、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法的方案；对水土保持监测指标、监测方法的方案等
其他	地灾压矿 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在查明各种致灾地质作用的性质、规模和承灾对象社会经济属性的基础上，从致灾体稳定性和致灾体与承灾对象遭遇的概率上分析入手，对其潜在的 危险性进行客观评价，开展包括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综合评估、建设 用地适宜性评价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工作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是对拟建工程区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进行调查，查明拟建工程区内矿产资源种类、储量、分布范围及建设项目有可能对矿产资源开采产生的影响等，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规划和保护提供地质依据
--	--	---

(3) 其他

行业分类	细分领域	服务内容
其他	测绘	为城市、区域、资源、环境、交通、人口、住房、土地、基础设施和规划管理等领域相关部门，从事与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关的生产活动。业务范围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等
	工程监理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3、部分典型项目及重点业务介绍

(1) 部分典型项目介绍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9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区位于梅里斯镇齐齐哈尔村和大八旗村，计划建设高效节水5.0万亩，其中齐齐哈尔片区建设高效节水3.1万亩，大八旗片区建设高效节水1.9万亩。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 文件依据： 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3-2020年）等。	项目设计全部采用滴灌，据统计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滴灌单片规模最大，且水源全部采用地表水。项目设计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电线工程等。具体如配套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将旱田改为高效节水项目区，提高土地产出率；配套渠系建筑物，保证灌排水的通畅；项目区全部实现埋管输水，减少占地等。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文件依据：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	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增收4,192.00万元，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得到了根本改善，水利设施配套基本完善，为项目区节水灌溉面积的发展和增加粮食产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田间工程	五常市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五常市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规模4.8万亩，全部为水田，整个项目区分布在5个乡镇9个村，进行了田间工程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道路畅通、水利工程配套、旱能灌、涝能排、耕作和科技水平高、科技覆盖面广、节水、高效、高产、稳产。 文件依据： 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3-2020年）等。	项目设计包括水源工程、渠道工程、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等。具体如完善水源工程，对原有简易泵站拆除重建；完善田间灌排系统，对支、斗渠进行衬砌；配套建筑物，保证农户下地作业通畅；建设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等。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文件依据：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等。	项目建成达产后，水稻亩产可由1,080斤/亩提高到1,220斤/亩，年增收1,411.20万元。
灌溉与排涝工程	黑龙江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工程			
	基本情况介绍： 青龙山灌区是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中拟建的14个灌区之一，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位于青龙山灌区西北角，灌区总控制面积38.20万亩，设计灌溉面积19.3万亩。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以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为核心，以开发地表水为主，适度开采地下水，有效利用当地水和回归水，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	项目设计主要包括泵站工程、灌溉渠道工程、排水沟工程、建筑物工程及信息化工程等；具体如结合水源、土壤及地势等情况，完成灌排、水源工程布局，修建骨干渠道，扩建骨干排水沟，新建泵站及渠系建筑物、灌区管理总站及信息化工程等。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灌溉保证率，水稻的单产可由1,040斤/亩提高至1,182斤/亩。
	文件依据：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等。		文件依据：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等。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基本情况介绍： 科洛河流域现有堤防工程建设滞后，建设标准低，科洛河下游嫩江县段现有堤防堤身断面小，河岸地质结构为松散的砂砾石层，河道常年受洪水侵蚀、冲刷造成多处变迁，出现陡岸，威胁现有堤防安全。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河道工程	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通过加培和新建堤防，并配套完善穿堤建筑物的建设，提高沿河两岸村镇的防洪、除涝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设计包括对堤防险工弱段和重要堤段采取工程护砌，对砂基及双层地基不满足渗透稳定堤段，通过堤后铺设无纺布减压排水，对距堤脚范围内的威胁堤防安全的坑塘进行填塘固基处理等，确保了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的耕地、房屋、村屯免受涝灾。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该工程为社会公益性质的水利工程，保护沿岸人民的生命安全和生存环境免受洪水破坏，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
	文件依据： 黑龙江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专项规划报告等。		文件依据：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	

(2) 重点业务介绍

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渐成为近年来农业工程最为重要的建设领域之一。高标准农田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内容均根据项目所在地区不同情况具有相应的参数标准，如“土地平整”中要求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3\text{cm}$ ；如“设施完善”中灌溉与排水设施如以地面灌溉为主要方法，在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丰富地区，以水稻为主要作物种类，灌溉设计保证率应在80%-95%之间等等¹。

自我国建国以来农田建设便是我国农业建设的最重要领域，建设发展过程是螺旋形上升的过程，不同历史时期均具有不同的建设侧重点。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农田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农田灌排基础设施薄弱，耕地等级低、

¹ 其中，田面高差指农田田面两点间高程之差；灌溉设计保证率指在干旱期作物缺水情况下，由灌溉设施供水抗旱的保证程度，可用灌溉用水全部得到满足的年数占计算总年数的百分数表示。

质量不高,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备等问题。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我国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如下:

主要问题	具体内容
农田灌排基础设施薄弱	现有灌溉面积中灌排设施配套差、标准低、效益衰减等问题依然突出;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不配套和老化失修,大多灌排泵站带病运行、效率低下;严重干旱时供水不足,易导致大面积受灾,遇到较强降雨容易造成农田渍涝。
耕地等级低、质量不高	耕地水土流失、次生盐渍化、酸化等问题严重,部分地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呈下降趋势,化肥增产效益下降,土壤污染问题突出。
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备	田间道路不配套,机耕道“窄、差、无”、农机“下地难”问题突出等,部分现有机耕道建设设计不规范、标准不高、养护跟不上、损毁严重,难以满足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农机作业的需要;农田输配电设施建设滞后,农田灌溉排涝成本高、效率低。

解决上述问题是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客观要求,亦是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在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过程中的核心要点。公司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勘察设计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中各项内容的设计要求如下:

内容	技术要求部分简要介绍
土地平整	满足农田耕作、灌溉与排水需要采取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合理规划沟、渠、路,实现耕作地块相对集中;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块横、纵向坡度;根据地面坡度情况确定土层构建模式等。
土壤改良	改善土壤质地、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具体如沙(黏)质土壤治理、酸化和盐碱土壤治理、污染土壤修复等,使其符合耕种需要等。
灌溉与排水	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包括水源、输水、喷微灌、排水、渠系等建筑物工程;考虑地形条件、水源特点,采用蓄、引、提相结合的方式;灌溉设计保证率应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种类、灌溉规模、灌水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排水标准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等。
田间道路	用于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统筹兼顾;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满足宽度、通达度等要求等。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障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手段包括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等。
农田输配电	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提供电力保障;布设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等。

在项目具体执行方面,公司组织勘察测量人员对项目区内田块、灌水渠道、排水沟道、田间道路、林带、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进行详细测量,最终形成现状图;通过资料收集获得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水资源、耕地种类、人口、土地利用现状、农业生产水平等基础数据资料。

在相关数据资料基本齐备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建设规划要求、投资金额、项目区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经对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 8 个方面的论证分析，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相关设计标准，设计人员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设计环节的主要工作过程、论证分析及设计的重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过程与重点	主要内容介绍	
工作过程	①通过分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及土壤、水资源、交通电力、自然灾害以及社会经济状况和开发条件，确定设计原则、建设任务和目标；②结合投资概算、设计依据和范围等，确定主要设计工程、布局、规模及技术路线；③根据设计重点及项目区具体问题，利用土地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水利水电、道桥、农学、电力、水土保持、农业建筑等专业知识，对土地利用、灌溉排水等多个方面进行设计；④对设计内容对经济、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⑤根据基础资料及设计文件绘制规划图、土地平整图、渠道纵横断面图、排水沟纵横断面图、建筑物结构、道路纵横断面图、打井柱状图、农用电图等图纸。	
论证分析及设计的重点内容	田	田块布局是否合理，土地是否平整，土地耕作层厚度是否满足要求；
	土	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土壤中重金属含量等是否满足农作物的生产；
	水	项目区内灌溉是否有水源，排水是否有出路，灌水渠道、排水沟道是否完善；
	路	田间道路是机械化作业的基本前提，项目区内田间道和生产路以及桥涵布局是否合理，道路的宽度是否满足大机械作业要求，道路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是否满足农业机械通行的要求；
	林	农田防护林是农业防灾减灾的重要生态屏障，项目区内林带布置是否合理，是否能够达到防御风蚀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要求；
	电	输配电设施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保障，农田灌溉井、泵站的配电是否满足要求，现有的输电线路能否达到标准；
	技	项目区内是否有对土壤长期定位监测点及土壤肥力监测点、面源污染监测点和培肥示范基地等技术服务基础设施；
	管	是否制定了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各种责任制是否健全。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勘察设计作为涵盖前期规划、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复杂流程的系统性工程，其通常需要涉及农学、土地规划、水土保持、水利、交通、建筑、电力等专业学科，需要专业设计团队保持紧密配合、通力合作。

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仅能够新增粮食产能，而且能够提升农田的抗灾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据评估，建成以后项目区的耕地质量一般提升 1 到 2 个等级，粮食产能平均提高 10%到 20%，亩均粮食产量提高 100 公斤。在严重气象灾害年份，项目区粮食产能稳定性水平要明显高于非项目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内容
经济效益	建成以后项目区的耕地质量一般提升 1 到 2 个等级，粮食产能平均提高 10%到 20%，亩均粮食产量提高 100 公斤，人均纯收入提高。
社会效益	通过冲刷沟治理、新建配套渠系建筑物、新打机电井、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修缮田间道路，新架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措施，可以有效的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在严重气象灾害年份，项目区粮食产能稳定性水平要明显高于非项目区。
生态效益	通过工程措施，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可涵养水源、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蜕化和土壤污染，增强土壤肥力。建成稳定投产后，表土植被恢复，地表常绿，植被覆盖率提高，空气净化，环境美化，生态功能增加，土地侵蚀能力降低，有利于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

4、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1) 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工程建设活动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托于工程建设活动的工程咨询服务也存在阶段顺序。公司各类业务与工程咨询服务提供阶段的匹配情况如下：

服务提供阶段	公司业务类型	主要内容
投资决策阶段	规划咨询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是工程咨询方在投资决策环节，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和论证，为投资方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便利化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等类型的规划咨询服务等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或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类型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阶段	监理	在工程施工阶段，从事的工程监理或施工项目管理服务等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依据项目建设环节先后顺序及工程咨询服务提供顺序，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监理等发生在工程建设所需工程咨询服务的不同阶段，是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2) 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

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农业领域与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紧密的联系。

公司农业、水利及其他领域工程咨询主要服务于国家对于农业、水利领域的建设目标及发展规划，国家通过制定“五年规划”、行业及细分行业领域发展规划、地区行业及细分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等方式统筹农业、水利领域的建设发展，通过设立“农田建设补助”、“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等专项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建设任务。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关联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共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招投标一般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投资项目因其归属的主管部门、资金来源等的不同，均具有明确的行业领域划分属性²。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及行业管理惯例，农业、水利等行业的各类项目通常单独招标，由于其招标目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多不一致，单独招投标符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及资金核算等方面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国家主要通过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农业、水利建设任务，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招投标，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招投标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客户重叠的情形。

工程咨询服务各业务类型均为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等环节之间联系紧密，在不违背项目建设先后顺序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等的采购，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存在共同招投标的情形，比如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共同招标。共同招投标符合建设单位优质、高效完成建设工程的需要，能够节省招投标成本，符合建设项目专项管理的要求。

² 其中，国有企业开展农业、水利等行业的各类项目建设工作主要为承接政府部门的部分职能，其目的均为落实国家相关规划要求，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虽使用资金为自筹资金（指企业筹措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总称），但行业领域总体分类方式同上，亦根据项目特点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盈利模式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农业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

（1）招投标方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于下列三种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采集政府部门及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接收部分招标单位向公司发出的竞标邀请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勘察、设计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投标材料；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勘察、设计工作正式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确认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1,116.38	68.85%	11,852.68	73.02%	9,587.58	76.30%
其中：公开招标	6,947.96	43.03%	9,640.60	59.39%	8,512.54	67.74%
非公开招标	4,168.42	25.82%	2,212.07	13.63%	1,075.04	8.56%
直接委托	5,029.20	31.15%	4,379.86	26.98%	2,978.15	23.70%
合计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年份	招投标收入（万元）	招投标收入占比
设研院	2016年	47,738.71	82.05%
	2015年	26,729.46	66.62%

	2014年	25,130.71	67.41%
杭州园林	2016年	6,588.78	56.70%
	2015年	4,645.84	42.95%
	2014年	5,018.98	44.29%
奥雅设计	2019年	11,179.01	21.72%
	2018年	11,551.51	30.50%
	2017年	5,850.33	21.53%
尤安设计	2020年	37,999.85	41.06%
	2019年	28,118.28	32.91%
	2018年	26,002.14	35.64%

注：同行业公司中设计总院未公开披露其首发上市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而确认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6.30%、73.02%和 68.85%，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同行业公司中设研院同样以招投标为获取业务的主要来源，奥雅设计和尤安设计在其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较其他两个同行业公司较低。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非招投标方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形象，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直接委托的业务承接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水平、过往业绩、行业影响力等因素直接选定服务单位，就拟建项目进行初步提案；公司接到客户具体需求后，由相关事业部组织提案设计并交付客户；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业务委托合同，工作正式展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11,116.38	68.85%	132
其中：公开招标	6,947.96	43.03%	96
非公开招标	4,168.42	25.82%	36
直接委托	5,029.20	31.15%	320
合计	16,145.58	100.00%	452

项目	2019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11,852.68	73.02%	90
其中：公开招标	9,640.60	59.39%	75
非公开招标	2,212.07	13.63%	15
直接委托	4,379.86	26.98%	413
合计	16,232.54	100.00%	503
项目	2018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9,587.58	76.30%	150
其中：公开招标	8,512.54	67.74%	144
非公开招标	1,075.04	8.56%	6
直接委托	2,978.15	23.70%	280
合计	12,565.73	100.00%	430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数量和占比不断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号）自2018年6月起实施，实施后招标标准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必须招标的标准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但部分地方政府出于规范考虑，对于单个合同金额虽未达到100万元的项目，也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 由于黑龙江省同江市等县市位于中俄边境，2018年以来公司承担了同江等县市部分界河相关的勘察设计项目，该类项目涉及边界等敏感信息，因而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	56.15	90.57
合同数量	-	1	2
营业收入(万元)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5%	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18年-2019年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收入金额分别为90.57万元和56.15万元，占比分别为0.72%和0.35%，

上述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共计 3 个，合同总额为 188.5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46.72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77.8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合同的应收账款总计为 128.52 万元。

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应采用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农业、水利等工程设计专业性强，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黑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针对前述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该部分业主单位采取现场走访和发函相结合的方式，核查了其与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正常履行，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接方式存在瑕疵的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机制的建设以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为核心，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密切结合。研发活动由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完成，其中，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通过制定研发计划、统筹公司研发力量、进度控制与质量控制结合、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结合、研发项目滚动推进等方式，强调“目标考核、定期检查、动态管理、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不断推进公司的研发水平与核心技术水平的提高。

3、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咨询业务开展必需商品采购，以及工程测量等服务采购。

（1）商品采购

公司商品采购包括软硬件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具体可分为勘察、测量、监测等仪器设备的采购；专业设计、文件图形输出、概预算等软件的采购；办公耗材、移动硬盘、摄像机、电脑等办公用品的采购。上述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公司通常在取得采购商品且经公司验收确认后，一次性支付采购款项。

公司采购由综合行政部总体负责，各部门根据软硬件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需求情况提出需求计划，根据所需采购商品性质与金额确定审核程序：

①新购软硬件设备的，需经总经理审批，由部门人员和综合行政部进行考察选型后确定购置。其中，综合行政部负责公司设备采购的订货、验收、索赔、平衡调配、仓库保管等工作；使用部门负责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等工作。

②新购办公用品的，金额较小的经部门领导及综合行政部审批，金额较大的需经总经理批准。办公用品由综合行政部统一购置并管理，由员工进行申领后使用。

（2）服务采购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公司会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进行部分服务采购：

①项目生产组织环节

公司所承接的某些项目中因服务需求变更等特殊情况，造成的电力设计、景观设计等专项设计占比提高或技术复杂程度提高，为更好的服务业主单位，公司对项目中的这些设计内容进行服务采购。

②项目生产实施环节

某些生产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因业主单位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工期紧张，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生产项目中少量非主要内容，或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劳务工作进行短期的服务采购，如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等。

③项目评审环节

应业主单位关于评审事项的相关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而产生的评审咨询服务采购。

公司对服务采购的管理包括生产部门申请、总工办评估、市场部、财务部及管理层审查等环节。公司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对外委服务的需求情况，经评估、审查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具体项目的不同，分为待服务完成且经公司验收认可后一次性支付采购款、根据业务阶段分批支付采购款两种方式。

公司建立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委服务供应商采取合作名录的管理模式并进行动态调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校审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定期对各部门外委考评工作进行汇总。

4、生产模式

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勘察设计作为涵盖前期规划、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复杂流程的系统性工程，其通常需要涉及农学、土地规划、水土保持、水利、交通、建筑、电力等专业学科，需要专业设计团队保持紧密配合、通力合作。为协调各专业勘察设计人员工作、推动项目顺利运行、保障设计服务质量，公司从组织结构、技术、质量、人员等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推进产品创新与升级。公司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根据细分市场需求特征设立了农业工程设计院、水利工程设计院、市政工程设计院、工程勘察院、测绘院等事业部，通过专业化事业部在不同领域进行技术研究、市场拓展、项目运作以及差异化服务，结合数字信息研究院、研发中心、市场部等部门的支持，实现在细分领域专业化精尖管理。

（2）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的一整套技术标准和管控体系，从各个环节有效控制整个设计过程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从分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任工程师到总工办的梯队责任审核链条，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层层把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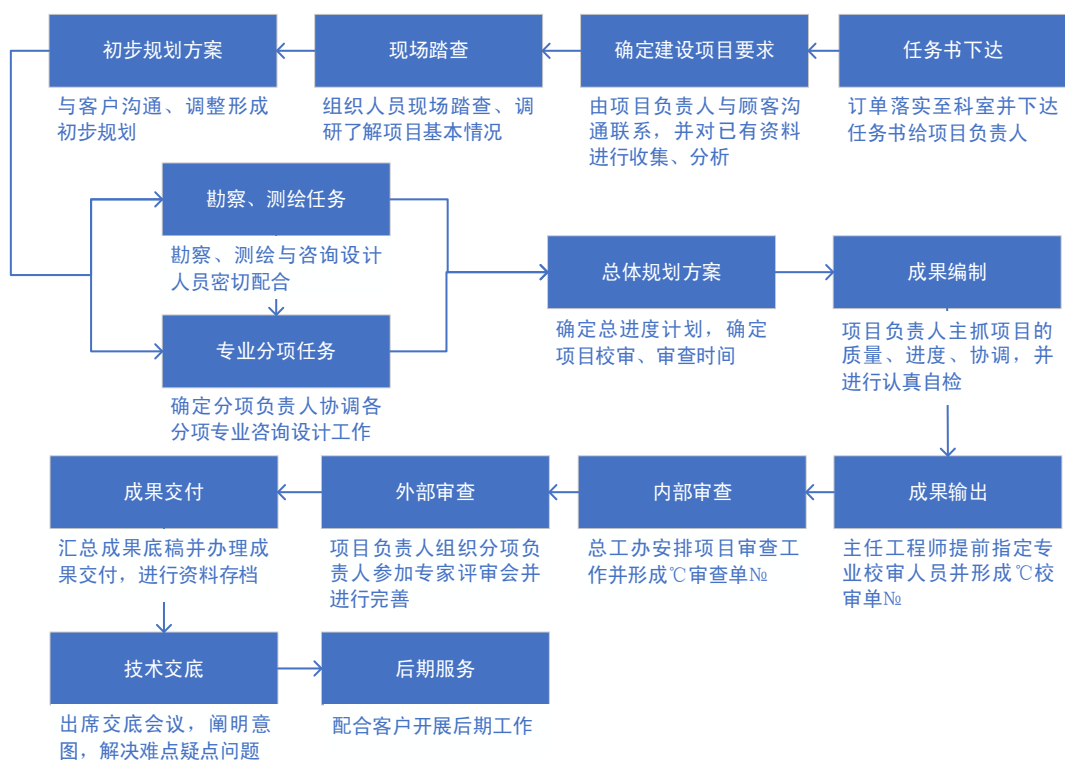
（四）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所覆盖的行业、专业和专项范围也在不断增加，但公司始终以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服务的流程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代码M74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

同时，公司开展业务所依托的农林业、水利等行业中的若干子产业亦属于鼓励类产业。农林业、水利等行业中部分鼓励类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鼓励类
一、农林业	
1	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
二、水利	
1	江河湖海提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

2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	灌区及配套建设、改造
4	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
5	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企业开展业务须取得相应企业资质并配备满足数量的相应专业人员。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住建管理部门，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拟定行业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方案，监督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责任。

自然资源部及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资质进行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职责包括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等。

除企业资质管理外，国家还对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工程咨询行业拥有诸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等。

2、行业从业企业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分为综合、专业、劳务三个类别。工程勘察资质分类和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级		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甲、乙级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		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改革后，工程勘察保留综合资质；将 4 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 3 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涉及 21 个行业，包括综合、行业、专业、专项四个序列。工程设计资质分类和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乙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乙		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乙		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

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改革后，工程设计保留综合资质；将 21 类行业资质整合为 14 类行业资质；将 151 类专业资质、8 类专项资质、3 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 70 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综合资质	不分级别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专业资质	甲、乙	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事务所资质	不分级别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同时，为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改革后，工程监理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 10 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4）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单位，根据所申请的资质等级不同，需满足技术人员、配套专业技术装备等方面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业务承接范围及项目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项目分级			地域范围
		一级	二级	三级	
甲级	可以承担一、二、	进行重要建设	在地质环境	除上述属于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

	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项目建设；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条件中等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一般建设项目建设	一、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	围不受限制
乙级	可以承担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丙级	可以承担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不同资质等级结合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对应不同人员规模、仪器设备要求及作业限额，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各专业范围划分为若干专业子项。申请各项测绘资质需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办公场所、质量管理、档案和保密管理、测绘业绩等要求。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不再保留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自然资源部审批甲级测绘资质，省级政府测绘地信主管部门审批乙、丙、丁级测绘资质。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及资信评价制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并有相应的包括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2017 年 11 月，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

工程咨询业务划分为 21 个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
规划咨询	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项目咨询	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评估咨询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3、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体制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国家对勘察设计行业的从业人员实行执业注册制度。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上述专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并接受定期培训，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资质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目前，与公司设计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分级及业务承接范围情况如下：

注册资格	等级	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注册建筑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验、监测的分析与评价、咨询。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不受项目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仅限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下或工业小型项目。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发电、传输工程和供配电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4、行业主要政策法规政策

(1) 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席令第 74 号	2013.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主席令第 32 号	2020.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29 号	2019.4.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主席令第 67 号	2017.7.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12.28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1.1.8
7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4 号	2004.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7.29
9	农田水利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9 号	2016.7.1
10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2 号	2019.7.1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2 号	2017.10.7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2007.9.1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2019.7.24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3]9 号	2013.1.21
15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07]86 号	2007.3.29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 号	2020.11.30
1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2018.12.22
18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令第 9 号	2017.12.6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	2018.4.23

(2) 行业的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部分内容
1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2008.7	发改委	到 2010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稳定在 5,000 亿公斤以上，2020 年达到 5,400 亿公斤以上
2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8.10	国土资源局	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保障科学发展的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结构得到优化；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全面推进；土地生态保护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土地管理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明显增强等
3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2009.11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10 年，全国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5,000 亿公斤以上。到 2015 年，全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5,300 亿公斤以上。到 2020 年全国粮食生产能力实现 5,500 亿公斤以上

4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13.3	财政部	到 2020 年，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亿亩，其中通过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完成 3.4 亿亩，通过统筹和整合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财政性资金完成 0.6 亿亩
5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2013.10	发改委	到 2020 年，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8 亿亩，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100 公斤以上，其中，“十二五”期间建成 4 亿亩
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3	国务院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城市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	发改委	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优先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和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设，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亿亩、力争 10 亿亩
8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2016.6	国土资源部	按照坚守 18 亿亩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到 2020 年，全国耕地保有量为 18.65 亿亩；按照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规划期内，确保全国 15.46 亿亩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等
9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2016.10	国务院	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到 2020 年确保建成 8 亿亩、力争完成 10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10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12	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提出“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的主要目标，包括防洪抗旱减灾、节约用水、城乡供水、农村水利、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改革和管理等
11	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	2017.1	国土资源部、发改委	规划期内要确保建成 4 亿亩高标准农田，力争建成 6 亿亩高标准农田，全国基本农田整治率达到 60%；补充耕地 2,000 万亩，改造中低等耕地 2 亿亩左右；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600 万亩；改造开发 600 万亩城镇低效用地
12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2017.1	农业部	到 2020 年，农业科技创新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到 2030 年，农业科技创新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前列，部分关键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到 2050 年，建成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强国，引领世界农业科技发展潮流
1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5	住建部	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坚持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服务水平；推进管理

				创新,实现转型发展;加强工程监管,确保勘察设计质量;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网+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标准改革,推动标准走出去
14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2018.9	国务院	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统一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发改委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2005年我国开始了《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编写工作,并于2008年7月经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底,继续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公司所在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所开展的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土地整治、设施农业、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河湖生态管理保护、小城镇建设等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均与国家政策与投资支持方向相一致。

近年来,随着对涉农资金整合以及政府管理职责整合的不断推进,国家对公司所在行业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对公司经营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 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

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核心,并逐步实现向咨询和总承包两头延伸,企业发展方式的不断变革,推动了工程咨询服务向建设工程全过程服务的重大变革。

改革开放以来,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从1979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设计单位做出了“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定;1997年,《关于深化

《工程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和加强管理的几点意见》提出的要求包括深化改革，建立勘察设计新体制、加快立法步伐，加大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力度等；到 2013 年，《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要求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在放开市场竞争方面，从 1984 年开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了过去的由政府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建筑市场的竞争机制开始逐步建立。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

在放开收费标准方面，从 1984 年开始，严格执行统一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开始实行政府指导和市场调节价结合政策，并制定了新版的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2011 年，开始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到 2016 年，废止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收费在改革过程中逐步走向了市场化。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工程咨询以勘察设计为核心，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共涉及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以及机电设计、结构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我国工程设计企业按资质分类分级，部分行业领域、专项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4	7,250	41.97%
	专业甲级	2,849		
	行业乙级	91		
	专业乙级	2,646		
	专业丙级	1,326		
	专业丁级	144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8,060	3.42%

	专业甲级	242		
	行业乙级	54		
	专业乙级	4,019		
	专业丙级	3,711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209	4.30%
	专业甲级	168		
	行业乙级	145		
	专业乙级	783		
	行业丙级	1,090		
	专业丙级	2,967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72	2,759	21.35%
	专业甲级	417		
	专业乙级	656		
	专业丙级	1,51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4	942	31.74%
	专业甲级	235		
	行业乙级	106		
	专业乙级	537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032	6.98%
	专业甲级	50		
	行业乙级	36		
	专业乙级	914		
	专业丙级	10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665	3,064	21.70%
	专项乙级	2,399		

根据《2019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全国共有23,739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463.1万人，专业技术人员219.2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42.8万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72.0万人；年营业收入64,200.9亿元、年净利润2,285.2亿元。

2、我国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行业现状与前景

农业工程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等专业领域。其中，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包括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多个类型的项目。

涉农工程以“三农”问题为核心，包括多个工程建设领域。其中，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工程关系到农业产区防洪安全，同时是农村生活及农业生产过程中重要的水源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在解决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村环境整治等主要建设目的为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农

村人居环境水平；小城镇建设是统筹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向城镇转移，坚持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结合的重要手段等等。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规模取决于所依托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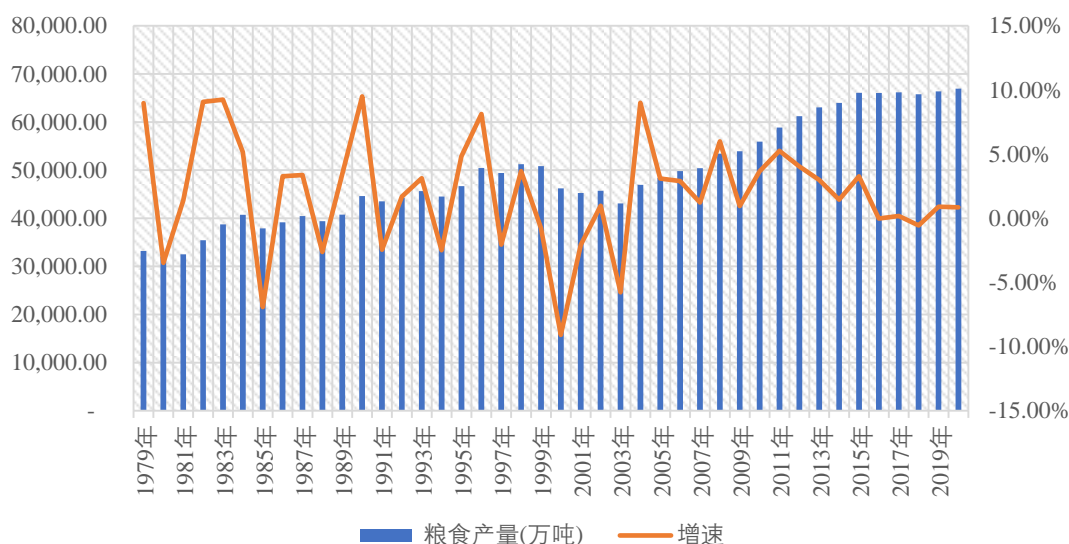
本招股说明书将着重介绍农业、水利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

（1）农业领域

①国家重视粮食安全问题是农业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我国面临粮食消费刚性增长、粮食生产硬性约束的双重挑战，粮食供求还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粮食产量从 1979 年的 33,211.50 万吨增长到了 2020 年的 66,969.00 万吨，总体呈较快增长态势。其中，2004-2015 年，粮食生产实现历史性的“十二连增”，平均增速达到 3.6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79-2020 年粮食产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中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虽然国家粮食自给能力不断增强，但国内粮食需求持续增长，中国粮食进口也逐步增加，已成为粮食贸易大国，在世界粮食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贸易品种结构不平衡，波动性较大。

在粮食需求方面，在人口增长，饮食结构变化，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能源产业发展等共同影响下，我国包括口粮消费、饲料消费、工业消费在内的粮食需求持续增长。分品种看，作为工业和饲料用粮主力的玉米和小麦，消费快速增长，增速明显快于口粮为主的稻谷。

同时，全球粮食供求偏紧，根据联合国公布的《2019年世界人口展望报告》最新预测数据，预计在未来30年全球将再增加20亿人，从2019年的77亿人增加至2050年的97亿人。今后受全球人口增长、耕地和水资源约束以及气候异常等因素影响，全球粮食供求将长期趋紧。特别是在能源紧缺的背景下，全球利用粮食转化生物能源的趋势加快，能源与食品争粮矛盾日益突出，将进一步加剧全球粮食供求紧张，国际粮油价格波动、对个别粮食品种/国家的依赖等因素使我国利用国际市场弥补国内个别粮油品种供给不足的难度增大。

此外，我国水资源分布极不均衡，水土资源很不匹配，北方地区水资源短缺矛盾更加突出。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严重、不利气象以及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非农建设占用等因素可能会给农业生产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将对我国粮食安全构成极大威胁，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对于我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受农作物播种面积、有效灌溉面积、化肥施用量、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播种面积和有效灌溉面积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近年的五年规划无一不在强调保护耕地和提高农田建设水平，以实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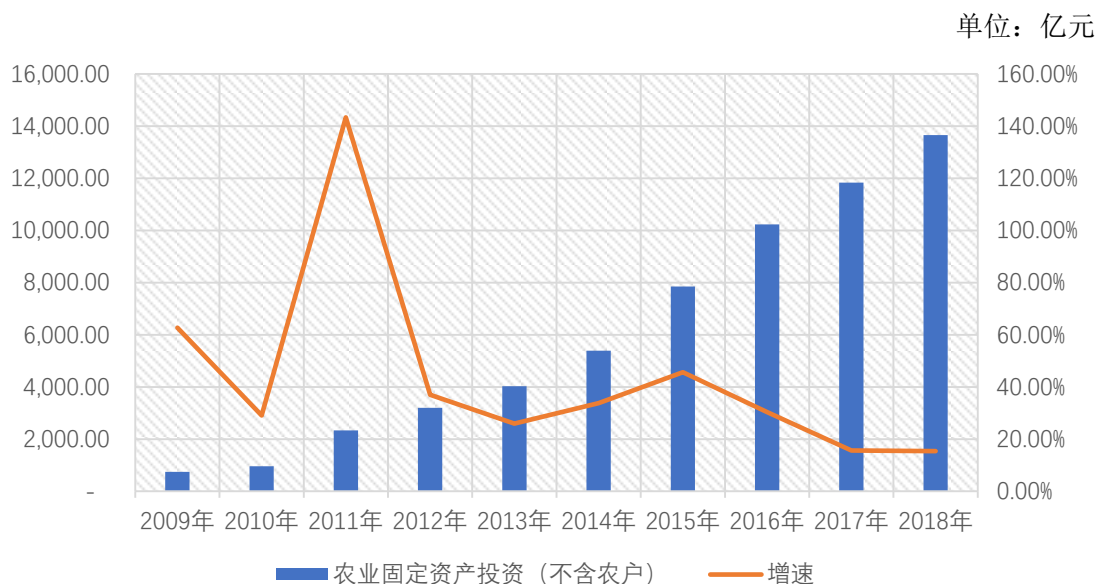
②农业领域投资持续增长，为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财政开展了多项对粮食生产的扶持政策，先后实施了商品粮基地县、大型商品粮基地、农业综合开发、优粮工程、种子工程、植保工程等项目建设，粮食生产能力得到提高。近年来，部分农业工程建设方向及建设内容情况如下：

建设方向	建设内容	文件依据
农业综合开发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建设；防护林营造；牧区草场改良；优良品种、先进技术推广；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设备购置和厂房建设；农产品储运保鲜、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土地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灾毁耕地复垦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

	等	金管理办法
田间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年-2018年，全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情况如下：



注：《中国统计年鉴 2020》未公布上述口径 2019 年度数据。

国家持续出台支持性政策，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十一五”期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印发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十二五”期间，农业部、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农田建设主管部门分别结合自身管理职责提出了建设规划，如国土资源部的《全国土地整治规划》、财政部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等，并配套了相应的投资专项；

“十三五”期间，国务院加快了对涉农资金的整合，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出到 2018 年，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到 2019 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 2020 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农业和农村属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国家在该领域进行直接投资，或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建设支出。

③农业建设广度和深度的提高将为工程咨询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高标准农田逐渐成为农业工程最为重要的建设领域。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仅能够新增粮食产能，而且能够提升农田的抗灾能力。据评估，建成以后项目区的耕地质量一般提升 1 到 2 个等级，粮食产能平均提高 10%到 20%，亩均粮食产量提高 100 公斤。在严重气象灾害年份，项目区粮食产能稳定性水平要明显高于非项目区。“十一五”期间全国通过土地整治共建成高产稳产基本农田 1.6 亿亩。截至 2019 年 1 月，依据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入库数据统计，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6.4 亿亩，农业农村部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提出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的农田建设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8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前，农田建设工作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等部门通过各自渠道支持，各渠道建设标准不同，建设年度不一，建设内容各有侧重，也存在部分老项目区范围内存在未建设的“插花”地块等情况。待“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和管护利用情况摸底核查完成后，国家将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提质改造工作。

（2）水利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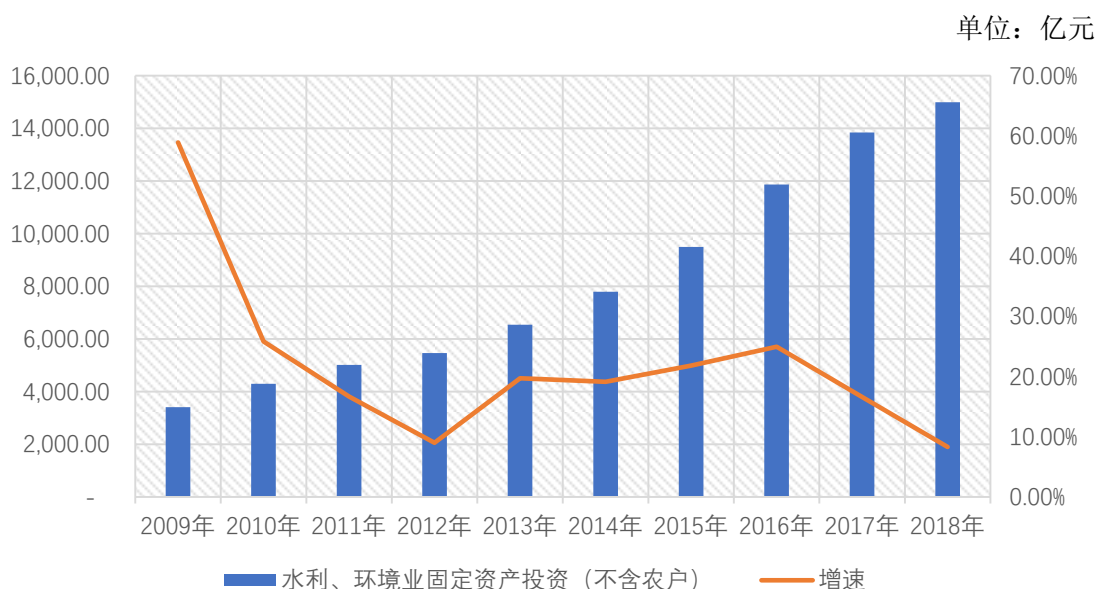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我国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突出加强农田水利等薄弱环节建设”，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抓紧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提高防汛抗旱应急能力，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大江大河治理，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搞好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合理开发水能资源，强化水文气象和水利科技支撑；“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等。

近年来，部分水利工程建设方向及建设内容情况如下：

建设方向	建设内容	文件依据
水利发展	中小河流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重大水利工程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工程等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	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中型水库工程、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其他重点水利工程等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2018 年，全国水利、环境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情况如下：



注：《中国统计年鉴 2020》未公布上述口径 2019 年度数据。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我国持续大兴农田水利，不断巩固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根据《2019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到 2018 年底，全国建成各类水库 98,112 座；除涝面积 24,530 千公顷；节水灌溉

面积 37,059 千公顷，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2,640 千公顷；万亩以上灌区 7,884 处，灌溉面积 33,501 千公顷，其中 30 万亩以上灌区 460 处，灌溉面积 17,994 千公顷；提防长度 32.0 万公里，保护耕地 41,903 千公顷。灌区生产了占全国总量约 75% 的粮食和 90% 以上的经济作物，农田水利成为粮食安全保障的基石。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新增年供水能力 800 亿立方米和农业节水能力 260 亿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 7,800 多万亩，使我国骨干水利设施体系显著加强。“172 项目”各工程类型情况如下：

工程类型	内容
重大农业节水工程	突出抓好重点灌区节水改造和严重缺水、生态脆弱地区及粮食主产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实施重大引调水工程	强化节水优先、环保治污、提效控需，统筹做好调出调入区域、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用水保障。
重点水源工程	增强城乡供水和应急能力
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	综合考虑防洪、供水、航运、生态保护等要求，提高抵御洪涝灾害能力
大型灌区建设工程	坚持高标准规划，在东北平原、长江上中游等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地区新建节水型、生态型灌区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已经累计开工建设 142 项，在建投资规模超过 1 万亿元。2020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继续加快推进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将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水利工程，具体包括防洪减灾工程 56 项、灌溉节水和供水工程 55 项、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26 项、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8 项、智慧水利工程 5 项，总投资 1.29 万亿元。

3、黑龙江省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行业现状与前景

(1) 农业领域

黑龙江省是农业工程领域重点投资地区，制定了《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意见》、《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等多项发展规划和意见，为农业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发展基础。

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将 1.2 亿公顷耕地保有量定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约束性指标，即“18 亿亩红线”，并分解到各省（区、市），并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调整方案》确定全国 15.46 亿亩基本农田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不能突破，以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2017 年部分省份耕地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耕地面积（千公顷）	占比
1	黑龙江	15,845.70	11.75%
2	内蒙古	9,270.80	6.87%
3	河南	8,112.30	6.01%
4	山东	7,589.80	5.63%
5	吉林	6,986.70	5.18%
合计		47,805.30	35.44%

黑龙江省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改革和完善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根据各地主要农产品的产量等主要指标确定了 17 个省级单位作为农业综合开发的农业主产区。其中，黑龙江等 13 个省级单位为粮食主产区。2017 年，13 个主产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达到 78%，粮食跨省流通量 3,400 亿斤。其中，粮食净调出省最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等五个省份。

根据国家统计局分省年度数据，2019 年部分省份粮食生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粮食产量（万吨）	占比
1	黑龙江	7,503.01	11.30%
2	河南	6,695.36	10.09%
3	山东	5,357.00	8.07%
4	安徽	4,054.00	6.11%
5	吉林	3,877.93	5.84%
合计		27,487.30	41.41%

（2）水利领域

黑龙江省是水利领域的重点建设区域之一，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黑龙江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专项规划报告》等多项发展规划，为水利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发展基础。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中，黑龙江和河南、四川、新疆四省区建设项目多、任务重。黑龙江省共有 14 个项目（细分为 16 项）列入了国家规划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分别为三江干流治理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包括“节水增粮行动”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规模化节水灌溉工程）、“三江平原”灌区工程、国境界河二期治理工程、尼尔基引嫩扩建骨干一期工程、穆棱市奋斗水库、绥化市阁山水库、胖头泡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龙江县花园水库、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三江连通工程、塔河县塔林西水利枢纽、引呼济嫩工程等。

近年来，黑龙江省推进“百大项目”建设，涉及农业、水利、市政等多个领域，制定并出台了多项发展意见和规划。其中，2020 年“百大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2,000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50.85%，对黑龙江省农业、水利、市政等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是高度智能化的服务行业，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现已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部资源相结合的长期技术创新机制，在技术应用的过程中不断集成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工程设计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公司在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设计中应用了公司多项设计技术与方法，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信息化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公司在基于 BIM 的灌区工程设计研究、河湖联通工程设计研究、全专业协同设计研究等领域完成了多项课题，建立了企业《BIM 应用指南》和 BIM 族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有技术力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在推进我国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在人才、技术、客户资源、品牌影响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相关建设领域取得了多项优秀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是国内领先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获得了上级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及同行的高度评价，并多次荣获国家、省、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先进集体”等多种荣誉称号，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技术水平相对成熟，但随着生态循环技术、BIM 技术、智能化技术等新技术的深入运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还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工程技术、信息化两方面。

在工程设计技术方面，主要体现在建设工程设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工程设计技术。作为技术集成为核心的应用性技术行业，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技术对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土木、结构、机电以及各类专项技术要求较高。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农业和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迅速提升，技术水平逐步成熟。未来，在新型工艺技术、特殊材料技术、新结构技术、生态循环技术等新兴技术驱动下，公司的工程设计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信息化方面，主要体现为企业在初步设计、图纸绘制等过程的技术应用。以互联网、多媒体、虚拟现实等技术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在设计图纸绘制及呈现过程中的应用，成为影响工程设计生产效率和质量的关键因素。随着高性能计算机的成功研制、计算机并行技术的发展、以及虚拟设计、实时仿真技术的涌现，计算机辅助设计逐步成为辅助设计的重要技术支持手段，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工程设计的精准性。再如基于协同设计理念的建筑信息模型系统的应用，实现了项目前期分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管理等全流程的自动检测与控制。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企业简介
1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	成立于 1957 年，前身为农垦部荒地勘测设计院密山分院，1987 年批准为甲级勘测设计院，1994 年正式更名为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具有农林、水利、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甲级资质证书，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改制，并更名为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成立于 1952 年，前身为农业部新疆勘测设计院，是新疆最早组建的综合类甲级设计院。现拥有农林、水利、建筑、公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勘察、测绘、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招标代理、旅游规划、土地勘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等 20 个甲级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内市场竞争地位及资质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含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主要设计成果涵盖了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农业综合开发、河道整治、水库枢纽、灌区灌溉排涝等方面，基本覆盖了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

（2）人才优势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对于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而言，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设计经验、尖端设计水平、合格执业资质及项目管理能力的设计人才团队是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战略性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结构完善、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和管理核心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级职称人员 77 人，高级职称人员 84 人。

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平台为员工争取更多的培养机会。一方面，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各领域知识课程和专业交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客户来公司开展技术、业务交流；另一方面，公司为设计人员提供出国考察、对外交流的机会，帮助其增广见闻、拓宽眼界。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较大程度地增加了设计师的归属感，加大了企业凝聚力，保证了团队的稳定性和设计水平的持续提升。

（3）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现已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部资源相结合的长期技术创新机制，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工程设计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公司在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设计中应用了公司多项设计技术与方法，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信息化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公司在基于 BIM 的灌区工程设计研究、河湖联通工程设计研究、全专业协同设计研究等领域完成了多项课题，建立了企业《BIM 应用指南》和 BIM 族库。公司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4）客户资源优势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品牌资源累积的特征，客户通常会根据设计企业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积累和累积客户资源确定项目投标要求或承接单位。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目标，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已经积累了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各类型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机制，在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多个应用领域积累了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精品项目。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业务服务半径，深耕黑龙江本省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省外勘察设计市场，目前公司已完成在东北地区、西藏、北京等多个地区的业务覆盖，为形成覆盖全国的客户资源网络奠定良好基础。

（5）市场化机制及服务能力优势

围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以服务客户为导向的企业管理模式和市场开拓模式，从薪酬制度、人员管理等多方面调动人员积极性，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等多项管理办法，鼓励设计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全过程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准

确把握不同业务类型、各业务类型不同的建设阶段的需求特点，同时结合公司成熟的业务流程体系，创造性应对和解决在复杂环境下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的引进面临一定困难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设计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目前，国内高端设计人才普遍短缺，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人才激励计划，但是要引进更多设计人才，尤其是高端设计人才，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

（2）其他业务领域涉及有限

工程咨询涉及 21 个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灌溉排涝工程领域。公司在拓展市政等其他行业工程咨询业务领域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业务快速发展态势与融资渠道单一存在矛盾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了达到增强公司的品牌实力及影响力、加强科研体系建设及人才培养、建设区域市场拓展新机制、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全国市场及建设市场拓展新机制等发展目标，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仍需借助资本市场解决融资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加快自身发展速度。

（七）行业发展态势

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信息技术在勘察设计领域的应用不断加强，行业内企业持续跨行业跨区域经营，市场资源不断向优质企业集中，有助于行业中一批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1、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发展为从业企业提供稳定的成长空间。勘察设计行业的改革已进入全面市场化阶段，市场竞争和收费标准的放开促使大量市场竞争主体进入勘察设计行业，进而强化了市场竞争的作用。同时，国家不断出台农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加大对农业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通过设立投资专项等方式支持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由于粮食安全是我国必将长期面对的问题，这决定了行业的发展是渐进式的，工程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保证了从业企业能够拥有较长成长周期，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资源和经验的企业能够得到长足发展。

(2) 行业竞争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农业工程咨询服务受农业发展本身的影响，地域性较强，在我国农业发展速度较快、投资规模较大的重点地区更容易形成从业企业的空间聚集。农业和农村属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投资的方向决定了其工程咨询服务从业企业在具体业务领域的集中情况。

(3) 行业业务集中度较低。我国的农业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各省从业企业分布不均匀，各区域行业内竞争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由于项目建设呈现多以区（县）一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建设单位等特点的原因，业务的分散度较高，影响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同时，行业内已经初步形成了从业企业的梯队划分，各区域行业领跑者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但由于数量相对较少，区域内业务能够支持区域内企业的发展，尚未出现大规模的跨区域开展业务进而进行行业整合的情况。

2、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1) 设计方法和技术不断改善。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在工程设计方面，积极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的测设方法和技术手段，不断扩大与国际工程界的交流与合作，普遍采用 GIS 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积极探索和开发应用三维协同设计、BIM 技术等新手段、新技术，将农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向新的高度。

(2) 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通过不断积累成功经验，形成完善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各行业流程更趋于标准化、规范化，重视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在确保勘察设计工作规范、有序的同时也进一步引领技术水平提高。

3、行业经营模式

(1) 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投标方式。根据《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农业、水利等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2) 资质与专业人员是开展生产的必备条件。目前，国内相关行业资质要求还是以单位资质为主，正逐步向国际通用的个人资质及业绩过渡，资质仍是从事相应工作应具备的门槛要求，在一定时间内还将长期存在。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是以提供智力型服务为主，需要从业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经验，人均完成业务量小幅增长、相对稳定，故业务量的增加与人员投入基本成正比关系。

(3) 业主多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工程项目业主主要有几类，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及其下属机构等；二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等。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及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经济发展，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环节。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拟进入该行业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经过主管部门许可后，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取得资质。因此，资质、技术人员、从业经验和品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和壁垒。

(1) 企业从业资质要求。2018年起我国开始推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负面清单项目在具体业务领域的主管部门及管理方式情况如下：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办法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必须获得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企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 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本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专业知识的经验积累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工程咨询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能否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3) 从业经验的积累。农业工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要求从业企业具有能够运用复杂技术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客观上形成了行业的经验壁垒。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具备在某一行业丰富的咨询、设计、建设、管理、运作经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4) 品牌和市场声誉的影响。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声誉意味着技术质量水平较高、后期服务周到等多方面，是业主选择服务企业的重要因素。对于客户而言，由于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客户的信任。

5、行业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工程咨询业务规模与国家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农业现代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对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受到政府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承接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季节性波动。

6、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处于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日常办公及技术研究所需的软硬件均是成熟产品，市场供应充裕，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设计所需地形图等专业基础材料向测绘局或勘察单位购买，不需定制。因此，本公司对上游行业不存在强制性约束，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工程咨询与下游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关系紧密，对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与拉动作用。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新建和改造提升的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这对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1）农业领域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2017 年部分省份耕地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耕地面积（千公顷）	占全国耕地面积比例
1	黑龙江	15,845.70	11.75%
2	内蒙古	9,270.80	6.87%
3	河南	8,112.30	6.01%
4	山东	7,589.80	5.63%
5	吉林	6,986.70	5.18%
合计		47,805.30	35.44%

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同时，全国耕地后备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其中新疆、黑龙江、河南、云南、甘肃等 5 个省份耕地后备资源面积占到全国近一半。经过多年持续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快的地区耕地后备资源稀缺甚至枯竭，在省域内实现占补平衡越来越难，耕地占补平衡“跨省”统筹成为一种趋势，因此黑龙江省耕地保有量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自我国建国以来农田建设便是我国农业建设的最重要领域，是农业领域的常态化建设工作，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要求的措施之一，亦是应国家改变农业建设分散管理的局面、集中力量加大农业投入的需要，向上整合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以往类型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是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重要手段。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工程近年来最为重要的领域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8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在国家近期规划范围内，未来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增建设面积及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①高标准农田新建增量市场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6.4 亿亩；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省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8,548 万亩。农业农村部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提出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的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黑龙江省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843 万亩。预计到 2020 年末全国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亿亩，其中黑龙江省共建成 9,391 万亩，约占黑龙江省耕地面积的 40%。

预计到 2022 年，全国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按照该规划的预计增长速度，估算黑龙江 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将新增约 2,348 万亩高标准农田，年均 1,179 万亩，较 2020 年的 843 万亩增长约 40%。

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市场情况

在下游市场更换周期方面，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最早开始于“十一五”期间土地整治下的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正式开始于“十二五”期间，自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以来，已经历了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设周期。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各项基础设施正常发挥效益的时间，一般为 15 年³。近年来前期已建成的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逐步开始进入改造提升期，国家将通过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多个方面的建设⁴，以确保项目区内农田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³ 超过 15 年即超过使用年限，易发生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需视情况进行损毁工程修复或重建。

⁴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4 年至 2021 年连续十八年发布以“三农”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②我国始终重视对于农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已保持了多年的高投入态势；③我国农业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建设特点，在各历史时期形成了多种形式、不同侧重及特点的建设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前，农田建设工作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等部门通过各自渠道支持，各渠道建设标准不同，建设年度不一，建设内容各有侧重，也存在部分老项目区范围内存在未建设的“插花”地块等情况。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同时面临新项目区建设、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多个方面的工作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在国家统筹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背景下，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的改造提升对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更加迫切⁵。此外，在高标准农田增量建设和存量改造提升（含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的投资标准方面，根据 2013 年编制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所需投资为 1,000-2,000 元，到 2018 年末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提升至不少于 1,500 元；现阶段高标准农田投资、建设重点仍为增量投资、建设，国家尚未出台针对存量改造提升的投资标准及专项资金，部分省份如安徽省于《安徽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中明确了其省内提质更新类项目的投资标准，为“提质更新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 1,000 元”。通常来说，高标准农田更新改造投资规模低于新建投资。

③ 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和规模提高

高标准农田建设目前亩均投资标准仍明显偏低，特别是近年来施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建设成本刚性提升，现有的投资标准很难满足项目区田间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预计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标准，加大中央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合理增长机制，高标准农田的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在耕地占补平衡跨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扩大、已建成项目逐步进入改造提升期的背景下，农业工程的持续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设项目，其工程咨询服务在不同阶段亦具有不同的业务侧重及特点；④高标准农田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方向预计将是下一阶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方向之一。

⁵ ①“改造提升”是国务院办公厅为推进我国下一阶段农田建设领域发展提出的建设方向，针对范围为全国范围内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②农业农村部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2791 号建议的答复》中曾表示“允许对 2010 年（含）以前立项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以往类型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提质更新”，但由于高标准农田现阶段主要工作仍为增量建设，该类项目仅在部分地区出现。

（2）水利领域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衡量水利市场规模的指标主要包括有效灌溉面积、地表水资源总量、水库总库容量、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除涝面积等。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2019 年部分省份（各指标前两名）水利市场规模指标情况如下：

地区	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地表水资源总 量(亿立方米)	水库总库容量 (亿立方米)	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千公顷)	除涝面积 (千公顷)
黑龙江	6,177.59	1,305.70	267.67	5,334.08	3,410.76
河南	5,328.95	105.80	432.91	3,913.36	2,149.32
江苏	4,205.44	163.00	35.35	940.39	4,451.07
内蒙古	3,199.19	305.80	109.71	14,625.03	277.00
四川	2,954.09	2,747.70	523.24	10,463.59	100.22
湖北	2,968.99	583.40	1,263.80	6,270.38	1,511.48
云南	1,922.49	1,533.80	763.15	10,047.68	307.14
西藏	275.94	4,496.90	38.62	622.55	3.39
全国	68,678.62	27,993.30	8,983.25	137,324.50	24,529.61

注：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是反映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标。

水利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之一，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水情。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亟需着力补齐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2014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 2020 年前分步建设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预计总投资 1.7 万亿元，其中黑龙江省共有 14 个项目（细分为 16 项）列入了国家规划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2020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继续加快推进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将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水利工程，具体包括防洪减灾工程 56 项、灌溉节水和供水工程 55 项、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26 项、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8 项、智慧水利工程 5 项，总投资 1.29 万亿元。

水利工程受自然气候影响较为严重，如我国已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但 2020 年汛期期间防控形势依然相对严峻。同时，在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仍需进行如除险加固、治导疏浚、清淤固滩等建设。国家不断加大对于水利领域的投资力度，围绕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基础，保障了公司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八）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

工程咨询服务作为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核心环节，是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处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前端范畴。“十三五”以来，国务院、发改委、住建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相继出台多部规划文件，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中央和地方财政每年都会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相关领域的投资建设。整体来看，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是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持续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2）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科技成果的持续应用转化

近年来，我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日新月异。《中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报告（2012-2017）》指出，截至 2017 年，我国农业农村科技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缩小；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 2012 年的 53.5% 提高到 2017 年的 57.5%，取得了超级稻、转基因抗虫棉等一批突破性成果；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达 95%，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7%。《“十三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科技工作在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工程、水电工程及其他等领域取得了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先后有 24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水利科技进步对水利发展的贡献率达到 53.5%，为水利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保障。农业领域科技的进步和成果的持续转化，为相关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工程升级改造空间，进而促进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不断攀升。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与人口、耕地、能源、矿产资源等分布不相适配；此外，在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推动下，建设用地持续增加，提高耕地产出效率、实施“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的治理方针尤为迫切。进入新时代，我国农业科技肩负着建设农业现代化强国、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

力的历史使命，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位，为各领域工程投资建设及相应工程设计业务提供长期、稳定的需求保障。

（3）信息化的推进和农业与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平的持续提升

一方面，随着通信、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农业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应用的基础条件日趋成熟。目前，信息系统集成已在田间气象、水雨情监测、大坝安全监测、灌区信息化综合管理等领域逐步展开应用。另一方面，我国农业行业能力建设投资规模持续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仪器设备不断改善，科研设施持续配套，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国家发展改革委累计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 34.3 亿元，较“十一五”时期增长 29.9%，有效夯实了农业科技创新的物质基础；2016-2020 年，根据年度建设任务，预测年度平均总投资规模保持在 13 亿元左右。

2、挑战

（1）行业整体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历史原因，农业工程咨询起步较晚、技术研究和实践积累有限，行业内企业在设计理念、技术实现、项目运作模式等方面同质化程度较高。工程设计技术实现方式方面，对于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能力有待提高。

（2）高端设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工程咨询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科技服务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人才是工程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农学、土地规划、水土保持、水利、交通、建筑、电力等多个专业学科的工作，专业教育使得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同时，受制于现有的行业人才培养机制，对于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仍将存在。高端设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稳健发展。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业务结构以勘察设计为主，规划咨询为辅。故公司选取了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作为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由于目前暂无专注于该细分领域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公司根据所属行业、业务结构等作为选择依据确定了设计总院、

设研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和尤安设计等5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区域	主要资质情况
设计总院	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市场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等
设研院	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能源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市场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等
杭州园林	主营业务为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总承包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奥雅设计	主要从事景观设计以及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EPC总承包业务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尤安设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建筑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发行人	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	农业领域	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市场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等

（十）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性本地化服务及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所致，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1、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历史发展历程密切相关

我国的勘察设计单位最早成立于上个世纪50年代，整理发展苏制设计标准，承担了五年计划建设的大量设计任务，在初期属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事业单位性质。1979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设计单位做出了“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定；1984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并在全

行业实行了由核拨事业费，改为收费制为主要内容的技术经济责任制；1999年，《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提出了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改革目标。

在放开市场竞争方面，从1984年开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了过去的由政府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建筑市场的竞争机制开始逐步建立。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但在企业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仍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

近年来，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跨区域经营，省外市场占比逐年提高。

2、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

由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通常涉及到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数据获取，本地化企业具备一定的信息优势；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勘察为工程建设的前置条件，受到政府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呈现服务周期短，工作强度大，对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等特点，强调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备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公司深耕省内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业务，依靠项目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及人才优势，为省内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3、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

农业工程咨询服务受农业发展本身的影响，地域性较强，在我国农业发展速度较快、投资规模较大的重点地区更容易形成从业企业的空间聚集。农业和农村

属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投资的方向决定了其工程咨询服务从业企业在具体业务领域及地区的集中情况。

黑龙江省是农业工程领域重点投资地区，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意见》、《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等多项发展规划和意见，为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发展基础。

4、地域集中度高的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一致，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区域	2020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同行业公司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市场	74.88%
设研院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市场	68.58%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	84.83%
奥雅设计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市场	53.08%
尤安设计	建筑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市场	61.94%
发行人	农业领域	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市场	91.54%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工程咨询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一定地域性，尤其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地域性更为明显，比如，启迪设计（300500）在2014年的收入中83.60%来自于苏州市（93.78%来自于江苏省内）；建研院（603183）在2016年的收入中93.52%来自于江苏省内。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软件研发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54.67	99.44%	16,205.18	99.83%	12,534.62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90.91	0.56%	27.36	0.17%	31.11	0.25%
营业收入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12,170.50	75.81%	12,867.75	79.41%	10,826.49	86.37%
规划咨询	3,407.12	21.22%	2,715.37	16.76%	1,631.38	13.02%
其他	477.05	2.97%	622.05	3.84%	76.75	0.61%
合计	16,054.67	100.00%	16,205.18	100.00%	12,53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75%，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勘察设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勘察设计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较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龙江省内	14,684.07	90.95%	14,858.54	91.54%	12,402.37	98.70%
黑龙江省外	1,461.52	9.05%	1,374.00	8.46%	163.36	1.30%
合计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占比	股权结构
2020年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1,592.97	9.87%	事业单位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1,306.99	8.10%	事业单位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428.32	2.65%	全民所有制企业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95	2.33%	佳木斯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中心持股84.3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5.61%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	369.86	2.29%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理处			
	合计	4,075.10	25.24%	-
2019年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2.50	8.64%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17	6.32%	佳木斯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中心持股 84.3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6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903.22	5.56%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858.19	5.29%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735.94	4.53%	事业单位
	合计	4,926.01	30.35%	-
2018年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81.69	6.22%	事业单位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595.59	4.74%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海伦市千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61.33	4.47%	事业单位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514.02	4.09%	中国铁路总公司持股 100.00%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37.06	3.48%	政府单位
	合计	2,889.69	23.00%	-

注：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指挥部、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和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下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五常市发展改革局系公司新增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类型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配套工程、河流骨干工程、河道治理等，该类业务由各县市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的政府规划上报下一年的项目实施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项目规模已经基本确定，各县市主管部门再根据下达计划确定的项目规模进行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的招投标工作，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公司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监督、检查、考核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的情况，保证该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股权结构
2020年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1,306.99	8.10%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329.77	2.04%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富锦市水务局	287.26	1.78%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72	1.58%	10,000.00	2019-05-07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11	1.47%	12,000.00	1995-11-07	直接委托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416.85	14.97%	-	-	-	-
2019年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2.50	8.64%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903.22	5.56%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858.19	5.29%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735.94	4.53%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579.49	3.57%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4,479.33	27.59%	-	-	-	-
2018年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81.69	6.22%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37.06	3.48%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421.23	3.35%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78	3.21%	10,000.00	2017-02-15	公开招标	庆安元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340.59	2.71%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2,384.35	18.98%	-	-	-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服务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年服务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比例	股权结构
2020年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14.25	13.25%	梁丽持股 100%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78	11.67%	王欣持股 68%; 吴学伟持股 32%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67.33	11.27%	王艳国持股 80%; 姚佰春持股 2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8.49	8.79%	赵丽艳持股 100%
	内蒙古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7.92	5.82%	王姑娘持股 92%; 郭洪杰持股 8%
	合计	1,204.77	50.80%	
2019年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398.52	19.39%	全民所有制企业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58	12.68%	王欣持股 68%; 吴学伟持股 32%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34.51	11.41%	梁丽持股 1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2.26	10.33%	赵丽艳持股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2.06	6.42%	刘海彦持股 100%
	合计	1,237.93	60.22%	
2018年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17.36	16.52%	赵丽艳持股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303.02	15.77%	全民所有制企业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0.29	13.55%	梁丽持股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27.38	11.83%	刘海彦持股 100%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26	11.00%	王欣持股 68%；吴学伟持股 32%
	合计	1,319.31	68.67%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2018年、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新增供应商，系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科创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等项目工作需要，向其采购的测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公司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二）主要项目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外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33.65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9.00	5.15%	设计
				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98%	钻探
				小计	94.00	6.13%	-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可行	708.45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0.00	33.88%	测量

管理处 性研究阶段)

2、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 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抚远市田间 配套工程建 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 区田间配套工程 实施方案和实施 规划	1,548.59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 工程勘察院	75.48	4.87%	测量、钻 探
				黑龙江业成测绘有限 公司	45.35	2.93%	测量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 司	71.96	4.65%	测量
				黑龙江嘉城测绘服务 有限公司	32.55	2.10%	测量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2.30	1.44%	测量
				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9.00	1.87%	测量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13.00	0.84%	评审咨询
				哈尔滨市香坊区源广 电子产品经销部	8.00	0.52%	测量设备 租赁
				小计	297.64	19.22%	-
2	佳木斯市新 时代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 域环境治理工 程设计项目	1,139.00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 计有限公司	85.00	7.46%	辅助设计
				河海大学	50.00	4.39%	专题论证
				哈尔滨图龙测绘仪器 经销有限公司	0.36	0.03%	测量设备 租赁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 公司	0.19	0.02%	测量设备 租赁
				小计	135.55	11.90%	-
3	同江市临江 灌区田间配 套工程建设 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 临江灌区田间配 套工程实施方 案和实施勘察 设计	947.58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2.60	5.55%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50.00	5.28%	测量
				黑龙江嘉辉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11%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 工程勘察院	13.75	1.45%	钻探
				哈尔滨政睿测绘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7.35	0.78%	测量设备 租赁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7.50	0.79%	评审咨询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 公司	1.73	0.18%	测量设备 租赁
				小计	152.93	16.14%	-
4	同江市青龙 山灌区(同江	黑龙江省三江平 原青龙山灌区	968.58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77.00	7.95%	辅助设计

	片)工程建设 办公室	(同江片区)骨 干工程					
5	同江市三村 灌区田间配 套工程建设 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 三村灌区田间配 套工程实施方案 和实施勘察设计	812.6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 工程勘察院	69.30	8.53%	测量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2.00	6.40%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 工程勘察院	21.29	2.62%	钻探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 限公司	0.96	0.12%	测量设备 租赁
				哈尔滨市道里区鑫通 维测绘仪器商店	0.24	0.03%	测量设备 租赁
				小计	143.79	17.70%	-
6	绥滨县德龙 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 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35.00	5.58%	辅助设计
				天津津准工程勘测有 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25.70	4.10%	测量
				黑龙江鸿图测绘有限 公司	24.40	3.89%	测量
				哈尔滨百力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23.80	3.79%	钻探设备 租赁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 工程勘察院	15.05	2.40%	钻探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15.00	2.39%	评审咨询
				黑龙江亿达测绘科技 有限公司	10.90	1.74%	测量
				小计	149.85	23.88%	-

3、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 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龙江县水利 工程建设管 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年全 国新增千亿斤粮 食产能规划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80.00	4.30%	辅助设计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46.50	2.50%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34.70	1.86%	测量
				小计	161.20	8.66%	-
2	拜泉县粮食 生产能力建 设项目综合 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 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年田 间工程	671.62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50.00	7.44%	辅助设计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9.70	8.89%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2.10	0.31%	技术咨询

				小计	111.80	16.65%	-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2018-2020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90.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6.50	8.60%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34.00	3.82%	测量
				新泰市鲁新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60	0.63%	钻探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40	0.27%	技术咨询
				小计	118.50	13.31%	-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钻探服务、设备租赁和辅助设计等服务，设备租赁主要是租赁工程测量设备，例如无人机和钻探设备等，因此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以工程测量为主。在勘察设计类项目中，设计工作是核心环节，附加值较高，而测量工作是辅助环节，附加值较低。公司主要对核心环节的设计工作进行控制，而对外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测量工作。此外，公司在业务人员工作量饱和时，会对外采购部分设计服务，但对外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设计工作的部分环节或者部分面积的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需要公司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整合，因此核心工作仍由公司进行控制。综上，公司未对外采购自身核心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项目金额与外协服务金额并无直接的勾稽关系。各项目是否选择外协服务及外协工作量的多少主要根据项目的工期要求、规模情况、公司人员的工作量饱和程度等情况进行决定，因此各项目间的外协服务比重存在差异。总体上采购外协服务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在 30% 以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不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等事项。

公司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规避员工社保的情况。公司对外采购服务主要系：一方面是甲方工期的要求，受政府政策影响，部分项目招投标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能在年底前完成施工，甲方会压缩勘察设计的工期。此外农业工程项目的下达具有时间聚集性的特征，各项目具有短交期的特点，为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在自身短期服务能力不足时，公司对外采购部分测量、设计辅助服务后再做进一步的设计处理；另一方面是公司出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考量，工程咨询服务需要大量的勘察测量工作，需要大量的测量人员，但公司的勘察测量工作仅在上半年

集中，如果公司大量聘请测量人员自行进行测量工作，则下半年测量人员工作量将极不饱和，不具有经济性。

公司对外采购服务主要是出于客户工期的要求和公司经济效益的考量，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社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外委服务的流程和各岗位的职责，通过对供应商选择、服务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过程和成果控制、供应商评价等环节进行服务采购质量的控制，保证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

服务采购管理的流程如下：

① 供应商选择

公司对供应商采用入库、择优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入库。采购额较大时，在库中向满足条件的 2 家及以上数量候选服务方进行询价，选择合理低价且能满足采购条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额较小时，在库中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当库中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市场部根据报价、资质等级、人员技术水平等从市场中择优选择供应商。

② 服务采购审批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外委申请，编制“外委项目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确定。

③ 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技术要求、交付日期、验证方式等；符合项目主合同总体要求。

④ 服务采购过程和成果控制

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采购的进度控制和服务成果的校验，提出校审意见并要求进行修改（如有），项目负责人校验审核后提交总工办进行核定，保证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和产品。

⑤ 供应商评价

每年度末，生产部门和总工办对供应商完成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从中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单位进入公司外委合作名录；当供应商的产

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时，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库中移除。公司与信誉好的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检查情况，对所有服务采购对象进行评估，确保采购来源的稳定性。

⑥责任分摊

公司与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均通过合同约定进行明确，通常约定：因公司原因导致供应商返工时，公司按照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由供应商无偿返工，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质量控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服务成果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67.15	561.31	-	605.84	51.91%
机器设备	332.68	273.70	-	58.97	17.73%
运输设备	608.59	323.01	-	285.59	46.94%
其他	405.41	245.63	-	159.78	39.41%
合计	2,513.83	1,403.65	-	1,110.18	44.1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动产及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7 号	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5 层	共有宗地面积 1711.8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07.46 m ²	办公	2043.03.01	无
2	发行人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7436 号	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6 层	共有宗地面积 1711.8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07.46 m ²	办公	2043.03.01	无

3	发行人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2301号	南岗区嵩山路33号-1层	共有宗地面积1711.8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98.50 m ²	其他	2043.03.01	无
4	发行人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48383号	香坊区通天街、安埠街与东门街交汇处A8栋1层102号车库	共有宗地面积47666.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64 m ²	其他	2046.12.30	无

2、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中融国际大厦27楼	707	2020.04.15-2022.04.14
2	发行人	北京中佳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金燕龙办公楼4037	26	2021.03.10-2022.03.09
3	发行人	刘雅音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5号11号楼2单元251室	130.61	2019.03.01-2022.03.01
4	西藏分公司	次仁卓玛	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3栋1单元804号	91	2021.04.23-2022.04.22
5	发行人	赵亮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77号29层	80	2020.11.14-2021.11.13
6	发行人	深圳市国高育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部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业产业园13栋2楼213	30	2019.09.17-2021.09.16
7	发行人	尚志市交通运输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镇尚志大街364号601室	12	2021.03.26-2022.03.26
8	发行人	依安县财政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安镇东南街原粮食局办公楼306	18	2020.03.30-2023.03.30

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赵亮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77号29层的房屋（租赁房屋面积80平米）暂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黑龙江蓝郡物业管理中融大厦管理处出具的说明，确认赵亮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上述租赁房屋从事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

易于搬迁，且周边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

(2) 发行人向深圳市国高育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部（以下简称“深圳国高公司”）租赁的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哈尔滨松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房屋产权正在办理过程中，深圳国高公司负责该园区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有权与园区入驻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3) 发行人向尚志市交通运输局、依安县财政局租赁的两处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系政府部门提供予发行人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

发行人控股股东杜振宇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杜振宇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或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17 万元，主要为办公软件。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0022301	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1 层	1,498.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商服用地/其他	2043-03-01	正业设计	否
2	0017397	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5 层	707.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043-03-01	正业设计	否
3	0017436	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6 层	707.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043-03-01	正业设计	否
4	0048383	香坊区通天街、安埠街与东门街交汇	43.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商服用地/其他	2046-12-30	正业设计	否

		处 A8 栋 1 层 102 号车库					
--	--	-----------------------	--	--	--	--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8105672		42	2031-03-20	测量、地质调查、地质勘测、地质勘探、地质研究、石油勘探、水下勘探、土地测量、校准（测量）、油田勘测	申请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正业设计	一种农田水利工程提水灌溉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750802	2019.01.31	申请取得	无
2	正业设计	一种土地整理用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750817	2019.01.31	申请取得	无
3	正业设计	一种山体爆破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543993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4	正业设计	一种农田暗管排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544002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5	正业设计	一种地质勘查专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552121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6	正业设计	一种新型山体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8552136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7	正业设计	一种新型水库大坝防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8552140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8	正业设计	一种水位测量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552155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9	正业设计	一种地质勘查用样品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552225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10	正业设计	一种新型水位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8208558363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11	正业设计	一种新型抗冲型护岸	实用新型	2018208558378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12	正业设计	一种水库大坝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558382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13	正业设计	一种抗冻型护岸	实用	2018208558490	2018.06.04	申请取得	无

			新型			
--	--	--	----	--	--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正业设计	正业水利灌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1298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2	正业设计	物联网实时监控系統 V1.0	2020SR1039956	2020.09.03	受让取得	无
3	正业设计	正业 OA 在线办公管理平台 V1.0	2018SR630477	2018.08.08	原始取得	无
4	正业设计	基于灌区规划的灌溉制度推求软件 V1.0	2018SR662417	2018.08.20	原始取得	无
5	正业设计	农田渠系灌溉排水流量推算及断面设计辅助系统 V1.0	2018SR661235	2018.08.20	原始取得	无
6	正业设计	灌区管道灌溉系统水力计算软件 V1.0	2018SR662422	2018.08.20	原始取得	无
7	正业设计	农业工程运维管理辅助系统 V1.0	2018SR684317	2018.08.27	原始取得	无
8	正业设计	油田机采井监测平台 V1.0	2019SR1207982	2019.07.18	原始取得	无
9	正业设计	房屋维修基金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10085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正业设计	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互联网+河长制系统]V1.0	2019SR1210082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1	正业设计	项目报表管理平台 V1.0	2019SR1210078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2	正业设计	基于 BIM 的三维可视化方案比选软件 V1.0	2020SR1521122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

(一) 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准入类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B123004508	2018.01.16-2022.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	A123004508	2018.01.16-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A223004505	2020.06.03-2024.11.2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农林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123004508	2019.06.05-2024.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223013573	2019.09.03-2024.09.03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甲测资字2300411	2020.01.08-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232018111184	2019.11.12-2021.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23233217	2019.10.15-2024.05.28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C323300001-4/3	2018.01.24-2022.01.1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暂乙级	暂21223010019R	2021.05.25-2022.05.24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律类					
1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	91233000741810019R-19ZYY19	2019.09.29-2022.09.28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2	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行政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	230141	2020.9.18-2021.9.17	黑龙江省土地学会
3	水资源论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	水论证230217062	2017.10.31-2022.10.30	中国水利

证资质证书	水) 乙级 行业类别: 农林牧渔、水利水电、防止皮革、造纸、冶金、建材木材、食品药品、机械制造、建筑、其他服务业			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	---	--	--	----------

(二) 公司业务资质、从业人员与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

1、公司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其分、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勘察设计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规划咨询	准入类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暂乙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 林业, 水利水电, 建筑);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土地规划乙级
其他	准入类	测绘资质甲级; 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公司的业务资质、从业人员与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关系情况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 具备从事多个领域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中级职称人员 77 人, 高级职称人员 84 人, 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质所需的人员, 从业人员数量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公司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3、公司的业务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质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涉及业务领域不同, 需具备的资质不同。公司在业务资质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相关资质的等级、数量等方面。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公司在业务资质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具体情况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部分主要资质情况
设计总院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设研院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杭州园林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奥雅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尤安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发行人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等

公司在农业行业设计企业中处于行业前列。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作为工程咨询类企业，其科技创新更多的是基于具体项目的应用性集成创新。其技术水平可以从所承担项目的规模、级别或数量方面进行评判。

公司采取集成创新方式，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已有多项技术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普遍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表征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保护措施	先进性水平
1	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了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推求等系统，对续灌、轮灌等灌溉方式进行总结，通过导入数据方式，自动计算各种所需数据	灌区管道灌溉系统水力计算软件 基于灌区规划的灌溉制度推求软件 农田渠系灌溉排水流量推算及断面设计辅助系统	软件著作权保护；内部保密手段	国内领先

2	农田暗管排水设计方法	通过对暗管排水进行分析,根据土壤中的多余水分可以从暗管接头处或管壁滤水微孔渗入管内排走,起到控制地下水位、调节土壤水分、改善土壤理化性状的作用	一种农田暗管排水控制装置	专利权保护;内部保密手段	国内领先
			水田暗管排水技术		
3	节水灌溉设计技术	以节水挖潜改造为中心,应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节水增效示范、高效节水灌溉等类型的项目,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调控能力和利用效率;在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业种植方面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低压管道灌溉、滴管、喷灌等现代化节水灌溉方式	低压管道灌溉技术	内部保密手段	国内领先
			滴管灌溉技术		
			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		
4	高标准农田设计技术	主要应用于对划定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等建设领域,实现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等目标,将低产田建设成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	一种农田水利工程提水灌溉用装置	专利权保护;内部保密手段	国内领先
			激光控制土地平整技术		
5	寒地护岸设计技术	结合黑龙江省特殊气候气象及地质条件,主要在河流治理等设计项目中应用,可防止砖石支柱内部的河水冻结,提升迎水护岸内部结构的稳定性	一种抗冻型护岸	专利权保护;内部保密手段	行业领先
			寒地护岸病害诊断技术		
			寒地护岸养护技术		
6	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	水位测量是水利项目前期调查和后期监测收集数据中的重要环节,该技术可以提高水位测量装置的使用年限,降低水位测量成本,保证检测的连续性,提高了检测精度	一种新型水位测量仪	专利权保护;内部保密手段	行业领先
			一种水位测量报警装置		
			一种水库大坝监测预警装置		
7	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	主要用于应对水利工程中坝体渗漏不及处理,可能发生的滑坡、漏洞、塌坑等现象,以及河流中下游河道冲刷、河势调整对河道岸线和现有护岸工程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等问题	一种新型水库大坝防渗结构	专利权保护;内部保密手段	行业领先
			一种新型抗冲型护岸		

8	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	结合水文学、水资源、水环境及水法律做基础理论框架,对河湖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摸查,收集和整理了河湖的相关资料,针对每一条河流和湖泊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并结合实际开展“一河一策”管理模式,并研发完善一套成熟的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河流管理工作效率和治理成效	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	软件著作权保护;内部保密手段	行业领先
			基于水文学、水资源、水环境及水法律的数据分析方法		
9	基于传统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的应用改进技术	通过近些年来公司承担的各类工程勘察项目积累大数据,对不同工程类型、不同地质环境中采用的钻探与取样方法和设备进行对比分析,形成自主研发装置	一种地质勘查专用钻孔装置	专利权保护;内部保密手段	行业领先
			一种地质勘查用样品存放装置		
10	GIS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中的应用	通过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的数据体系,形成科学有效评价成果	基于GIS的空间分析方法	内部保密手段	行业领先
			服务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综合数据库		
11	基于纵横断面的机载雷达点云数据滤波	一种基于LiDAR点云的纵横断面获取方法,包括如下步骤:数据获取、数据组织分块、数据构建TIN网、计算断面成果。通过工程文件组织点云数据的思路,通过工程文件管理点云数据,自动调用中轴线相应范围内的地面点云数据,经过格式转换后用于构建TIN网。通过无缝分块的方法,解决了点云数据量大无法统一读取的问题	基于无人机点云数据的筛选与提取。服务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和灌溉与排涝工程的纵横断面提取	内部保密手段	行业领先

公司不同行业领域获得了多项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其中准入类资质构成公司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与核心技术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	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设计方	国内先进;非常重要

		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法;农田暗管排水设计方法;节水灌溉设计技术;高标准农田设计技术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寒地护岸设计技术;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	行业领先;非常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暂乙级	基于传统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的应用改进技术;GIS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中的应用;基于纵横断面的机载雷达点云数据滤波	行业领先;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在农业领域方面,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公司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在水利领域方面,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

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以农业水利结合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公司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资质优势与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公司多年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的过程中逐步提升，保证了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研发，形成了农业、水利等多领域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将生产与研发进行有机融合，不断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公司研发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沿紧密结合，研发过程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核心技术体系完善的过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成目标	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
1	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论证完善	解决选址、规模、布局与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技术问题	行业先进
2	基于 BIM 的农田灌溉工程施工可视化仿真研究	论证完善	实现空间立体的农田灌溉施工管控	行业先进
3	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水利研究	论证完善	通过 5G 技术提高河湖、农业城镇水务等的管理水平，实现智慧水利	行业先进
4	基于 5G 技术的灌区自动化云平台	论证完善	通过 5G 技术提高灌区管控系统效率和管理水平	行业先进
5	闸阀远程控制管理系统	论证完善	实现连片灌区闸阀门的远程自动化控制	行业先进
6	基于 BIM 的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研究	论证完善	提高工程量计算、施工预算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便利性；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和不良状态管理	行业先进
7	智慧农田远程监控系统研究	论证完善	构建基于物联网的农业感知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农业分析技术、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处理技术	行业先进

			的智慧农业	
8	设计企业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论证完善	提升公司自动化办公与设计协同能力	行业先进
9	基于 BIM 水利工程造价预算系统研究	初步研究与难点攻关	将 BIM 软件与工程概预算软件相结合,将设计的物体直接自动生成工程量,在通过预算软件直接计算出投资	行业先进
10	农田水利工程灌溉装置研究	初步研究与难点攻关	通过对农田水利工程实际工程状况、现有的灌溉装置进行分析整合,研究一种全新的灌溉装置	行业先进
11	水利工程堤坝边坡研究	初步研究与难点攻关	通过对不同种边坡的研究,分析使用条件及优缺点,研究一种新的水利工程堤坝边坡防护方式	行业先进
12	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系统研究	初步研究与难点攻关	研发一种全新的管理系统,实现综合解决处理信息汇总、查阅、流程进展情况等管理问题	行业先进
13	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分析	成果整理汇总	构建水动力学水质模型,对长时间序列下的乌伦古河盐度变化进行模拟,确定乌伦古湖盐度变化历时曲线	行业先进

(二)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9.09 万元、822.23 万元和 804.3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 以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693.82	658.96	619.68
直接投入	26.76	43.80	55.04
委托研发	35.51	74.82	-
其他费用	48.25	44.65	44.37
研发费用合计	804.34	822.23	719.09
营业收入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占比	4.98%	5.07%	5.72%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等院校的技术交流,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关注、掌握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状况,适时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合作主要为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的合作,协议约定的研发内容主要围绕公司研发过程中所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模式为公司确定研发方向并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料,协议双方协作完成研发内容。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内部保密等手段对研发成果进行保密。

（三）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0 人。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密切参与到研发活动中。公司对研发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初，项目组根据立项情况将生产部门中涉及的研究人员名单报研发部，研发部汇总后报总工办，再由总工办负责汇总后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	30	30	31
员工人数	268	276	217
占比	11.19%	10.87%	14.29%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百站、梁福、辛雨，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总经理杜振宇在研发项目立项、中期汇报、结项评审等环节，对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性指导和支持，明确研发项目的方向、规模、周期、深度等要求，在攻克研发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08	19.78	17.95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41.65	38.50	40.12
黑龙江当地平均工资	6.14	5.80	5.68

在研发机制建设方面，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完成，其中，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在研发及激励制度安排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公司制定、完善了与研发紧密相关的多项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稳定运行的研发机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各专业方向均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如果发生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产人员（人）	205	214	158
研发人员（人）	30	30	31
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人）	235	244	18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054.67	16,205.18	12,534.62

2018-2020年，公司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人数分别为189人、244人和235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34.62万元、16,205.18万元和16,054.67万元。公司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人数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匹配。

（四）保持技术创新的机构设置与制度安排

1、机构设置

研发部门下设三个研究小组，分别为BIM技术应用研发小组，高新技术研发小组和软件研发小组。

BIM技术应用研发小组以进行BIM技术在农业、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应用研究为中心任务，推进BIM技术在工程设计、建设、运维全寿命周期中的应用，重点开展基于BIM技术的三维协同设计平台和基于BIM+GIS技术的工程管理平台的开发工作，拓展BIM技术在实际工程的应用业务。

高新技术研发小组主要负责与单位业务相关的先进技术的考察与引进。在充分了解公司正常生产运行的基础上，多与国内先进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引进新技术、新方法，同时负责组织全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同时也提高了员工的个人技术能力。

软件研发小组主要针对公司现有应用系统的薄弱环节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方法，评估技术应用现状，寻求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差距，在技术层面上加强公司软件应用的技术水平。同时配合BIM技术应用研发小组和高新技术研发小组的相关软件的研究和开发。

公司总工办为研发部门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发部门的研究管理专项考核和研究项目实施的过程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研发费用的拨付审批；负责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成果验收评估等重大活动。同时总工办负责对研发经费的审批，研发部根据研究内容上报所需研发经费，经由总工办调研论证合理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经费的拨付。

研发部负责研发业务的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本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细则、年度计划和目标等;负责项目的直接管理;负责实施研发人员的外出培训,学习等活动;协调解决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2、研发及激励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发展的内部制度建设,保障公司技术发展、科技进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完善了与技术发展紧密相关的多项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科研项目管理、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档案管理等系列内容。公司制定的研发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产学研管理制度》
2	《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式与奖励制度》
3	《科技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
5	《科技人员职工技能培训制度》
6	《科技优秀人才引进制度》
7	《科技档案管理办法》
8	《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柳桂梅、孙德福和杜忠连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柳桂梅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孙德福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职务，补选孙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同时，原由孙德福任职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相应调整为孙凌。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柳桂梅、杜忠连和孙凌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于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柳桂梅、孙凌和杜姣朴组成，其中柳桂梅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杜振宇、张秀鹏和孙凌组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杜忠连、柳桂梅和刘百站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孙凌、杜忠连和刘百站组成。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点控制环节设计与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了战略决策、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司运营活动的所有重要环节，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提供切实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职能结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业矿产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正业矿产的主营业务为采矿技术服务，且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广泉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做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对自身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议参与该等

商业机会的，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人/本单位及相关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振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8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 74.13%，通过广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杜振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6.02%，为公司控股股东；范国连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11,5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1%。杜振宇先生和范国连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1.73%。此外，杜姣朴女士为杜振宇和范国连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605,1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通过广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杜姣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59%，杜姣朴为杜振宇的一致行动人。

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3.32%，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杜振宇、范国连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杜国建	杜振宇之弟
范国志	范国连之弟
辛雨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现为公司核心人员
阮孝政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会秘书
杨志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德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世显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注：辛雨于 2020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阮孝政于 2020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于 2019 年 10 月将所持广泉投资全部股权转让；杨志帅于 2020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同月将所持广泉投资全部股权转让；孙德福于 2020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赵世显于 2021 年 4 月从公司离职，同月将所持广泉投资全部股权转让。

除上述人员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2) 持股 5% 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泉投资	持有公司 9.23% 的股份

(3)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正业矿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杜振宇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杜姣朴担任监事。	采矿技术服务
宁波洪恩	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持股 0.5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注销。	投资管理

宁波广顺	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持股 98.58%，董事张秀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投资管理
宁波浩强	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持股 1.7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投资管理
黑龙江朴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哈尔滨金长城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志帅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农业科技及商务服务
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外（2011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期间）曾持有其 93.7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范国连之兄范国良持有该企业 3.76% 的股权。	工程建设服务
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范国连持股 100.00%，担任负责人。	红酒出口、红酒课程授课
LIAN & SUNNY PTY.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范国连持股 70%，担任负责人。	美容；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按摩等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黑龙江米业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之弟杜国建实际控制的企业，杜国建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粮食收购及销售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之弟杜国建之妻邹晓艳实际控制的企业，邹晓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	测绘服务
黑龙江青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35%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
宝清县德义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之兄杜德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经营
宝清县国军六平柴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姐姐的配偶隋国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经营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和信勘测	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转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工程勘察、设计
恒义勘测	其实际控制人梁丽的配偶柴雅俊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为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恒义勘测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工程勘察、设计

荣腾勘察	其实际控制人李明 2016 年之前曾在正业建设任职（正业建设当时为发行人子公司），为正业建设前员工，报告期内荣腾勘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工程勘察、设计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情况。

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45.47	21.81%	47.17	22.22%	254.62	80.23%
咨询	-	-	25.47	12.00%	15.57	4.91%
设计	163.02	78.19%	139.62	65.78%	47.17	14.86%
合计	208.49	100.00%	212.26	100.00%	317.36	100.00%

公司向恒义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248.68	79.14%	118.61	50.58%	141.07	54.20%
咨询	-	-	42.43	18.09%	-	-
设计	65.57	20.86%	73.47	31.33%	119.22	45.80%
合计	314.25	100.00%	234.51	100.00%	260.29	100.00%

公司向荣腾勘察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	-	-	-	95.73	75.58%
钻探	-	-	20.70	100.00%	14.91	11.77%
设备租赁	-	-	-	-	16.02	12.65%
合计	-	-	20.70	100.00%	12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项目时间紧张等原因，为保证项目工期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公司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服

务遵循公司的统一定价要求，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而设计和咨询服务由于项目的具体内容、所处阶段和时间紧迫程度不一，经双方协商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2) 关联方占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杜振宇	资金拆入	-	-	1,000.00

2018年，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无偿借给公司1,000万元，公司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3、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和信勘测	-	-	47.17
恒义勘测	-	-	29.13
荣腾勘察	-	-	51.46
合计	-	-	127.7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505.31万元、483.81万元和500.66万元。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规定，与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对与该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该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决策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虽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正常表决的；

(4)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指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柳桂梅、孙凌和杜忠连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第一、公司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二、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

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第三方回款。2018 年，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无偿借给公司 1,000 万元，公司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仅 2019 年度 7.3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

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9,400.66	27,714,586.44	22,549,45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00,000.00	40,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5,247,946.72	154,838,936.62	138,684,580.25
预付款项	2,658,788.74	706,786.09	247,476.88
合同资产	11,769,820.51	-	-
存货	-	-	-
其他应收款	1,424,697.99	1,980,361.58	793,393.58
其他流动资产	703.67	-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4,341,358.29	225,240,670.73	182,274,908.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101,802.04	11,985,227.24	10,992,446.1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541,715.83	555,674.82	710,640.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4,330.66	2,745,265.56	2,024,03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80,000.00	8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7,848.53	16,166,167.62	14,607,125.24
资产总计	290,369,206.82	241,406,838.35	196,882,033.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90,746.00	4,548,417.51	4,714,287.62

预收款项	-	3,735,770.06	2,716,988.94
合同负债	3,745,796.18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89,874.48	13,808,367.92	13,685,073.95
应交税费	6,259,547.91	13,320,299.01	8,569,221.34
其他应付款	170,184.12	187,529.44	19,777,825.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956,148.69	35,600,383.94	49,463,39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956,148.69	35,600,383.94	49,463,396.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890,394.62	51,890,394.62	51,890,394.62
盈余公积	14,266,276.60	8,621,095.20	2,781,244.42
未分配利润	131,256,386.91	80,294,964.59	27,746,99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413,058.13	205,806,454.41	147,418,636.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413,058.13	205,806,454.41	147,418,6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369,206.82	241,406,838.35	196,882,033.5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1,455,808.92	162,325,356.88	125,657,339.62
其中：营业收入	161,455,808.92	162,325,356.88	125,657,339.62
二、营业总成本	94,270,867.63	92,388,422.94	89,762,665.11
其中：营业成本	70,650,176.91	68,540,623.99	52,754,594.27
税金及附加	1,165,253.31	1,226,034.70	909,814.09
销售费用	3,195,198.62	3,214,728.87	2,622,610.75
管理费用	11,247,645.43	11,168,889.77	26,289,096.74
研发费用	8,043,393.03	8,222,250.91	7,190,919.96
财务费用	-30,799.67	15,894.70	-4,370.7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77,116.89	18,612.95	19,404.95
加：其他收益	2,999,054.62	610,008.19	240,54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774.75	426,950.64	166,402.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0,995.11	-3,246,680.8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7,535.27	-	-3,211,84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56.70	138,189.87	97,374.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15,696.98	67,865,401.77	33,187,149.16
加：营业外收入	59.54	15,370.97	1,217.79
减：营业外支出	10,258.73	56,588.31	20,85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05,497.79	67,824,184.43	33,167,508.45
减：所得税费用	9,098,894.07	9,436,366.73	7,017,25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6,603.72	58,387,817.70	26,150,254.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6,603.72	58,387,817.70	26,150,254.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06,603.72	58,387,817.70	26,150,254.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06,603.72	58,387,817.70	26,150,25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06,603.72	58,387,817.70	26,150,25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0	0.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09,040.46	153,773,280.55	106,009,15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347.05	523,983.92	261,1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77,387.51	154,297,264.47	106,270,32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06,847.72	33,066,007.79	30,675,31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65,197.60	47,780,494.39	35,975,69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1,736.17	14,869,945.17	14,097,98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7,160.61	13,093,545.20	5,941,53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60,942.10	108,809,992.55	86,690,5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6,445.41	45,487,271.92	19,579,7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50,000.00	126,75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774.75	426,950.64	166,40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601.94	206,472.56	121,35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2,376.69	127,383,423.20	35,287,76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786.55	3,225,229.37	3,712,6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850,000.00	146,750,000.00	4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6,786.55	149,975,229.37	45,712,60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4,409.86	-22,591,806.17	-10,424,84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750,000.00	1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750,000.00	25,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50,000.00	2,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7,964.45	3,145,465.75	11,904,94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94,923.36	22,549,457.61	10,644,50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958.91	25,694,923.36	22,549,457.61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之“五、（十七）收入”，收入披露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一）营业收入分析”。公司设计业务完工进度以委托方确认函等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在公司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要求，且其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的确认，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分阶段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可能存在因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设计成果从而使得勘察设计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立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并测试了设计合同的签订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

②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③选取设计项目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完工进度对应的委托方确认函，核实项目完工进度是否正确；

④对项目名称、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进度及累计开票、收款等情况进行函证；

⑤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

⑥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15,209.82 万元、17,063.92 万元和 17,429.9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341.36 万元、1,580.02 万元和 1,905.2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立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立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③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三）重要性水平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应使用投资者可理解的语言，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清晰披露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

和投资者决策需要，分析重要财务会计信息的构成、来源与变化等情况，保证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的一致性。发行人应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的财务重要性水平参照标准为：因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服务行业实体，所以选取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的计算基准。

单位：万元

年度	依据		计算结果		参照重要性水平 (取整)
	依据	金额	参考比例	金额	
2020年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	6,570.55	5.00%	328.53	328.60
2019年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	6,782.42	5.00%	339.12	339.20
2018年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	3,316.75	5.00%	165.84	165.90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或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 公司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及行业竞争程度

1、公司产品特点及行业竞争程度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为高度智能化服务，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服务内容与工程咨询业务开展所依托的行业联系紧密。

受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投资建设特点影响，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具有较强的地域性，行业业务集中程度较低。行业内已经初步形成从业企业的梯队划分，由于区域内业务能够支持区域内企业的发展，尚未出现大规模跨区域行业整合的情况。

2、公司业务模式概述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创新发展，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奠定基础。

（二）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包括政策、经济、社会、技术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在政策方面，勘察设计行业的改革已进入全面市场化阶段，市场竞争和收费标准的放开促使大量市场竞争主体进入勘察设计行业，进而强化了市场竞争的作用；

在经济方面，国家不断出台农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加大对农业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通过设立投资专项等方式支持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在社会方面，由于粮食安全是我国必将长期面对的问题，决定了行业的发展是渐近式的，工程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保证了从业企业能够拥有较长成长周期，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资源和经验的企业能够得到长足发展；

在技术方面，农业工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要求从业企业具有能够运用复杂技术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客观上形成了行业的经验壁垒；勘察设计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为从业企业提供了能够高效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公司产品特点、行业竞争程度、公司业务模式及外部环境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呈现以下特征：

1、盈利能力稳定

受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基础投资规模不断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5.73 万元、16,232.54 万元和 16,145.58 万元，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3.83 万元、5,742.40 万元和 5,35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保持稳定。

2、毛利率稳定

受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等基础投资规模不断增长的影响，公司凭借较高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优质的人才队伍、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中具备较

高的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58.05%、57.82% 和 56.30%，处于较高水平。

3、资产流动性以及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3.69、6.33 和 9.8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5.12%、14.75% 和 9.63%。从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营运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报表期间
佳永科技	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更情况。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十七）收入”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5.00	25.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

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5.00	25.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八）金融工具”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3	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采用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合同终止必须是由于客户或其他方而非企业自身的原因所致，在整个合同期间的任一时刻，企业均应当拥有此项权利。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

② 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行业惯例，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划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对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成果、结算金额约定明确。

公司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视为一项完整的履约义务，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属于非标定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并且公司在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后，即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具有相应合同款项的收款权利、客户已实质接受并占有上述设计成果、已取得相应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即客户已取得相关工作成果的控制权，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在公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的满足客户特定项目个性化需求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规定。

B.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订立合同时，公司与客户通常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约定设计服务费用。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进行如下或类似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按照履约进度收取该阶段的相应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针对尚未完成阶段成果但合同提前终止的，如前所述，根据行业计费标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得相关报酬，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因此，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综上，正业设计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义务的条件。

2020年以来创业板审核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EPC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景观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3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	公司在对合同进行评估后确定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

	公司	段履行。
4	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性成果实质相同、转让模式相同、服务的承诺可明确区分，公司将各阶段服务内容合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的期间按产出法确认收入，即按合同阶段性节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业务、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在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客户所有，客户能够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公司智慧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因此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

综合创业板的同行业申报及发行企业披露的有关信息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租赁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勘察设计类项目

该类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该类业务一般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及其他一阶段勘察设计业务。

初步设计及其他一阶段勘察设计业务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业主审查后出具项目终稿成果回执单或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等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确认完工的百分比。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工百分比，按照报告送业主审查后出具项目终稿成果回执单或项目施工技术交底文件等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加以确认。

施工图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预留施工图确认金额的 10% 作为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以业主方出具完成项目后期配合回执单或项目完工证明等外部书面文件作为此部分收入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的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中的节点法确认收入，与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完工百分比的节点法是目前工程咨询行业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发行人大部分勘察设计项目为同时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少部分勘察设计项目为单独的初步设计项目。对于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公司按照各阶段完工百分比划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分别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收入确认。

A.两阶段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完工比例的划分

对于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了划分，并通过补充协议、业主签收单等形式明确了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各行业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的工作量划分情况如下：

里程碑阶段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河道治理	灌区田间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与室外工程I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II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III级	园林绿化工程I、II级	园林绿化工程III级
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	-	-	-	10%	15%	20%	30%	30%
初步设计阶段	40%	55%	60%	45%	30%	30%	30%	-	20%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45%	40%	55%	60%	55%	50%	70%	50%

公司参考上述规定具体对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完工百分比划分如下：

里程碑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40%	60%	54%	6%
河道治理	55%	45%	40.5%	4.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36%	4%

公司划分方法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基本一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未提及施工配合的工作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预留了一定比例的施工配合合同金额。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在业主签收后一次性确认 100% 收入。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项目金额较小，

工期较短，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统计，施工配合阶段一般没有额外工作量或工作量较小，因此，对该部分项目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部分项目在施工配合期间存在一定工作量，因此，参考同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 收入。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进行划分属于行业通行情况。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公路、水利、建筑等行业不同有所区别。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资料，设研院、设计总院、尤安设计均明确提到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工程比例进行划分。

a. 设计总院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勘察设计过程一般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发行人根据承接工程类别的不同，对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参数进行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类别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公路工程	45.00	55.00
水运工程	40.00	60.00
市政工程	45.00	55.00

上述参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对交通运输及市政工程等设计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各个节点均可对应明确的经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的节点资料（外部证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对各个阶段工作量划分，公司对各阶段的工作量进行合理估计，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阶段的进度节点名称和完工百分比如下：

业务类型	阶段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

b.设研院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外部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28%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67%	
	设施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75%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后期服务结束)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45:55，其中并未明确说明后期服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公司基于项目的后期服务日益重要，工作量占比达到25%的情况，选择交竣工阶段占总节点的25%。扣除后期服务25%的工作量以外，剩余的75%工作量，仍然参考2002标准45:55的比例，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设定初步设计占总节点的35%，施工图设计占总节点的40%。”

c.杭州园林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所从事的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风景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前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

d.奥雅设计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劳务报酬约定明确，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函，或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确认期届满日后，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

e.尤安设计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合同履约节点，在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已经收到或确定可以收取时点，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并记录累计应确认营业收入。

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与客户通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行业标准，约定主要合同节点及其收款金额。”

由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对于不同阶段完工进度划分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划分方法基本一致，主要系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关于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但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行业不同，因此划分比例略有差异。

发行人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进行划分，并通过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分别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加以明确，因此公司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已得到业主明确的认可，公司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将两阶段勘察设计合同按照前述标准划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与单独的初步设计项目或施工图项目依据同样的政策进行收入确认，该方法与设计总院一致，后续具体说明公司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

B.初步设计项目

对于初步设计项目，发行人在设计成果提交后，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时一次性确认 100% 收入，对于部分不涉及批复环节的初步设计项目，在设计成果经业主签收后确认 100% 收入。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其初步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比例。可比上市公司中，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与公司较为类似。

设研院的初步设计及其他一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节点设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归档签收单	100%	

注*：括号内数字为不需要批复项目
设计总院的初步设计节点设置：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在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发行人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一致，均确认 100% 的收入。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对初步设计均设置两个节点，而发行人只设置一个节点，主要原因在于相对交通行业工程项目，农业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普遍规模较小且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设置一个节点更为合理、谨慎。

C.施工图设计项目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在业主签收后一次性确认 100% 收入。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项目金额较小，工期较短，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统计，施工配合阶段一般没有额外工作量或工作量较小，因此，对该部分项目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部分项目在施工配合期间存在一定工作量，因此，参考同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 收入。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90.00%
施工配合完成	完工报告或者业主确认施工完成的文件	100.00%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其施工图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比例。可比上市公司中，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与公司较为类似。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对于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设研院的施工图设计收入确认节点：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
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8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设计总院的施工图设计收入确认节点：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发行人与设研院、设计总院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进度标志	设研院	设计总院	发行人
报告送业主审查	70.00%	70.00%	90.00%
批复开工	80.00%	80.00%	
交工验收	95.00%	95.00%	100.00%
竣工验收	100.00%	100.00%	

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同属于交通行业，其施工图设计节点设置和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不同，具体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a. 业主签收及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的差异

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均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并在该节点确认 80% 收入，而发行人不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在报告经业主签收后即确认 90% 收入。主要原因系各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公路行业施工图设计均存在批复环节，且提交设计成果和批复时间间隔较长，且在批复之前可能对施工图设计提出修改意见而发生一定工作量。农业工程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存在批复环节，在公司提交报告送业主审查后，业主经审查确认后方可签收，因此在签收后基本不会额外发生工作量。因此，发行人的业主签收环节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的报告批复环节基本等同。

b. 施工配合阶段收入确认比例的差异

设研院与设计总院在施工配合阶段均预留 20% 收入，且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节点。发行人在施工配合阶段仅有一个节点，预留 10% 收入。上述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的差异，由于交通工程项目，尤其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工程实施较为复杂，在施工配合阶段可能发生大量成本，因此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在该节点预留 20% 收入。而农业工程项目相对投资金额小、工期较短，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施工配合阶段发生成本较低。根据公司统计，公司近年来 100 万以上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实际发生成本占总成本 3% 左右。因此，公司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 收入合理、谨慎。

②规划咨询类项目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的单个项目的规模较小，且主要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一个阶段，因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规划咨询涉及多阶段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合同中涉及多个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各履约义务完成时间和各履约义务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该类项目实质上为多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均仅有一个阶段，例如地灾压矿类项目，实际上为两项履约义务，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另一类是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项目，公司在提交各阶段成果并取得业主签收单时按照各阶段对应的结算比例确认收入，公司目前仅水土保持规划项目适用该方法，2020年公司使用新收入准则后，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规划咨询项目整体周期较短，单一阶段和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基本在一年内完成。

经统计，报告期内，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1个水土保持规划项目涉及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共确认收入41.79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同行业规划咨询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设计总院	咨询研发项目：报告送业主审查—80%； 批复或验收—100%
设研院	规划咨询项目：报告送业主审查—80%；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100%
杭州园林	无咨询业务。
奥雅设计	无咨询业务。
尤安设计	未单独列示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的规划咨询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收入确认对比如下：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设计总院	设研院	发行人
规划咨询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80%	100%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100%	100%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行业管理模式不同，公路行业的规划咨询业务提交报告与批复时间间隔较长，并在批复完成后确认全部收入；而建筑行业的咨询业务不涉及批复，因此在报告提交后确认全部收入；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亦不涉及批复，且客户系在审查通过后签收确认单，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全部收入，公司规划咨询的收入确认方式合理、谨慎。

（5）不同收入阶段的业务特点

①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初步设计一般是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公司承接的勘察设计项目主要为中央、财政、各部委预算内的计划项目，该类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组评审，由于评审过程中存在反复修改设计稿的情况，且交付初稿与审批通过时间差距不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才确认收入。部分自筹资金项目，无需行政主管部门专家组审查情况，初步设计文件在取得客户验收通过并出具签收单后，公司对该阶段收入进行确认。综上，公司选取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作为初步设计阶段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

施工图设计一般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由于农业和水利行业施工图设计无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故公司在施工图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选取业主签收单作为确认施工图阶段的外部依据。

施工配合一般是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或远程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工地回访、现场例会以及设计变更等。此阶段企业根据取得的完工报告或客户出具的施工配合确认文件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各阶段合同金额划分系主要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中工作量的发生比例。其中农业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40:60，水利工程的初步设计

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55:45，灌区田间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60:40。

公司合同中未明确划分出后期配合阶段，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部分大型项目存在施工配合的情况，且同行业的设研院、设计总院和杭州园林均保留有施工配合阶段。考虑到部分项目金额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基本在一年内完成，不需要预留施工配合阶段。企业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情况，将施工图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预留施工图确认金额的 10% 作为施工配合阶段的收入额。

②规划咨询

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单一阶段的咨询项目，公司按照经客户审查通过后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中仅水土保持规划类项目存在初稿和终稿两阶段的情况，公司以提交方案初稿和方案终稿后取得的业主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规划咨询项目类型较多，主要包括地灾压矿评估报告、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报告、河流划界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主要就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便利化的咨询服务。

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农业项目及灌区田间工程由于设计周期较短，能够在当年完成，收入确认中的累计完工进度基本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一致。存在少量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设计进度处于节点之间的情况，导致收入确认滞后于设计项目实际进度，但整体金额较小，影响不大。

部分水利项目周期较长，在资产负债表日跨节点的情况比较多。客户通过根据年度施工计划将整体施工图部分按比例划分到年度，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对年度施工图阶段金额进行约定。通过划分年度方式保持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项目进度相匹配。

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差异。公司的客户主要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不同客户约定的付款条件之间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客户多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到达付款节点后需要较长的付款审批流程，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还会根据当年投资计划情况有所调整，

可能会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后,使得实际收款进度低于收入确认累计完工进度,但历史上未有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

(6) 收入确认与结算条款的匹配关系

公司不同客户设计业务各阶段的合同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只有施工配合阶段的合同金额没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部分大型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有施工配合的情况,且同行业的设研院、设计总院和杭州园林均保留有施工配合阶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情况,将施工图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预留施工图确认金额的 10% 作为施工配合阶段的收入额。

公司各阶段工作量划分系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划分,具体比例如下:

里程碑阶段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河道治理	灌区田间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	40%	55%	60%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45%	40%

公司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关于各阶段的比例,均与上述比例保持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设研院、设计总院等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的比例均系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划分,公司各阶段合同金额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因此,公司的相关合同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合同金额,不同客户间约定的分阶段合同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约定的分阶段金额能够有效反应项目完工进度,各阶段均通过经客户审查的签收单或批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利用结算条款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十八)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成本

1、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其中服务采购费主要包括外采的测量、设计、咨询、钻探及设备租赁等；办公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电话费、实验检测费、物业费等；差旅费主要包括交通费、加油费等；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能直接归集的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摊销及折旧费等当期项目中分摊。

除年终绩效外的其他间接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各月的审定工时占比，每月根据各项目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间接成本=（每月薪酬+间接成本）/当月工时总数*各项目本月工时数

职工薪酬中年终绩效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全年收入占比，在年底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年终绩效成本=年终绩效/全年总收入*各项目收入

项目工时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综上，公司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配。

从行业特征角度，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系职工薪酬及服务采购费，不存在类似于制造型企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同履行进度达到里程碑的时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确认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履约进度结转相对应的成本。

合同履行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法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不确认该部分阶段设计的劳务收入。同时该阶段已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故期末不存在存货。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杰恩设计、筑博设计、山鼎设计设计公司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均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一致，不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2、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项目合作服务费、差旅交通费等。

(1) 职工薪酬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有《项目工时管理办法》，每月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项目工时，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该月工时方可用于项目人工成本计算。

（2）服务采购费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测量、设计、咨询等。

发行人建立了对下列职责予以分工的政策和程序：供应商选择与审批；供应商信息维护与复核；请购与审批；录入与复核采购信息；采购与验收；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项目服务采购事宜主要由市场部进行主导。财务部主要负责后续付款流程。

（3）差旅交通费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有《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规定》，对各级别工作人员不同工作类型、不同地区的各种差旅交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每月末收集各项目上报的差旅费报销单据，由财务部审核后实行报销程序。

3、跨期项目的成本处理

农业行业的勘察设计一般于每年初进行招投标，为保证农业工程施工进度，通常要求当年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水利行业的勘察设计一般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分年度下达各年的设计任务，并要求当年提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且周期较短，主要在当年完成，因此公司的项目主要在当年完成，仅个别项目情况存在跨年度的情况。

合同履行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不确认该部分阶段设计的劳务收入。同时该阶段已发生的项目奖金、差旅交通费、办公费、项目合作服务成本等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少量设计项目，相应项目成本已发生但相关工作量尚未经客户认可而未确认相应收入，进而使得项目成本、项目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时点上不严格匹配。公司主要的设计项目，相关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皆匹配一致。

发行人当期产生的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成本支出均已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归集存货，存在少量成本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成本跨期影响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成本 跨期影响金额	2019年成本 跨期影响金额	2018年成本 跨期影响金额
427.17	250.25	201.63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元）	3,745,796.18	3,745,796.18

预收款项（元）	-3,745,796.18	-3,745,796.18
合同资产（元）	11,769,820.51	11,769,820.51
应收账款（元）	-11,769,820.51	-11,769,820.5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信用减值损失（元）	1,027,535.27	1,026,846.77
资产减值损失（元）	-1,027,535.27	-1,026,846.77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的服务采购在供应商提供初步服务成果后，发行人经审查验收后即向供应商预付款项。

2018 年至 2019 年，对于主收入合同尚未向业主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的外采服务，考虑到在业主确认前该部分外采服务仍存在后续修改补充的可能，同时考虑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发行人将对该部分外采服务提前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在对应主收入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2020 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创业板同行业企业审核案例，公司在获取外采服务后将应付或预付供应商款项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并将 2018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该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主营业务成本	10.12	111.24
应付账款	-	149.97
预付款项	-211.66	-51.57
未分配利润	-201.54	-90.30

（二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确认原则及实施前后收入确认准则的差异

（1）新收入准则的确认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统称“旧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收入确认方法及新旧准则的差异

旧收入准则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采用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公司的营销模式是以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为中心的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签订合同等流程确定合作关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与原收入准则的具体原则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三）税收优惠

1、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2016年11月15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本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62300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年、2017年、2018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2300008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2020年、2021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财税（2019）13号文件中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

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主要与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不存在截止期限。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同,可能导致其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2、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正业设计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19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服务中的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三年(2018-2020 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65.73 万元、16,232.54 万元和 16,145.58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5.07%和 4.98%,不低于 4%;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	符合

	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50	13.82	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00	49.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8	42.70	1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8	-4.12	-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91	12.00	-1,775.95
所得税影响额	-54.11	-17.01	-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	306.80	96.38	-1,75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66	5,838.78	2,6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3.86	5,742.40	4,373.83

注：2018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2018年确认的股份支付。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9.81	6.33	3.69
速动比率（倍）	9.81	6.33	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3	14.75	2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01	0.9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44.81	7,014.33	3,51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0.66	5,838.78	2,61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53.86	5,742.40	4,37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8	5.07	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0.70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05	0.1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3.17	2.27

注：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了合同资产，为保持报告期数据的可比性，计算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0.82	0.82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1	0.88	0.88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3	0.74	0.74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营业成本	7,065.02	43.76%	6,854.06	42.22%	5,275.46	41.98%
营业利润	6,571.57	40.70%	6,786.54	41.81%	3,318.71	26.41%
利润总额	6,570.55	40.70%	6,782.42	41.78%	3,316.75	26.40%
净利润	5,660.66	35.06%	5,838.78	35.97%	2,615.03	2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66	35.06%	5,838.78	35.97%	2,615.03	2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3.86	33.16%	5,742.40	35.38%	4,373.83	34.8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54.67	99.44%	16,205.18	99.83%	12,534.62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90.91	0.56%	27.36	0.17%	31.11	0.25%
营业收入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9.18%，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设计总院	190,993.66	17.96%	161,910.48	-1.80%	164,884.26
设研院	188,585.30	19.45%	157,882.28	38.70%	113,827.44
杭州园林	80,634.44	-2.62%	82,800.74	58.26%	52,319.25
奥雅设计	49,144.10	-5.05%	51,759.61	35.96%	38,070.85

尤安设计	92,556.05	8.34%	85,430.23	17.10%	72,957.09
发行人	16,145.58	-0.54%	16,232.54	29.18%	12,565.73

工程咨询行业受国家基建投资规模影响较大，由于各行业、各地区投资增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收入具体增速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黑龙江地区，2020年受黑龙江地区疫情影响，发行人项目开展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收入略有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杭州园林和奥雅设计在2020年收入也同比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12,170.50	75.81%	12,867.75	79.41%	10,826.49	86.37%
规划咨询	3,407.12	21.22%	2,715.37	16.76%	1,631.38	13.02%
其他	477.05	2.97%	622.05	3.84%	76.75	0.61%
合计	16,054.67	100.00%	16,205.18	100.00%	12,534.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由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以及其他业务组成，其中勘察设计服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农业、水利及其他领域的勘察设计，以农业领域为核心。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后，进一步加大了对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报告期内，中央为支持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农田建设补助、田间工程、农业生产发展等多个项目对黑龙江进行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勘察设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高的技术水平、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较高等级的设计资质，市场竞争力较强，国家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对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支撑作用。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包括水利及其他领域的规划咨询。近年来，国家重视对河湖生态的管理保护，自2016年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以来，要求落实“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加快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河道采砂规划、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两规两划”）。随着黑龙江省推进河湖生态管理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两规两划”与国土空间规划、

生态红线划定的逐步结合，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2019 年和 2020 年业务增速分别达到 66.45% 和 25.48%。

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监理和测绘。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76.75 万元、622.05 万元和 477.05 万元，2018 年公司新拓展监理业务，当年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新拓展测绘业务，新业务的拓展以及监理业务的增长使得其他业务的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黑龙江地区部分项目开工进度受到疫情影响出现停滞，因此公司监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其他业务收入降低。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龙江省内	14,684.07	90.95%	14,858.54	91.54%	12,402.37	98.70%
黑龙江省外	1,461.52	9.05%	1,374.00	8.46%	163.36	1.30%
合计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内，报告期内省外业务占比总体呈上升态势。公司已在西藏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将在充分发挥自身在人才、品牌、经验等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开拓省外业务。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节分布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67.18	10.95%	3,428.79	21.12%	4,663.30	37.11%
第二季度	3,573.16	22.13%	1,686.24	10.39%	2,493.90	19.85%
第三季度	4,259.81	26.38%	2,837.61	17.48%	3,009.31	23.95%
第四季度	6,545.43	40.54%	8,279.89	51.01%	2,399.23	19.09%
合计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9 年-2020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9.89 万元和 6,545.4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1.01% 和 40.5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前述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

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程序，每年下半年审查设计成果、结算付款。2018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政府任务下发时间变动的的影响，“2018-2020 高标准农田”项目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招投标，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因此 2018 年一季度收入较高而四季度收入相对较低。

2018 年一季度前十大项目均为“2018-2020 高标准农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02.64	15.07%
2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35.85	7.20%
3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25.66	6.98%
4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00.00	6.43%
5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83.32	6.08%
6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59.62	5.57%
7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253.44	5.43%
8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183.18	3.93%
9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79.25	3.84%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61.13	3.46%
合计			2,984.10	63.99%

5、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变动情况

(1) 预计总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变更开发计划等原因，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后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中合同金额调增 3 项、合同金额调减 7 项。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为 703.57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确认总金额比例为 1.57%，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变

更信息均为在收入确认当期取得，公司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皆按照调整后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其他由于项目终止或设计变更调整合同金额的，由于尚未开始或完成工作量，故尚未确认收入，不涉及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变动额占比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变更原因
合同金额调增	1	大兴安岭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九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15 年	43.54	48.20	10.70%	4.66	48.20	设计变更，调增
	2	木兰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木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可研、设计服务项目（一包）	2019 年	96.00	136.00	41.67%	136.00	136.00	设计变更，调增
	3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年	224.60	227.07	1.10%	227.07	227.07	批复金额变更，调增
	小计					364.14	411.27	12.94%	367.73	411.27
合同金额调减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7 年	70.00	35.00	-50.00%	35.00	35.00	项目终止，调减
	2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2018 年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2017 年	54.00	27.00	-50.00%	27.00	27.00	设计变更，调减
	3	黑龙江省八五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	2018 年	68.76	20.63	-70.00%	20.63	20.63	项目终止，调减
	4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	602.00	366.00	-39.20%	109.80	109.80	信息平台部分省里统筹建设
	5	依安县农业开	2020 年依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年	102.10	98.83	-3.20%	98.83	98.83	批复金额

	发服务中心	(二标段)							变更, 调减
6	黑龙江省共青农场	共青农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	2020年	18.00	17.50	-2.78%	18.00	18.00	设计变更, 调减
7	东宁市水务局	黑龙江省中俄界河治理三期工程(东宁市)	2019年	110.53	69.30	-37.30%	69.30	69.30	项目资金不足
小计				1,025.39	634.26	-38.14%	378.56	378.56	

(2) 亏损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亏损合同数量共 9 个、合同金额共 171.26 万元，亏损金额共计 14.61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亏损项目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项目总收入	项目总成本	亏损金额
1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8 年黑土地保护试点项目监理	2018 年	31.06	29.31	33.34	-4.04
2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8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2018 年	48.50	45.75	46.13	-0.37
3	鸡东县惠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鸡东县 2018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2018 年	21.00	19.81	20.22	-0.41
4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青龙山灌区青龙山农场 2017 年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监理	2018 年	35.00	33.02	35.88	-2.86
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铁路补测项目	2020 年	17.72	16.72	17.57	-0.85

公司仅个别小项目存在亏损情况，主要系受定价策略、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已投入成本不能得到全部弥补。报告期内的亏损合同一般当期完成，当期成本予以结转，不需要再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合同尚未发现有预计亏损情况，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政府审价调整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包括工程直接费用、工程间接费用和独立费用，其中独立费用包括设计费用、监理费用等，独立费用占整个工程概算的比例较低。政府审价通常针对费用较高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调整，对独立费用进行调整的情况较少，因此公司仅个别项目存在项目竣工后政府审价调整设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竣工后政府审价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审价金额	18年确认收入	19年调减收入
1	哈尔滨市水务局成高子灌电站	哈尔滨市成高子灌区西干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2018年	2.64	2.22	2.49	-0.40
2	哈尔滨市水务局成高子灌电站	哈尔滨市成高子灌区河东泵站引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2018年	2.67	2.00	2.52	-0.63
小计				5.31	4.22	5.01	-1.03

报告期内，政府审价对收入影响的金额仅为-1.03万元，金额较小。

7、公司人均产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均产值	78.38	81.16	89.12

注：公司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不断增加，且人员增加幅度超过收入增加幅度，2018年至2020年，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141人、200人和206人，2020年较2018年增加46.10%，而同期收入仅增长28.49%，生产人员数量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但新增人员入职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因此人均产值有所下降，随着新入职人员经验的成长，公司的人均产值将回归正常水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275.46万元、6,854.06万元和7,065.0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成本	7,016.24	6,836.08	5,258.72
其他业务成本	48.78	17.98	16.74
营业成本	7,065.02	6,854.06	5,275.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5,245.09	74.76%	5,147.58	75.30%	4,505.02	85.67%
规划咨询	1,413.62	20.15%	1,190.70	17.42%	664.09	12.63%
其他	357.54	5.10%	497.80	7.28%	89.61	1.70%
合计	7,016.24	100.00%	6,836.08	100.00%	5,258.72	100.00%

勘察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 70% 以上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勘察设计业务的成本,与公司的收入情况相匹配。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0.00% 和 2.6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28% 和 -0.93%,公司成本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603.32	51.00%	3,639.42	53.10%	2,499.96	47.39%
服务采购	2,371.38	33.57%	2,055.71	29.99%	1,921.27	36.42%
办公费	254.00	3.60%	257.44	3.76%	161.03	3.05%
差旅费	540.78	7.65%	557.74	8.14%	451.65	8.56%
折旧摊销	166.37	2.35%	144.68	2.11%	82.33	1.56%
其他	129.16	1.83%	199.07	2.90%	159.22	3.02%
合计	7,065.02	100.00%	6,854.06	100.00%	5,275.46	100.00%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2,499.96 万元、3,639.42 万元和 3,603.32 万元。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也有所增加,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人工成本也受社保优惠影响略有下降。

服务采购费主要是委外的勘测费、设计费和咨询费等。服务采购费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6.42%、29.99% 和 33.57%,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行业外采服务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设计总院	设计总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2020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30%、47.19% 和 43.32%。
设研院	设研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2020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服务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52%、21.49% 和 22.52%。
杭州园林	杭州园林定期报告未明确披露外采服务占比。
奥雅设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20 年 6 月,设计制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1.84%、14.48%、18.93% 和 12.86%;技术协作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7%、6.83%、5.61% 和 3.78%。
尤安设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2020 年模型图文制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7.58%、6.42%和 6.81%，设计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4%、13.03%和 10.61%
公司	公司 2018 年-2020 年，服务采购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42%、29.99%和 33.57%

由上表可见，服务采购是工程咨询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做法，农业行业、水利行业与交通行业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勘察工作量较大，因此服务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生产人员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资	3,373.69	3,222.76	2,200.99
社保、公积金	174.87	374.36	267.73
其他	54.75	42.31	31.24
职工薪酬合计	3,603.32	3,639.42	2,499.96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人员规模、收入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保持稳定，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是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黑龙江省出台《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公司 2020 年生产人员职工薪酬中社保、公积金费用较 2019 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59	24.13	47	26.95	42	26.46
工程师	59	16.76	69	15.62	47	15.32
助理工程师及其他	88	11.01	84	10.44	53	7.19
全部生产人员	206	16.40	200	16.09	141	15.58
工资总额		3,373.69		3,222.76		2,200.99

公司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部	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	6.36	5.95	5.52
中部	设研院、设计总院	4.89	4.39	4.10

	平均	5.63	5.17	4.81
东北	正业设计	4.39	3.99	3.71
	差异率	28.25%	29.57%	29.6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计总院	24.14	22.51	24.06
设研院	24.49	20.29	21.54
杭州园林	34.79	43.43	37.31
奥雅设计	20.01	20.15	19.42
尤安设计*	32.04	32.26	37.02
平均	27.09	27.73	27.87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16.40	16.09	15.58
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	16.54	17.16	16.57
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	28.25%	29.57%	29.65%
模拟测算全体人员平均工资	21.21	22.23	21.48
黑龙江当地平均工资	6.14	5.80	5.6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本期增加额/（年初全体员工人数+年末全体员工人数）/2）

注2：当地平均工资为黑龙江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3：模拟测算全体人员平均工资=（公司短期薪酬本期增加额/全体人员平均人数）*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地区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各地区间的工资水平存在差异，按照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模拟测算后，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总院、设研院、奥雅设计较为接近。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275.90万元、9,369.10万元和9,038.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6,925.41	76.62%	7,720.17	82.40%	6,321.47	86.88%
规划咨询	1,993.51	22.06%	1,524.68	16.27%	967.29	13.29%
其他	119.51	1.32%	124.25	1.33%	-12.86	-0.18%

合计	9,038.43	100.00%	9,369.10	100.00%	7,275.90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毛利分别为 6,321.47 万元、7,720.17 万元和 6,925.41 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6.88%、82.40%和 76.62%，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勘察设计	56.90%	-3.10%	60.00%	1.61%	58.39%
规划咨询	58.50%	2.35%	56.15%	-3.14%	59.29%
其他	25.05%	5.08%	19.97%	36.73%	-16.76%
合计	56.30%	-1.52%	57.82%	-0.23%	58.05%

勘察设计是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和规划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监理和测绘，监理业务和测绘业务均属于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因此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8 年新拓展监理业务，公司为监理业务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但是当年监理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为负。2019 年后，公司的监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项目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5%、57.82%和 56.30%，相对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1) 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9%、60.00%和 56.90%，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397.95	71.29%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	668.35	271.46	59.38%
3	抚远市乌苏镇灌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	455.61	138.36	69.63%

	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			
4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425.91	210.69	50.53%
5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369.86	154.78	58.15%
6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密山市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2.93	124.51	55.99%
7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三江平原江萝灌区江滨农场田间配套工程同步改造项目方案	256.52	110.00	57.12%
8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工程	234.04	119.07	49.12%
9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29.25	122.41	46.60%
10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214.22	111.39	48.00%

②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488.76	65.15%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026.17	425.49	58.54%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58.19	306.00	64.34%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846.02	330.84	60.89%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735.94	250.74	65.93%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579.49	238.12	58.91%
7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502.29	124.37	75.24%
8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19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309.43	141.82	54.17%
9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2018-2020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66.89	90.81	65.97%
10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8.30	72.86	68.09%

③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81.69	254.39	67.46%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595.59	225.59	62.12%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545.67	193.87	64.47%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37.06	171.71	60.71%
5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430.48	131.80	69.38%
6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21.23	176.52	58.09%
7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0.84	197.00	52.05%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03.78	153.59	61.96%
9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53.09	125.82	64.37%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40.59	129.12	62.09%

(2) 规划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29%、56.15%和 58.50%，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收入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富锦市水务局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87.26	88.42	69.22%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238.11	72.31	69.63%
3	阿荣旗水利局	阿荣旗规模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186.45	100.49	46.10%

4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169.34	72.24	57.34%
5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141.51	61.47	56.56%
6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39.09	63.22	54.55%
7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防洪评价	113.21	43.59	61.50%
8	尚志市自然资源局	尚志市 12 个村屯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109.17	46.89	57.05%
9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水域岸线规划及采砂规划	103.77	43.35	58.22%
10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3.58	51.77	50.02%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339.62	129.20	61.96%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01.89	111.21	63.16%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尚志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项目	272.45	118.99	56.33%
4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查哈阳农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99.33	103.70	47.98%
5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39.09	77.82	44.05%
6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1.51	39.74	64.36%
7	额尔古纳市水利局	额尔古纳市市域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编制	90.85	45.94	49.43%
8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	78.77	39.24	50.19%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67.92	25.11	63.04%
10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62.74	27.91	55.52%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0.28	38.98	64.65%
2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0.94	46.24	54.19%
3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95.47	37.49	60.73%
4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95.28	37.25	60.91%
5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	45.28	25.79	43.06%
6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42.45	20.94	50.67%
7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37.55	12.45	66.84%
8	宝清煤电路开发委员会	宝清民用机场场址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价中介服务项目	36.79	14.51	60.55%
9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3.02	13.81	58.16%
10	黑河市水务局	黑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29.25	10.74	63.30%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6%、19.97%和 25.05%。2018 年其他业务为监理业务，收入 76.75 万元，成本 89.61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涉足全过程咨询服务，决定拓展监理业务，并为监理业务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但是当年监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金额较小，而人工成本较高。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监理和测绘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项目经验的丰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增长至 25.05%。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行业公司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类	交通行业	50.91%	49.64%	48.40%
设研院*	勘察设计	交通行业	41.82%	46.24%	49.55%
杭州园林	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行业	46.53%	48.79%	54.33%
奥雅设计	景观设计	园林行业	55.71%	48.14%	47.06%
尤安设计	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	49.79%	48.82%	49.64%
其他同行业公司					

镇海股份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61.47%	59.92%	59.81%
百利科技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42.74%	55.81%	49.64%
三维化学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67.19%	54.68%	61.97%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行业	50.87%	51.85%	52.19%
平均			51.89%	50.62%	51.17%
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水利行业	56.30%	57.82%	58.05%

注1：由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除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外，还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等其他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为更直观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故选取同行业中工程咨询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下同。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研院2018年及2019年毛利率选取其年度报告中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2020年设研院调整收入、成本分类，不再具体披露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因此毛利率改为选取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

（1）下游行业不同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而同行业设计公司下游行业包括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电力工程行业等，各行业在投资规模、设计内容、技术标准、技术难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行业工程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例如建筑行业毛利率普遍低于其他行业，而石油化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石油化工行业、电力工程行业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相近。

（2）市场竞争程度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石化行业、电力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远低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市场竞争程度亦低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因此农业行业、水利行业、石化行业、电力行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在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低的行业内，公司拥有的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的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显著，市场议价能力更高，利润率更高。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行业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4	7,250	41.97%
	专业甲级	2,849		
	行业乙级	91		
	专业乙级	2,646		
	专业丙级	1,326		

	专业丁级	144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8,060	3.42%
	专业甲级	242		
	行业乙级	54		
	专业乙级	4,019		
	专业丙级	3,711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209	4.30%
	专业甲级	168		
	行业乙级	145		
	专业乙级	783		
	行业丙级	1,090		
	专业丙级	2,967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72	2,759	21.35%
	专业甲级	417		
	专业乙级	656		
	专业丙级	1,51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4	942	31.74%
	专业甲级	235		
	行业乙级	106		
	专业乙级	537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032	6.98%
	专业甲级	50		
	行业乙级	36		
	专业乙级	914		
	专业丙级	10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665	3,064	21.70%
	专项乙级	2,399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园林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专项设计领域，资质等级仅分为专项甲级和专项乙级。

由上表可见，在各行业设计公司中，农业行业、水利行业、园林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数量占比显著低于公路行业和建筑行业，因此，在上述行业中拥有甲级资质的企业的竞争优势较其他行业更为显著，市场议价能力更强，毛利率更高。同时，公路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的甲级企业数量也远高于其他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其行业公司毛利率也低于农业、水利、电力等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公司同时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

领先地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公路、建筑、电力、化工石化医药、园林等行业设计企业，由于行业竞争格局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建筑设计行业和公路设计行业的毛利率，但与园林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和电力设计行业的毛利率相近。

（3）成本相对较低

工程咨询类项目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和以勘察、设计、咨询等人力为主的服务采购，因此人工成本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较低，公司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情况也与设研院、杭州园林等相同。

公司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部	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镇海股份、永福股份、三维化学	6.36	5.95	5.52
中部	设研院、设计总院、百利科技	4.89	4.39	4.10
	平均	5.63	5.17	4.81
东北	正业设计	4.39	3.99	3.71
	差异率	28.25%	29.57%	29.6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按照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调整公司人工成本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同行业公司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类	交通行业	50.91%	49.64%	48.40%
设研院*	勘察设计	交通行业	41.82%	46.24%	49.55%
杭州园林	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行业	46.53%	48.79%	54.33%
奥雅设计	景观设计	园林行业	55.71%	48.14%	47.06%
尤安设计	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	49.79%	48.82%	49.64%
其他同行业公司					
镇海股份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61.47%	59.92%	59.81%
百利科技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42.74%	55.81%	49.64%
三维化学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67.19%	54.68%	61.97%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行业	50.87%	51.85%	52.19%

	平均		51.89%	50.62%	51.17%
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水利行业	48.51%	50.22%	51.25%

由上表可见，模拟测算业务人员地区间工资差异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除受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外，主要系地区间工资水平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和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期间费用合计	2,245.54	2,262.18	3,609.8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3.91%	13.94%	28.73%
销售费用	319.52	321.47	262.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98%	1.98%	2.09%
管理费用	1,124.76	1,116.89	2,628.9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97%	6.88%	20.92%
研发费用	804.34	822.23	719.0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98%	5.07%	5.72%
财务费用	-3.08	1.59	-0.4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0.01%	0.00%

1、销售费用

（1）销售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38.00	142.15	137.46
招标代理服务	106.92	98.10	92.08
差旅交通费	31.47	44.81	17.47
业务招待费	10.84	16.26	9.85
办公费用	15.37	12.00	5.40
业务宣传费	16.92	8.16	-
合计	319.52	321.47	262.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2.26 万元、321.47 万元和 31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98% 和 1.98%，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9.2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省外业务的拓展，差旅交通费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2) 销售费用率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计总院	2.97%	3.27%	3.35%
设研院	2.37%	2.52%	2.26%
杭州园林	0.33%	0.38%	0.47%
奥雅设计	10.16%	7.01%	6.31%
尤安设计	1.86%	2.09%	2.24%
平均	3.54%	3.05%	2.93%
平均（剔除奥雅设计）	1.88%	2.07%	2.08%
公司	1.98%	1.98%	2.09%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剔除奥雅设计后的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奥雅设计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由于其项目商议阶段需要设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洽谈等配合，相关支出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而不是进入成本，因此销售费用较高。勘察设计行业企业通常业务较为集中，在一定的地区范围内竞争优势较大，分支机构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	125.68	122.16	119.06
社保、公积金	9.03	19.99	16.57
其他	3.29	-	1.83
职工薪酬合计	138.00	142.15	137.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销售主管	3	25.45	3	24.41	3	23.59
普通人员	5	9.87	5	9.79	5	9.05
全部销售人员	8	15.71	8	15.27	8	14.29
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总额	125.68		122.16		119.06	

2019年和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同比增长2.60%和2.88%，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整体平均薪酬的上升，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

(4) 招投标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	106.92	98.10	92.08
招投标次数	252	187	144
中标次数	82	64	64
中标项目金额（万元）	15,206.70	13,070.03	9,168.67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次数分别 144 次、187 次和 252 次，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与中标项目金额相关。公司招投标费用变动趋势与招投标次数、中标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381.47	383.79	272.18
差旅交通费	241.17	286.80	177.19
办公费	116.89	154.22	122.97
中介服务费	203.09	124.40	57.05
折旧摊销费	105.69	84.67	115.12
业务招待费	26.88	29.48	34.75
股份支付	-	-	1,805.08
其他	49.57	53.53	44.58
合计	1,124.76	1,116.89	2,628.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28.91 万元、1,116.89 万元和 1,12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0.92%、6.88% 和 6.97%。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差旅交通费及股份支付等。2018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 1,805.08 万元。2019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大幅增加，职工薪酬亦随之增加，且公司新设立北京分公司，管理人员差旅交通费有所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展有所放缓，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保持稳定，差旅费、办公费略有下降。

（2）股份支付

2018年11月-12月，广泉投资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600万股股份。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与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及本次新增的股份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05.08万元，并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1,805.08万元。

①本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上述增资的背景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并充实注册资本，同时持续增强公司骨干员工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故前述广泉投资增资正业设计构成股份支付。

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2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450.00万元，增值27,366.05万元，增值率338.52%，根据2017年全年净利润计算，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为8.11倍，折合每股公允价值6.0085元。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与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及本次新增的股份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05.08万元，并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1,805.08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未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故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估值为基础，最终公司与入股员工协商后确定价格，增资价格为3元/股。

③授予对象名单

每股公允价值6.0085元的价格计算，本次激励对象的获受的股份及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份 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1	杜振宇	2002年8月	董事长、总经理	3	122.80	369.44
2	辛雨	2009年7月	副总工	3	60.00	180.51
3	王剑	2016年3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60.00	180.51
4	刘百站	2006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	3	40.00	120.34
5	杨志帅	2007年7月	已离职 (原董事、副总经理)	3	40.00	120.34
6	阮孝政	2009年7月	已离职 (原董事会秘书)	3	24.00	72.20
7	丁建哲	2015年9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22.00	66.19
8	李金柱	2003年7月	地质环境院院长	3	21.00	63.18

9	张大江	2017年3月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3	18.00	54.15
10	王莹璐	2015年10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	14.40	43.32
11	霍玲	2010年1月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13.60	40.92
12	曹印龙	2016年4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3	13.20	39.71
13	吴洪彬	2008年7月	测绘院院长	3	13.00	39.11
14	范国志	2018年3月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3	12.80	38.51
15	王延宾	2018年3月	数字信息部部长	3	11.00	33.09
16	李晓轩	2016年9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3	10.00	30.09
17	梁福	2007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8.00	24.07
18	王凤龙	2015年12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3	8.00	24.07
19	赵世显	2005年7月	已离职 (原总工办主任工程师)	3	7.00	21.06
20	刘明萍	2006年7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3	6.40	19.25
21	张灿和	2007年9月	副总经理	3	6.00	18.05
22	蒲宏艳	2007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6.00	18.05
23	苏文涛	2017年2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4.00	12.03
24	李鸿儒	2009年6月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3	4.00	12.03
25	韩雨	2017年3月	地质环境部员工	3	4.00	12.03
26	杨臣	2017年4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3	4.00	12.03
27	韩信来	2009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	4.00	12.03
28	董萱	2015年10月	市场部员工	3	4.00	12.03
29	王明强	2017年2月	已离职 (原副主任工程师)	3	4.00	12.03
30	杨希帅	2012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师)	3	4.00	12.03
31	孙德山	2017年3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3.00	9.03
32	陈伟	2012年7月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3.00	9.03
33	刁建铭	2016年5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2.40	7.22
34	祝岩石	2015年7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2.40	7.22
35	翟强	2009年7月	工程勘察院主任	3	2.00	6.02
36	岳平	2016年9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3	2.00	6.02
37	王磊	2009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监理部部长)	3	2.00	6.02
38	周宏伟	2010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	2.00	6.02
39	郭峰	2010年7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部长)	3	2.00	6.02
40	周达	2005年7月	已离职 (原副主任工程师)	3	2.00	6.02
41	赵鸿亮	2012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	1.60	4.81
42	伍根志	2016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1.60	4.81

43	张红玉	2017年6月	财务部副部长	3	1.30	3.91
44	崔莘利	2018年3月	财务部副部长	3	1.30	3.91
45	吴丹丹	2016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师)	3	1.20	3.61
46	邵堃	2012年7月	市政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	1.00	3.01
合计				3	600	1,805.08

④2019年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股份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

2019年10月31日，杜振宇与孟维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杜振宇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的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维宾，同日，广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9.184253万元，转让价格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按照人民币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等实际出资额自实缴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所产生的利息”。杜振宇本次向孟维宾转让的合伙份额系杜振宇在2018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所获得的股份，公司已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在2019年其转让给孟维宾时，只需要确认两次之间的差值。

公司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较小，因此，按照前一年净利润和市盈率计算估值，公司2018年和2019年估值变动较小。同时，考虑到孟维宾受让的股份数量仅为3万股（折合为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低。因此，鉴于影响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明确可参照的公允价值，因此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 管理费用率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计总院	5.11%	5.63%	5.42%
设研院	7.39%	8.38%	6.78%
杭州园林	4.92%	5.13%	6.90%
奥雅设计	9.93%	10.73%	10.37%
尤安设计	5.78%	6.49%	5.97%
平均	6.63%	7.27%	7.09%
公司	6.97%	6.88%	6.56%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地人员工资水平较低，人力成本相对较低。

(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25	12.20	26	10.96	21	10.86
工资总额	320.45		287.63		228.95	

注：独立董事不属于公司管理人员，仅纳入工资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693.82	658.96	619.68
直接投入	26.76	43.80	55.04
委托研发	35.51	74.82	-
其他费用	48.25	44.65	44.37
合计	804.34	822.23	719.0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5.07%和 4.98%，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研发费用占比略有下降。2020 年研发费用与 2019 年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完成多个研发项目，较高的研发投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研发费用率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计总院	4.53%	4.28%	3.68%
设研院	5.35%	6.03%	5.27%
杭州园林	3.77%	4.52%	4.13%
奥雅设计	4.46%	4.19%	3.64%
尤安设计	4.92%	5.28%	6.08%
平均	4.61%	4.86%	4.56%
公司	4.98%	5.07%	5.7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较高，同时公司规模较小，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

(3) 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			预算金额	项目进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基于BIM的农田灌溉工程施工可视化仿真研究	59.67	-	-	167.00	进行中
2	基于5G技术的智慧水利研究	58.59	-	-	133.00	进行中
3	基于5G技术的灌区自动化云平台	54.58	-	-	151.00	进行中
4	闸阀远程控制管理系统	37.67	-	-	140.00	进行中
5	基于BIM的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研究	59.39	-	-	126.00	进行中
6	智慧农田远程监控系统研究	69.56	-	-	171.00	进行中
7	设计企业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5.18	-	-	147.00	进行中
8	流域生态调度模拟研究项目	30.66	-	-	31.00	已完成
9	基于灌区BIM设计的施工管控系统基础研究	-	42.56	57.89	130.00	已完成
10	自动化控制闸门在东北高寒地区应用	-	80.48	111.78	242.00	已完成
11	灌区工程设计中渠系建筑物参数化设计研究	-	76.67	45.61	106.00	已完成
12	三维信息化与常规信息化对于东北地区实际工程的应用的优缺点	137.03	138.68	-	242.00	已完成
13	BIM的全专业协同设计研究	-	112.16	73.48	166.00	已完成
14	水动力学对农田水利灌排结合渠道的应用	44.07	44.36	-	91.50	已完成
15	节水灌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57.54	93.46	-	192.50	已完成
16	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研究	68.20	74.10	-	144.50	已完成
17	水利水电工程进度控制及其优化	72.96	79.91	-	161.50	已完成
18	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24.39	63.28	-	249.00	进行中
19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河、塔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4.85	16.57	-	20.00	已完成
20	串联蓄、滞洪区调洪计算的研究与应用	-	-	95.12	290.00	已完成
21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在水工建筑物中的应用	-	-	77.74	247.00	已完成
22	装配式建筑物在东北严寒地区灌区工程中的应用	-	-	52.49	64.00	已完成
23	新型矩形槽结合物联网与自动化控制在田间工程中的应用	-	-	68.08	76.00	已完成
24	灌区工程中BIM化设计的推广	-	-	84.40	84.00	已完成
25	河湖联通工程中BIM化设计的推广	-	-	52.49	61.00	已完成
合计		804.34	822.23	719.09		

(4) 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支出核算制度》，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

公司的研发支出包括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均费用化，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研发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委托研发、差旅费、折旧费、培训费等。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各项人工费用。按照研发人员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直接投入：主要核算技术研发过程中消耗的材料等。按照领用材料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委托研发：主要核算研发过程中与高校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费用。按照费用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差旅费：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出差产生的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按照研发人员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费：主要核算研发设备的折旧。按照各研发项目的人工和耗料权重占比进行分摊。

培训费：主要核算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分摊。

公司的研发支出与成本、其他费用依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进行划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其他费用，具体划分如下：

营业成本：主要核算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办公费等与技术服务相关的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招投代理服务等与销售相关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财务、行政、人力等承担管理职能的人员薪酬及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过程中的物料消耗、差旅费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综合管理条例》、《研发支出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过程管理、研发经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总额（万元）	667.52	608.26	533.87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32	31	30
平均薪酬（万元）	20.86	19.62	17.80

(6) 委外研发情况

2019年公司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进行研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合作方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河海大学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河、塔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根据有关水文、气象观测资料探讨呼玛河流域水文特性，研发水文模型
东北农业大学	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根据有关的水文、气象资料及地形文件研究开发三维模型

2020年公司与河海大学、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合作方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河海大学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河、塔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根据有关水文、气象观测资料探讨呼玛河流域水文特性，研发水文模型
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流域生态调度模拟研究项目	通过流域生态调度模拟，研究确定河流合理生态调度模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71	1.86	1.94
银行手续费	4.63	3.45	1.50
合计	-3.08	1.59	-0.44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情况，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少量的银行手续费，因此财务费用金额较低。

(五)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252.00	49.00	-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51	12.0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20	-	24.05
其他	0.20		
合计	299.91	61.00	24.0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05 万元、61.00 万元和 29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和政府补助。2020 年政府补助较高，主要是公司当期收到上市补贴 200 万元。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资金性质	依据
2020年	52.00	科技局补助	《关于公示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200.00	上市补贴	《关于印发申报直接融资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	49.00	科技局补助	《关于公示 2017 年度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市配套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理财产品收益	46.58	42.70	16.64
合计	46.58	42.70	16.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4.71	317.58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	7.09	-
合计	406.10	324.67	-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	-	321.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75	-	-
合计	102.75	-	321.18

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年起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74 万元、13.82 万元和 15.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废旧车辆所致。

6、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外收入	0.01	1.54	0.12
营业外支出	1.03	5.66	2.09

(1)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12 万元、1.54 万元和 0.01 万元，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滞纳金	-	5.46	-
交通罚款	0.08	0.18	0.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4	-	1.51
其他	-	0.02	0.10
合计	1.03	5.66	2.0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9 万元、5.66 万元和 1.03 万元。2019 年，公司因税票差异缴纳滞纳金 5.46 万元，使得 2019 年营业外支出有所增长。

(六) 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股份支付、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58.80 万元、96.38 万元和 306.80 万元，占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7.26%、1.65%和 5.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373.83 万元、5,742.40 万元和 5,353.86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节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五）1、其他收益分析”和“九、（五）2、投资收益分析”。

（七）税收缴纳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0 年度	264.20	800.77	836.24	228.73
2019 年度	176.14	789.80	701.74	264.20
2018 年度	99.51	562.22	485.59	176.14

（2）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0 年度	987.89	973.87	1,610.70	351.06
2019 年度	651.89	1,015.76	679.75	987.89
2018 年度	759.05	740.13	847.28	651.8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6,570.55	6,782.42	3,316.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5.58	1,017.36	49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9	18.24	282.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16	0.02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86.49	-92.13	-78.66
所得税费用	909.89	943.64	701.73

3、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对会计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252.00	49.00	-
税收优惠	651.71	677.17	493.42
合计	903.71	726.17	493.420
占利润总额比重	13.75%	10.71%	14.8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金额较小，分别为 493.42 万元、726.17 万元和 903.7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三）税收优惠”。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434.14	94.48%	22,524.07	93.30%	18,227.49	92.58%
非流动资产	1,602.78	5.52%	1,616.62	6.70%	1,460.71	7.42%
合计	29,036.92	100.00%	24,140.68	100.00%	19,688.2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稳定，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

（二）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3.94	1.55%	2,771.46	12.30%	2,254.95	1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0.00	36.09%	4,000.00	17.76%	-	-
应收账款	15,524.79	56.59%	15,483.89	68.74%	13,868.46	76.09%
预付款项	265.88	0.97%	70.68	0.31%	24.75	0.14%
合同资产	1,176.98	4.29%	-	-	-	-

其他应收款	142.47	0.52%	198.04	0.88%	79.34	0.44%
其他流动资产	0.07	0.00%	-	-	2,000.00	10.97%
合计	27,434.14	100.00%	22,524.07	100.00%	18,22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27.49 万元、22,524.07 万元和 27,434.14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2.66	2.17	1.66
银行存款	405.04	2,567.32	2,253.29
其他货币资金	16.24	201.97	-
合计	423.94	2,771.46	2,254.95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254.95 万元、2,771.46 万元和 423.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7%、12.30%和 1.55%。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的货币资金保持稳定。为充分利用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安排，购买期限较短、流动性强、风险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取一定的收益。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导致期末理财产品较高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000.00 万元、9,9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76%和 36.09%，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3,868.46 万元、15,483.89 万元和 16,70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09%、68.74%和 60.88%。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分析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18,709.73	17,063.92	15,209.82

营业收入（万元）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净额（万元）	16,701.78	15,483.89	13,868.46
坏账准备（万元）	2,007.95	1,580.02	1,341.3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115.88%	105.12%	121.0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净额/流动资产	60.88%	68.74%	76.09%

（2）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①2018 年度的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4 年	25.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4 年	25.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设计总院	5%	10%	30%	50%	80%	100%
设研院	5%	10%	15%	25%	50%	100%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奥雅设计	5%	10%	20%	50%	100%	100%
尤安设计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	5%	12%	27%	55%	82%	100%
本公司	5%	10%	15%	25%	50%	100%
华设集团*	5%	10%	15%	25%	50%	100%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018）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设集团”变更为“华设集团”。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相同，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均为交通行业设计企业，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公司的客户结构与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相同，该类客户的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尤安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杭州园林、奥雅设计为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尤安设计、杭州园林和奥雅设计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等，其商业付款周期相对较短；而发行人的回款与财政的预算与拨付情况紧密相关，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计提由于客户结构差异而有所区别。按上表中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模拟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26.68	411.33	5	9,800.66	490.03	5	9,728.32	486.42	5
1 至 2 年	4,227.03	507.24	12	4,943.24	593.19	12	3,755.30	450.64	12
2 至 3 年	3,492.13	942.88	27	1,571.34	424.26	27	917.98	247.86	27
3 至 4 年	1,164.79	640.63	55	388.43	213.63	55	452.09	248.65	55
4 至 5 年	126.43	103.67	82	194.79	159.72	82	254.86	208.99	82
5 年以上	192.93	192.93	100	165.47	165.47	100	101.27	101.27	100
合计	17,429.99	2,798.69		17,063.92	2,046.30		15,209.82	1,743.83	

按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模拟测试，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计提坏账金额	325.18	238.66	257.41
模拟测算坏账金额	752.39	302.51	267.24
坏账计提影响损益金额	-427.21	-63.85	-9.83
所得税影响	64.08	9.58	1.47
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	-363.13	-54.27	-8.3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A）	-363.13	-54.27	-8.36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B）	5,353.86	5,742.40	4,373.83
占比（A/B）	-6.78%	-0.95%	-0.19%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A+B）	4,990.73	5,688.13	4,36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模拟测试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36万元、-54.27万元和-363.13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不同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9.99	1,905.20	17,063.92	1,580.02	15,209.82	1,341.36
合计	17,429.99	1,905.20	17,063.92	1,580.02	15,209.82	1,34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26.68	47.20%	411.33	9,800.66	57.44%	490.03	9,728.32	63.96%	486.42
1-2年	4,227.03	24.25%	422.70	4,943.24	28.97%	494.32	3,755.30	24.69%	375.53
2-3年	3,492.13	20.04%	523.82	1,571.34	9.21%	235.70	917.98	6.04%	137.70
3-4年	1,164.79	6.68%	291.20	388.43	2.28%	97.11	452.09	2.97%	113.02
4-5年	126.43	0.73%	63.21	194.79	1.14%	97.39	254.86	1.68%	127.43

5年以上	192.93	1.11%	192.93	165.47	0.97%	165.47	101.27	0.67%	101.27
合计	17,429.99	100.00%	1,905.20	17,063.92	100.00%	1,580.02	15,209.82	100.00%	1,341.36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加，各种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发生变动。

公司两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88.65%、86.41%和 71.45%，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63.96%、57.44%和 47.20%。

2019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的收入以“2018-2020 高标准农田”项目为主，该类项目要求初步设计整体在 2018 年完成，施工图设计根据每年的资金下达计划分 3 年分别完成，而客户付款主要是根据资金下达计划进行支付，因此该类项目的回款进度较慢。

2020 年，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7.4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黑龙江各县市政府单位复工时间较晚，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较慢，公司 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963.26 万元，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776.36 万元，主要为个别项目资金尚未下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客户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	7,677.33	82.04%	5,009.45	68.97%	4,136.12	75.46%
国有企业	1,517.47	16.22%	2,121.54	29.21%	1,299.58	23.71%
民营企业	163.11	1.74%	132.26	1.82%	45.79	0.84%
合计	9,357.92	100.00%	7,263.25	100.00%	5,481.50	100.00%

由上表可见，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以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和国有企业客户为主，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小。2019 年末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类客户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年增长 21.11%，主要原因系“2018-2020 高标准农田”的初步设计在 2018 年完成，但该类项目的付款主要是根据资金下达计划进行支付；2020 年末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类客户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年增长 53.26%，主要原因系该类客户款项支付情况取决于政府资金的下达情况，而 2020 年黑龙江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政府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因此回款较晚。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65.18 万元、78.92 万元和 79.53 万元，主要系无法收回的款项。

(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0-12-31	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1,385.41	7.40%
	2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936.65	5.01%
	3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904.93	4.84%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763.74	4.08%
	5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689.61	3.69%
			合计	4,680.34
2019-12-31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1,036.65	6.08%
	2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957.41	5.61%
	3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904.93	5.30%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801.73	4.70%
	5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638.02	3.74%
			合计	4,338.73
2018-12-31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935.23	6.15%
	2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28.59	5.45%
	3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818.56	5.38%
	4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92.14	3.89%
	5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80	3.35%
			合计	3,683.32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1、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项目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48.59	936.65	-	936.65	-	-	-	-	正常执行
2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904.93	-	76.34	828.59	-	-	-	正常执行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968.04	704.48	392.06	312.42	-	-	-	-	正常执行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50.80	675.08	211.80	-	463.28	-	-	-	正常执行
5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638.02	-	94.61	41.39	502.01	-	-	正常执行
6	绥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514.26	-	514.26	-	-	-	-	正常执行
7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95.00	505.44	167.43	-	338.01	-	-	-	正常执行
8	明水县明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明水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5.90	406.54	-	99.82	306.73	-	-	-	正常执行
9	五常市拉林河治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	1,581.18	324.19	62.28	120.37	90.28	51.26	-	-	正常执

	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治理工程项目										行
10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88.00	263.03	-	-	263.03	-	-	-	-	正常执行
1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450.00	240.00	-	240.00	-	-	-	-	-	正常执行
12	依兰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63.00	233.18	90.00	143.18	-	-	-	-	-	正常执行
13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20.00	180.00	-	180.00	-	-	-	-	-	正常执行
14	富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富锦市兴隆总干治理清淤疏浚工程	137.00	137.00	-	-	137.00	-	-	-	-	正常执行
15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8.20	118.20	-	118.20	-	-	-	-	-	正常执行
16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	-	101.20	-	-	-	-	正常执行
合计			12,667.08	6,882.20	923.57	2,835.85	2,569.51	553.27	-	-	-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项目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904.93	76.34	828.59	-	-	-	-	正常执行
2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638.02	94.61	41.39	502.01	-	-	-	正常执行
3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50.80	463.28	-	463.28	-	-	-	-	正常执行
4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90.00	416.11	282.90	133.21	-	-	-	-	正常执行
5	明水县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明水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5.90	406.54	99.82	306.73	-	-	-	-	正常执行
6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1,581.18	359.03	120.37	90.28	90.28	58.11	-	-	正常执行
7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95.00	338.01	-	338.01	-	-	-	-	正常执行
8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88.00	263.03	-	263.03	-	-	-	-	正常执行

	工程建设指挥部										
9	呼玛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呼玛县城欣湖连通工程	280.00	219.20	97.20	122.00	-	-	-	-	正常执行
10	桦川县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桦川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9.28	203.00	62.78	140.22	-	-	-	-	正常执行
11	尚志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尚志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59.92	159.92	37.70	122.22	-	-	-	-	正常执行
12	富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富锦市兴隆总干治理清淤疏浚工程	137.00	137.00	-	137.00	-	-	-	-	正常执行
13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7.00	107.00	-	107.00	-	-	-	-	正常执行
14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	101.20	-	-	-	-	正常执行
合计			9,417.99	4,716.27	871.72	3,194.16	592.29	58.11	-	-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项目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818.56	41.39	777.17	-	-	-	-	正常执行
2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1,581.18	371.66	90.28	90.28	66.38	124.73	-	-	正常执行

	处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700.00	300.00	-	300.00	-	-	-	-	合同终止
4	龙江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江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2.27	190.13	-	190.13	-	-	-	-	正常执行
5	五常市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常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94.00	182.36	-	182.36	-	-	-	-	正常执行
6	嫩江县水务局	黑龙江省嫩江县老莱河双山段堤防工程	112.08	112.08	-	-	50.44	61.64	-	-	正常执行
7	饶河农场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饶河农场一棵树管理区 3、4 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111.21	111.21	-	-	111.21	-	-	-	正常执行
8	肇州县大项目办公室	肇州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05.17	105.17	-	105.17	-	-	-	-	正常执行
9	依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依兰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51.02	101.02	-	101.02	-	-	-	-	正常执行
合计			4,597.64	2,292.19	131.67	1,746.13	228.03	186.37	-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问题终止，并已于 2019 年全额支付合同款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以上的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6)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回款情形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委托付款	-	2.30	-
2	职员代为付款	-	5.00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7.30	-
	营业收入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回款方主要为客户的职员，回款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7)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18,709.73	17,063.92	15,209.82
期后回款金额	1,577.39	7,160.13	9,947.26
比例	8.43%	41.96%	65.40%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客户回款与当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下达情况相关。2018 年公司的农业项目主要为“2018-2020 高标准农田项目”，项目资金分三年下达，因此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黑龙江省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复工时间较晚，资金下达时间亦较晚。

(8) 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发行人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情况，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客户多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到达付款节点后需要较长

的付款审批流程，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还会根据当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下达情况有所调整，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时。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	18,709.73	6,866.28	36.70%	907.68
2019 年	17,063.92	6,105.49	35.78%	3,140.45
2018 年	15,209.82	5,165.98	33.96%	3,628.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金额占比基本稳定。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计总院	0.83	0.82	1.03
设研院	0.80	0.78	0.84
杭州园林	2.29	2.90	3.42
奥雅设计	2.32	3.59	4.55
尤安设计	1.52	1.71	1.69
平均	1.55	1.96	2.31
公司	0.94	1.01	0.90

注：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列报为合同资产的应收款项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设计总院、设研院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设计总院、设研院的客户结构相似，均以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客户到达付款节点后需要较长的付款审批流程，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还会根据当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情况有所调整，整体回款周期较长；而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和尤安设计的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该类客户的款项支付按照内部流程审批即可，回款周期较短。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265.88	70.68	24.75
占流动资产比例	0.97%	0.31%	0.14%
占总资产比例	0.92%	0.29%	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5 万元、70.68 万元和 26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4%、0.31%和 0.97%，比重较低，且账龄主

要在 1 年以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房屋租金和服务费等费用。2020 年预付款项增长较高主要是预付的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42.47	198.04	79.34
占流动资产比例	0.52%	0.88%	0.44%
占总资产比例	0.49%	0.82%	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9.34 万元、198.04 万元和 142.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88%和 0.5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57.73	210.45	79.86
备用金	1.21	2.67	7.48
合计	158.94	213.12	87.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及押金。公司投标保证金较大，符合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特点。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9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将非保本的短期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10.18	69.27%	1,198.52	74.14%	1,099.24	75.25%
无形资产	154.17	9.62%	55.57	3.44%	71.06	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43	21.12%	274.53	16.98%	202.40	1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8.00	5.44%	88.00	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78	100.00%	1,616.62	100.00%	1,46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0.71 万元、1,616.62 万元和 1,602.7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7.15	605.84	1,167.15	661.28	1,167.15	716.72
生产设备	332.68	58.97	320.74	69.78	314.77	94.29
运输工具	608.59	285.59	599.92	291.68	564.38	207.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5.41	159.78	361.99	175.78	209.13	80.74
合计	2,513.83	1,110.18	2,449.80	1,198.52	2,255.43	1,099.24

本公司固定资产均是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金额占比超过 70%。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设计总院	设研院	杭州园林	奥雅设计	尤安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30	20-50	20-35	20	-
生产设备	5	5-10	5-10	-	-	5
运输工具	5	5-7	4-10	4-10	4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5	3-7	3-5	3、5	3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	272.10	154.17	135.80	55.57	121.40	7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金额较低，主要是办公软件等。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4.43	303.67	1,595.11	239.27	1,349.36	202.40
未确认收入的预收款项	231.77	34.77	235.07	35.26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有所增加。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资产采购预付款	-	88.00	88.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软件开发费用，2020年该软件开发完成，预付款转入无形资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95.61	100.00%	3,560.04	100.00%	4,946.34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795.61	100.00%	3,560.04	100.00%	4,94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46.34万元、3,560.04万元和2,795.61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二）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19.07	18.57%	454.84	12.78%	471.43	9.53%
预收款项	-	-	373.58	10.49%	271.70	5.49%
合同负债	374.58	13.4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8.99	45.03%	1,380.84	38.79%	1,368.51	27.67%
应交税费	625.95	22.39%	1,332.03	37.42%	856.92	17.32%
其他应付款	17.02	0.61%	18.75	0.53%	1,977.78	39.98%
流动负债合计	2,795.61	100.00%	3,560.04	100.00%	4,946.3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795.61	100.00%	3,560.04	100.00%	4,946.34	100.00%
------	----------	---------	----------	---------	----------	---------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71.43 万元、454.84 万元和 519.07 万元。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的测量费和设计费等，另有少量的设备采购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9.16	90.38%	285.86	62.85%	364.94	77.41%
1-2 年	5.08	0.98%	66.83	14.69%	106.49	22.59%
2-3 年	44.83	8.64%	102.15	22.46%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19.07	100.00%	454.84	100.00%	47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	373.58	271.70

2018 及 2019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71.70 万元和 373.58 万元，系向客户预收的服务费。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改按合同负债列示。

3、合同负债

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为 374.58 万元，系向客户预收的服务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258.99	1,370.16	1,368.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8	-
合计	1,258.99	1,380.84	1,36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68.51 万元、1,380.84 万元和 1,258.9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7%、38.79%和 45.03%。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当月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28.73	264.20	176.14
企业所得税	351.06	987.89	651.89
个人所得税	11.10	39.17	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7	21.42	13.30
房产税	0.82	0.81	0.82
教育费附加	13.20	15.30	9.50
土地使用税	0.04	0.04	0.04
印花税	2.53	3.20	-
合计	625.95	1,332.03	856.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1,975.00
报销款	16.77	12.04	2.28
其他	0.25	6.71	0.50
合计	17.02	18.75	1,97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77.78 万元、18.75 万元和 17.02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报销款。其他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9.81	6.33	3.69
速动比率（倍）	9.81	6.33	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3	14.75	25.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44.81	7,014.33	3,516.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因此无利息保障倍数。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设计总院	2.41	2.41	2.87	2.79	2.99	2.99
设研院	2.11	1.85	2.32	1.98	1.96	1.62
杭州园林	1.26	1.26	1.35	0.74	1.88	1.43
奥雅设计	2.11	2.00	2.04	1.97	1.80	1.74
尤安设计	2.76	2.76	2.01	2.01	1.55	1.55
平均	2.13	2.06	2.12	1.90	2.04	1.87
公司	9.81	9.81	6.33	6.33	3.69	3.6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无银行借款等负债，流动负债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在流动资产增长的同时保持了比较稳定的流动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计总院	36.28%	29.36%	28.42%
设研院	46.35%	37.63%	39.39%
杭州园林	64.98%	58.02%	32.48%
奥雅设计	39.78%	44.10%	47.99%
尤安设计	35.13%	44.27%	56.72%
平均	44.50%	42.68%	41.00%
公司	9.63%	14.75%	25.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低，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低的财务风险。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2018年、2019年存在支付以前年度股利的情形，金额分别为1,525.00万元、1,975.00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度股利暂未发放。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64	4,548.73	1,95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44	-2,259.18	-1,04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5.00	27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80	314.55	1,190.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70	2,569.49	2,254.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7.98 万元、4,548.73 万元和 3,861.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0.90	15,377.33	10,60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3	52.40	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7.74	15,429.73	10,62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0.68	3,306.60	3,06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6.52	4,778.05	3,59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17	1,486.99	1,40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72	1,309.35	5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6.09	10,881.00	8,6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64	4,548.73	1,957.9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0,600.92 万元、15,377.33 万元和 15,400.90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84.36%、94.73%和 95.3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7.98 万元、4,548.73 万元和 3,861.6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615.03 万元、5,838.78 万元和 5,660.66 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5,660.66	5,838.78	2,615.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6.10	324.67	-
资产减值准备	102.75	-	321.18
固定资产折旧	236.56	202.01	182.55
无形资产摊销	37.70	29.90	1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0	-13.82	-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8	-42.70	-1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1	-72.12	-3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44	-2,104.73	-2,56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42	588.70	-357.40
其他	185.72	-201.97	1,8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64	4,548.73	1,957.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所致。公司所在的农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和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国有企业，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同时新承接项目预收款较少。公司的成本费用主要系员工薪酬、服务采购、办公差旅费用等，成本费用一般都在各期刚性支付，无法利用信用账期，部分服务采购需要一定的预付款，以上原因导致了公司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低于同期的净利润，符合公司自身的行业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总院	111.22%	15.87%	58.89%
设研院	87.97%	107.08%	-13.73%
杭州园林	103.02%	36.85%	77.14%
奥雅设计	90.05%	58.95%	92.69%

尤安设计	53.80%	73.58%	118.22%
平均	89.21%	58.47%	66.64%
公司	68.22%	77.91%	74.87%

由上表可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是行业普遍现象，2018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降低主要原因为黑龙江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客户开工复工时间较晚，且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因此回款情况较差。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5,485.00	12,675.00	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46.58	42.70	1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6	20.65	1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24	12,738.34	3,52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8	322.52	371.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385.00	14,675.00	4,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68	14,997.52	4,57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44	-2,259.18	-1,042.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2.48万元、-2,259.18万元和-6,023.44万元，其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所受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回及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975.00	1,5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75.00	2,5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5.00	275.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00 万元、-1,975.00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所获取的资金、为暂时性周转资金从控股股东杜振宇无偿借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和偿还股东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1.26 万元、322.52 万元和 189.6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服务能力而购置的运输设备和办公软件的相关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七）流动性变动趋势及应对措施

从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且公司无银行借款等债务，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致力于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工程咨询服务，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4.62 万元、16,205.18 万元及 16,054.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3.83 万元、5,742.40 万元及 5,353.86 万元，保持稳定的态势。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提高公司服务能力而购置的运输设备和办公软件的相关支出，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一、（六）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形。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案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	投入募投资金数额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一	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加强总部建设，吸引高端人才，提高公司规划咨询、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类型业务的总体服务能力	14,590	14,590	24 个月
二	科研配套体系建设项目	岩土试验室建设 智慧管理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技术研究 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研究 节水灌溉的进一步探索 BIM 在农田、水利、建筑等领域的深入研究 生态水利及黑土地保护研究	9,670	9,670	24 个月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应对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的需求	6,000	6,000	-
合计			30,260	30,260	-

注：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上述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备案项目代码分别为 2020-230109-74-03-099091、2020-230109-74-03-099103。

二、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的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拓展产品服务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鼓励类产业。

同时，公司开展业务所依托的农林业、水利等行业中的若干子产业亦属于鼓励类产业，农林业、水利等行业中部分鼓励类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鼓励类
一、农林业	
1	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
二、水利	
1	江河湖海提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
2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	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4	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
5	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展主营业务和落实发展战略的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的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研配套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相一致，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且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2018-2020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9,688.20万元、24,140.68万元和29,036.92万元；公司的人员规模分别为217人、276人和268人；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65.73万元、16,232.54万元和16,145.58万元，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0,260万元，能够有效

弥补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产生的资金缺口，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态势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2018-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65.73万元、16,232.54万元和16,145.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15.03万元、5,838.78万元和5,660.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7.98万元、4,548.73万元和3,861.64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三）公司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具有高昂的创业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素养，对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市场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发展。

公司项目管理团队已精心做好了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对于完成项目目标进行了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建设项目管理团队、执行项目计划、控制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以及把控项目进度都具备丰富的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提升自主创新实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建设技术研发团队。多年来，公司围绕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变形测量、纵横断面测量、岩土水样采集、试验以及设计、校审方面开展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并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非公开技术成果。同时，公司大力推动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前沿信息和技术支持。公司在自主研发与合作创新方面的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环境。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且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拥有完备的管理体系及技术基础，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等内容。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运用自有资金、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运用自有资金、向银行借款等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作用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是公司为了通过加强总部建设，提升作为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形象，吸引高端人才，同时提高公司规划咨询、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类型业务的总体服务能力，推动设计队伍优化组合、提高专业化分工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

科研配套体系建设是公司为了通过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科研体系中的重点领域加强技术攻关，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增加公司进一步提高全国市场占有率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强化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与信息管理水平，最终使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规模、能力与水平得到全面的、新的大幅提升，是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化提升，是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手段；

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主业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故补充流动资金也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开展，通过扩充高素质的设计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的技术水平，拓展并完善工程咨询领域其它相关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强化、拓展与提升，是公司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为公司实现加快全国业务布局、加快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的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研配套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相一致，是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深化提升，是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手段，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14,59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通过购建办公区、成果展示区等场地，引进四旋翼挂五镜头、履带式气动水井钻机、探地雷达、Arcgis 软件等专业的硬软件设备和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持续提升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项目实施后将带来员工办公环境的明显改善，吸引高端人才，大幅提高设备自有率、设计软件性能和高端人才配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执行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咨询服务，从而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改善公司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生产力

报告期内，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拥有的勘测装备数量不足且成新率较低，公司业务中涉及到的现场踏勘、测量、工地服务及复杂土工试验等部分环节需借助外协，一方面加大采购服务成本，另一方面无法保证外协设备及时到位，有影响正常工期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业主对质量、工期要求不断提高，在工程招标过程中除考核投标单位的资质、业绩外，业主亦将机械装备水平列入重要考核内容。若公司不能逐渐提高装备水平，将直接影响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及中长期持续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添置和更新一批先进的勘测装备，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依靠自身装备水平满足各种复杂地质情况下工程勘测的需求，便于新技术、新工

法的应用，提高勘测基础资料的可靠度和精细化水平；另一方面引进的勘测装备为国内外领先技术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可有效减少外业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内业人员的效率，有利于公司承揽更多项目从而增加盈利。而且装备水平的提升是公司生产能力的象征，可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取客户青睐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2）有利于提升综合实力，适应市场环境变化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成为新时期发展的重点内容。随着互联网和现代科技的高速发展，行业交叉和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入，农业工程和水利工程不仅传承农耕文明、发挥防洪防灾功能，而且整合了科技生产、文化艺术、市场要素等多重需求，构筑出多层次的全景产业链。现代农业发展和水利建设领域迎来了更多新的需求。

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专业人才配置的合理性，公司需持续引进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和熟悉新模式、新技术的各类专业人才，保持高效的生产力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办公环境、核心装备水平将得到显著改善，有利于公司整体形象的提升，保障人才引进，也有利于激发员工的良好工作状态，在长时间的工作过程中保持良好的工作效率，提高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3）有利于扩展业务范围，健康持续发展

随着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综合集成并提供一揽子服务需求日趋强烈。大型设计公司广泛涉足交通、建筑、市政、化工、农林、水利等多个领域，介入 PPP、BOT 等多种投资建设模式，提供多样化的工程咨询服务逐渐成为趋势。未来，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集中于专业化集成服务能力的竞争，公司有必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并积极开拓创新，以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收入来源，在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在新设备和人才引进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能力，进一步保持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政策引导和科技发展的趋势，以颇具优势的农业、水利领域为核心，稳健地开拓市政设施、建筑景观、环境治理、地下管廊等新兴业务领域，并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力量，

开展智能应用、协同设计、全面互联的产业布局，建设成综合实力突出的工程咨询企业，以保障未来健康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促进工程咨询行业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已经贯穿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工程咨询服务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务院于2014年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国在农业和水利领域陆续出台《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战略文件，鼓励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运用高新科学技术，将自然、人文和工程要素进行合理融合和布局，提高农业工程、水利工程的产业效益，以及与科技、生态、旅游、教育的创新融合，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这些政策的支持给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工程咨询行业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住建部数据，2011-2019年全国拥有勘察设计企业从16,482家增加到23,739家，年均符合增长率为4.67%；营业收入从12,914.7亿元增加到64,200.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20%，行业呈现内涵式发展趋势。勘察设计企业从事的细分领域来看，目前在细分领域中，农业以及水利、环境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并维持较高增速。工程咨询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为行业的深入培育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管理机制较为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程咨询服务，表现出良好的设计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在深耕省内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业务的同时，公司亦积极拓展了内蒙古、吉林、辽宁、西藏、北京等新市场业务，初步积累了跨区域开展业务的经验。凭借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工程咨询

服务人才，持续跟进市场新技术、新材料、新需求，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并在项目中推广应用，形成了强健的技术实力，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置分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任工程师、总工办审核等质量工程环节，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对项目全过程服务形成了先进的管理手段，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良好的知识管理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将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增长和良好盈利能力建立良好的内在条件。

(4) 公司资质实力较强，业务延展面广

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执业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前提，也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目前，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具备从事多个领域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在农业、水利业务方面持续创新业绩，并在市政、交通等领域发掘客户群体，为业务横向拓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持续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与政策继续利好的情况下，公司只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可有效提高农业、水利等传统重点业务的市场份额，同时，抓住市政基础建设扩容和综合交通升级的市场机遇，公司有望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实现新建市场的拓展。

4、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5,431	4,962	10,393	71.23%
1.1	场地投入	4,627	3,085	7,712	52.8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04	1,877	2,681	18.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	347	728	4.99%
3	基本预备费	465	425	890	6.10%
4	铺底流动资金	1,173	1,407	2,580	17.68%
	项目总投资	7,450	7,140	14,590	100.00%

其中，本项目拟投资 2,681 万元购置一批相关设备。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四旋翼挂五镜头、履带式气动水井钻机、探地雷达、Arcgis 软件等专业的硬软件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投资额 (万元)
一	仪器设备	209		1,416
1	RTK	10	12.00	120.00
2	电子水准仪	4	5.60	22.40
3	全站仪	5	35.00	175.00
4	平板电脑（含软件）	10	1.50	15.00
5	无人测量船系统	1	57.00	57.00
6	四旋翼挂五镜头（倾斜摄影测量系统）	1	120.00	120.00
7	车载式液压钻机	2	21.00	42.00
8	立式背包钻机	2	4.00	8.00
9	履带式气动水井钻机	1	220.00	220.00
10	静力触探车	1	43.50	43.50
11	水井钻机	2	37.00	74.00
12	旁压仪	2	4.20	8.40
13	现场剪切设备	2	3.80	7.60
14	载货车	3	21.30	63.90
15	载货车（600P）	5	14.50	72.50
16	静力载荷测试仪器	2	3.68	7.36
17	全自动高压固结仪	4	11.98	47.92
18	固结仪处理软件	1	0.70	0.70
19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10	1.57	15.70
20	直剪预压仪	5	0.84	4.20
21	全自动应变控制式三轴仪	2	18.00	36.00
22	数控电动击实仪	3	1.70	5.10
23	液压脱模机	2	1.30	2.60
24	渗透仪	12	0.15	1.80
25	传感器等自动采集系统	50	0.10	5.00
26	高频振筛机	4	0.43	1.72
27	恒温水浴	4	0.35	1.40
28	采集控制仪	1	3.35	3.35
29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7.00	14.00
30	型台式酸度计	5	0.54	2.70

31	钠离子浓度计	5	1.60	8.00
32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机	1	1.60	1.60
3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1	1.30	1.30
3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1	1.08	1.08
35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5	0.56	2.80
36	真空干燥箱	4	2.40	9.60
37	高应变基桩检测仪	3	6.50	19.50
38	低应变基桩检测仪	3	4.50	13.50
39	声波测井仪	2	5.50	11.00
40	探地雷达	1	42.00	42.00
41	面波仪	2	16.00	32.00
42	综合地震仪	2	27.00	54.00
43	地下水监测设备（RTU）	20	1.00	20.00
44	无人机	1	1.10	1.10
二	办公设备	150		255
1	台式电脑	80	0.60	48.00
2	研发工作站	2	30.00	60.00
3	工作站	4	1.35	5.40
4	笔记本电脑	36	1.50	54.00
5	打印机	18	0.55	9.90
6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2	35.00	70.00
7	投影仪	2	2.00	4.00
8	扫描仪	6	0.55	3.30
三	软件设备	236		1,010
1	Arcgis 软件	5	20.00	100.00
2	CAD	4	8.00	32.00
3	工程地质勘察软件（水电版）	5	2.88	14.40
4	工程地质勘察软件（拓展版）	10	12.18	121.80
5	理正土工试验软件	3	0.90	2.70
6	office 软件	20	0.40	8.00
7	GMS 地下水模拟系统软件	2	10.00	20.00
8	photoshop 软件	4	0.70	2.80
9	控规 8.0	5	1.78	8.90
10	Bigemap 地图	2	0.54	1.08
11	水工水利设计软件	12	5.00	60.00
12	土石方设计软件	26	1.20	31.20
13	建筑物设计软件	26	1.40	36.40

14	挡土墙设计软件	26	0.30	7.80
15	autobank 水工	3	5.00	15.00
16	水文设计软件	7	1.00	7.00
17	谷地地理信息系统 GoodyGIS	6	2.00	12.00
18	给雨污软件	5	5.28	26.40
19	污水处理软件	2	3.38	6.76
20	土方计算软件	1	1.95	1.95
21	暖通空调软件	2	2.30	4.60
22	热力软件	2	5.18	10.36
23	防排烟软件	1	1.28	1.28
24	负荷计算软件	1	2.30	2.30
25	综合管廊软件	1	9.98	9.98
26	市政道路软件	5	4.58	22.90
27	市政电器管网软件	1	9.98	9.98
28	力学分析软件	2	6.00	12.00
29	桥梁通 CAD 网络版	2	5.00	10.00
30	桥梁大师 BridgeMaster2016	2	11.80	23.60
31	综合型桥梁工程辅助设计软件	2	8.00	16.00
32	桥梁计算软件	2	8.00	16.00
33	大型桥梁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2	8.00	16.00
34	建筑设计软件	6	1.30	7.80
35	3dmax	2	2.70	5.40
36	道路三维集成 CAD 系统 (HintCAD)	4	6.98	27.92
37	工程土石方调配系统	2	1.98	3.96
38	公铁涵洞 CAD 系统	4	3.98	15.92
39	挡土墙综合 CAD 系统	2	2.98	5.96
40	交通与安全工程 CAD 系统	4	3.98	15.92
41	PKPMSATWEPMSAP (<8 层)	3	2.18	6.54
42	SATWE (高层)	1	4.05	4.05
43	LTCADJLQGJ	1	0.90	0.90
44	JCCAD	3	2.18	6.54
45	QITI	3	1.92	5.76
46	建筑节能计算软件	1	2.50	2.50
47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1	230.00	230.00
合计		595		2,681

公司仪器设备、软件系统等研发、生产类软硬件设备成新率较低，行业内对于设备及软件购置的需求主要体现在设备更新换代、检测能力提升、模组功能提

升等多个方面。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与人员增长迅速，公司人员从 2018 年底的 217 人增长到 2020 年底的 268 人，随着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逐步扩大，对于研发、生产类软硬件设备需求规模增加迅速。

5、项目时间进度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 T+1 月开始，至 T+24 月末结束。本项目包含项目前期调研、办公场所选址；办公场所的购置与装修；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营等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1-2	3-6	7-9	10-12	13-16	17-18	19-24
1	项目前期调研、办公场所选址等							
2	办公场所的购置与装修							
3	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							
4	员工招聘与培训							
5	竣工验收							
6	试运营							

本项目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房产，公司已与哈尔滨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购房意向协议》，拟认购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的汇宏金融港办公楼部分楼层，房屋建筑面积共 7,192.48 平方米，其中 4,392.48 平方米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地点。

根据《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规划近期 2021 年，新区建设用地约为 240 平方公里，其中哈尔滨市松北区是江北一体发展的重点规划区域，土地与房产供给充足。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该房产或在完全使用后仍存在房产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房产购置金额的预算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推动相关房产的购置工作，预计不会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及环保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黑龙江省 2017 年本）》，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的投资项目范围，备案机关对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本项目已完成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230109-74-03-099091。

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黑龙江省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免于环评审批。

（二）科研配套体系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9,67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通过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引进行业领先的背包雷达、四旋翼挂雷达、三维激光扫描仪、Arcgis 软件、数据平台处理软件等硬软件设备，吸收行业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的科研配套体系补充更多优质资源，建成具备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综合研发中心。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复杂地形测量、岩土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实力，支撑公司设计方案的优化与创新。

依托科研配套体系建设，公司拟开展岩土试验室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技术研究；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研究；节水灌溉的进一步探索；BIM 在农田、水利、建筑等领域的深入研究；生态水利及黑土地保护研究等方向的研发活动。研发方向及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1）岩土试验室建设

序号	研发方向	说明
1	地下水动态分析及自动化采集系统研究	黑龙江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范围内分布着大面积水田，农田用水大部分采取地下水，灌溉期地下水大量开采致使各灌区内普遍出现地下水位逐年下降、超采、地下水降落漏斗等现象。针对上述现象，本实验室重点开展不同时空尺度地下水流系统演变规律，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影响因素及机理，地下水要素监测信息一体化技术等方面研究内容，为推广农田节水灌溉新技术、新工艺和地下水降落漏斗的回填补偿措施提供地下水方面技术支持。
2	黑龙江省代表性地层的土工特征对比研究及标本库建设	收集黑龙江省内各类勘察项目的地质资料及土工试验成果，对表观特征相同的样品进行细致的试验分析，得出试验结论，并对代表性地层的土工成果进行数字化建库归档，有利于工程建设在立项阶段及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前掌握相关地质资料。提高地质资料利用率，减少重复性勘察工作。为后续勘察工作节约时间及成本。
3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在室内土工试验及原位测试方向的相关性与差异性研究	研究黑龙江省内各个代表性岩土的工程特性，进行室内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比较各种方法下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的相关性与差异性。

（2）智慧管理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技术研究

序号	研发方向	说明
----	------	----

1	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	是针对企业运营实际需要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企业数据中心建设、信息化基础平台、协同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资质管理系统、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档案与工程图档管理系统、计划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知识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移动应用平台等。
2	智慧灌区物联网云平台	是针对灌区管理而开发的物联网平台，包括数据测控系统、工程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量测水系统、水费计收系统、配水调度系统、防汛预警系统、一张图系统等。
3	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技术研究	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智能技术，探索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深入探讨国土空间建成环境与居民时空行为的互动关系，基于社区现状和规划，利用手机信令、网格人口数据等掌握动态的人口分布与需求，精细评估基础设施的供需关系和分布格局。此外，通过探索河长制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结合大数据技术，开发现代化的河湖管理模式，并推广应用。

(3) 测绘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研究

序号	研发方向	说明
1	激光雷达和无人机测绘技术的应用研究	引进点云技术，完成对各种大型、复杂、不规则的实景三维数据的完整采集，针对大型农田水利设计项目需求研究三维模型与应用，研发出一套专门服务于农田水利设计的三维模型处理方法以适应公司新的设计模式和理念。
2	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开发利用研究	购置高性能服务器电脑和数据处理软件，使激光雷达和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达到集群作业和云处理能力，研究测绘数据云处理模式及其进一步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的方法。

(4) 节水灌溉的进一步探索

序号	研发方向	说明
1	激光雷达和无人机测绘技术的应用	引进点云技术，完成对各种大型、复杂、不规则的实景三维数据的完整采集，针对具体工程项目需求研究三维模型与应用

(5) BIM 在农田、水利、建筑等领域的深入研究

序号	研发方向	说明
1	激光雷达和无人机测绘技术的应用	引进点云技术，完成对各种大型、复杂、不规则的实景三维数据的完整采集，针对具体工程项目需求研究三维模型与应用

(6) 生态水利及黑土地保护研究

序号	研发方向	说明
1	东北地区黑土地保护利用主要技术措施（农业、水利角度）	长期的过度耕作使东北黑土区耕层厚度逐年减少，耕地地力严重下降，粮食减产，环境恶化。东北黑土地的保护已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主要包括：1、水土保持技术研究和集成应用。2、结合《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与《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建立土壤风险评估体系，对省内的土壤营养元素缺乏区进行系统整理和分区，提出土壤治理规范条例。3、研究发展保护性耕作有哪些技术。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预防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微生物、微量元素污染防治角度）	由于年年超量施用农药化肥，采用污染水灌溉等，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面源污染，其中还有重金属污染，威胁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相信未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定会增加土壤污染防治内容，需要提前布局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大力发展土壤污染源解析技术及农业环境污染控制技术，建立土壤环境综合数据库，完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技术，结合土壤污染化学修复技术、土壤污染物理修复技术、土壤污染生物修复技术与农作物安全利用技术等研究与应用。
3	生态水利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结合水生态、水环境整治，研究水利工程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应用，使水利工程更加生态化，并与周围生态环境完美融合。充分发挥河长制在河流治理中的优势，大力整治中小河流域的水污染问题，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自然生态环境的改善有相当的裨益，与城镇的建设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重点研发：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是国家战略要求，已经开始实施，下一步要消除劣五类水体，工程量大技术难度高。在相应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平台下，需要提前做好技术储备，做好黑臭水体防治技术集成研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动物措施，其中重点是微生物技术研究。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提高业务支持效率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注于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公司一贯秉持“团结务实、开拓创新、以诚服务、精心设计”的企业精神，在各个细分领域深入研究的同时，建立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研发管理能力的人才，不断开拓创新，获得了多项技术成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科研课题日益增多，现有研发条件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突出表现在大型软硬件设施数量不足、研发办公和试验检测场地有限、高端人才相对缺乏等方面。未来，针对 BIM 技术、先进测绘测量系统、岩土勘察、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中的现实需求，公司亟需扩大场地，配置研发功能齐全的软硬件装置和引进富有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并进一步拓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一套运营管理效率更高的综合研发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巩固市场优势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的进步和产业自身的发展，新模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现代化农业、水利工程中的应用逐渐深入，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可持续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公司已关注到建成项目的工程养护和后期维护工作日益繁重，而且特殊建设条件

下的田间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日益增多，面临的建设环境恶劣、勘测难度大，同时，勘察和施工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亦不断发展。

通过科研配套体系的升级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对复杂地质、水情勘测新方法、水利物联网、数字农业、节水灌溉方案等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课题进行系统化建设，加强促进公司工程咨询服务效率和质量提升的新模式的开发，并适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可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水平，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创新应用，有利于公司实现先进勘察测量、试验检测与设计咨询一体化发展，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3）有利于增强公司内核实力，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一贯重视科研工作，紧密跟踪农业、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热点和发展方向，在农业、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中的 BIM 技术、5G 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应用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其中，公司主持设计的“林甸县 2017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嘉荫县良种场防洪工程”等项目曾获得行业奖项，显示了在专业领域的技术应用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传承公司的设计理念和企业文化，抓住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水利改革、综合管廊建设等国家和区域的新发展动力，由服务农田和水利工程项目向综合工程咨询服务方向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 BIM 技术研究，通过数据平台的建设连接图纸设计、造价预算、采购管理、工时管理、运维服务、监测审计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的精细化管理功能；加大先进测绘测量、试验检验仪器投资，强化公司的工程勘察实验室及测绘测量装备水平，积极开展各类岩土力学基本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项目，加速实现复杂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模拟、云平台系统的应用。同时，公司将采用自主创新与消化吸收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在吸纳高端人才的同时进一步激励内部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水平，增强内核实力，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符合市场对科技创新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相关政策，对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创新业态模式、新技术应用推进，以及行业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速提出了指引和要求。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住建部提出“鼓励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实施

勘察手段创新，深度推进建筑信息（BIM）和数字化工厂（DF）在工程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应用，促进工程设计创新和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现代农业、现代水利与信息化工程的结合项目越来越多，大型垦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部对勘察企业的设计周期，技术图纸、数据库自动化管理，勘察设计的性能、功能模拟分析和可视化沟通，后期运维服务等有较高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中，广泛采用先进的勘察设计装备，普及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工程建设综合效益成为主流。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新时代背景下的行业发展特点，是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行为。

（2）公司拥有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

作为一家专注于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对黑龙江省的地貌特征、土壤类型、岩土特性、气候变化有着充分的认识，在工程地质勘察、岩土试验分析、适应性方案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各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同时，适应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公司在数字农业、水利信息化以及企业信息化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形成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并开发了基于 BIM 的设计与运维平台，逐步搭建了公司的信息化科研体系。在整合现有科研资源并进一步升级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可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公司的技术研发氛围浓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自主创新实力的积累，一贯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开展科研课题研发和技术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5% 以上。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每年都会在工程勘察工艺、土工试验、信息化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以支持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不定期组织内部专业交流和业务分享，并充分利用各种协会平台的活动或聘请外部专家以提高职员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对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较大程度地鼓励了科研创新，也增强了技术人员的职业归属感。

秉持“热情服务、精心设计、质量第一、信誉为重”的企业理念，公司上下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部资源充分结合、常学常新的技术创新氛围，为公司进一步开展各种科研新课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3,511	3,195	6,706	69.35%
1.1	场地投入	2,955	1,970	4,925	50.9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56	1,225	1,781	18.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	224	469	4.85%
3	基本预备费	301	274	574	5.94%
4	研发费用	645	1,275	1,920	19.86%
项目总投资		4,702	4,968	9,670	100.00%

其中，本项目拟投资 1,781 万元购置一批相关设备。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背包雷达、四旋翼挂雷达、三维激光扫描仪、Arcgis 软件、数据平台处理软件等硬软件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投资额 (万元)
一	仪器设备	45		721
1	四旋翼挂雷达（机载雷达测量系统）	1	120.00	120
2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80.00	80
3	背包雷达	1	248.58	248.58
4	多功能越野车	1	35.00	35
6	水井钻机	2	37.00	74
7	载货车	3	21.30	64
8	全自动高压固结仪	4	11.98	47.92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7.00	14
10	地下水监测设备（RTU）	20	1.00	20
11	服务器	2	4.00	8
12	笔记本电脑	2	1.50	3
13	研发计算机	3	0.70	2
14	投影仪	2	2.00	4
15	扫描仪	1	0.55	1
二	办公设备	88		333
1	台式电脑	36	0.60	21.60
2	研发工作站	6	30.00	180.00
3	工作站	5	1.35	6.75
4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2	35.00	70.00
5	笔记本电脑	33	1.50	49.50

6	投影仪	1	2.00	2.00
7	打印机	3	0.55	1.65
8	扫描仪	2	0.55	1.10
三	软件系统	64		728
1	PIX4D	2	12.80	25.60
2	空三及正射影像制作软件	5	12.00	60.00
3	立体测图软件	5	6.00	30.00
4	数据平台处理软件	7	45.00	315.00
5	Arcgis 软件（高级版）	1	80.00	80.00
6	SuperMap	1	58.00	58.00
7	CAD	2	8.00	16.00
8	水工水利设计软件	2	5.00	10.00
9	土石方设计软件	2	1.20	2.40
10	建筑物设计软件	2	1.40	2.80
11	挡土墙设计软件	2	0.30	0.60
12	autobank 水工	2	5.00	10.00
13	水文设计软件	2	1.00	2.00
14	谷地地理信息系统 GoodyGIS	5	2.00	10.00
15	土地整理设计软件	2	15.00	30.00
16	道路工程概预算软件	2	1.50	3.00
17	水利工程概预算软件	2	5.00	10.00
18	土建概预算软件	3	1.00	3.00
19	农业设计软件（网络版）	2	18.00	36.00
20	农业设计软件（单机版）	5	2.00	10.00
21	DaVinciResolveStudio16	2	0.30	0.60
22	A 平台 BIM 软件	2	2.50	5.00
23	lumion10pro	2	2.50	5.00
24	草图大师	2	1.30	2.60
合计		197		1,781

公司仪器设备、软件系统等研发、生产类软硬件成新率较低，行业内对于设备及软件购置的需求主要体现在设备更新换代、检测能力提升、模组功能提升等多个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以及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建设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拓展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增设科研项目与提高研发设备水平相结合是公司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的重要手段。

5、项目时间进度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 T+1 月开始，至 T+24 月末结束。本项目包含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房屋购置与装修；设备与软件采购和安装；人员招聘、培训；试运营等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月份				
		1-2	3-12	13-15	16-18	19-24
1	前期调研、方案设计					
2	房屋购置与装修					
3	设备与软件采购和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运行					

本项目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房产，公司已与哈尔滨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购房意向协议》，拟认购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的汇宏金融港办公楼部分楼层，房屋建筑面积共 7,192.48 平方米，其中 2,800.00 平方米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地点。

根据《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规划近期 2021 年，新区建设用地约为 240 平方公里，其中哈尔滨市松北区是江北一体发展的重点规划区域，土地与房产供给充足。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该房产或在完全使用后仍存在房产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房产购置金额的预算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推动相关房产的购置工作，预计不会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及环保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黑龙江省 2017 年本）》，科研配套体系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的投资项目范围，备案机关对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本项目已完成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230109-74-03-099103。

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黑龙江省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配套体系建设项目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免于环评审批。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投入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21E	2022E	2023E
应收账款	16,701.78	18,931.47	21,458.82	24,323.57
预付款项	265.88	301.37	341.61	387.21
经营性流动资产	16,967.66	19,232.84	21,800.43	24,710.78
应付账款	519.07	588.37	666.91	755.9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374.58	424.59	481.27	545.52
经营性流动负债	893.65	1,012.95	1,148.18	1,301.46
营业收入	16,145.58	18,301.01	20,744.20	23,513.55
营运资金需求	16,074.00	18,219.89	20,652.25	23,409.32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1,347.85	2,145.89	2,432.36	2,757.07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5%，随着国家对农业工程及涉农工程投资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省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参考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7,335.32 万元。

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适量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安排运用上述募集资金。

六、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以“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使命，秉承“团结务实、开拓创新、精心设计、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及“倾心客户、关爱员工、鼓励创新、追求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遵循“科技创新、质量取胜、信守合同、诚信服务”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增值服务。公司将围绕农业及其他涉农行业，以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为主业，以东北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市场，以分公司的形式分层次扩展全国业务，通过完善公司科技创新体制，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并购运作能力，在发展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础上向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方向发展，以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2、发展目标和规划

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是：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涉足海外，建设综合性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与总体经营目标相对应的发展规划如下：

（1）增强公司的品牌实力及影响力

依托公司在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上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扩大和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以勘察设计业务为核心，全面拓展工程咨询服务全产业链各环节；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切入点，大力发展市政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形成公司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逐步向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转型。

（2）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

加强公司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工程咨询行业中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多种咨询服务业态，加大对多种业务形态的拓展力度，探索 PMC 等业务模式，以及 PPP、BOT 等多种投资建设模式，培养和建设以全过程咨询服务核心的项目经理人制。同时，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在强调服务能力覆盖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跟踪和挖掘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和公司服务能力相互促进，实现对客户的持续服务。

（3）加强科研体系建设及人才培养

围绕着“人才强司”的目标，依托公司现有的科研技术体系，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科研体系建设，建成全国领先的工程咨询服务研发中心，突出技术和实力在构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区域外市场拓展中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作为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目标，通过强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形成设计大师+科研专家+专家级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的人才队伍。

（4）大力拓展全国市场及建设市场拓展新机制

在巩固东北粮食主产区原有市场、进一步提升东北地区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继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并加大区域外市场拓展力度，围绕政策导向及落实情况、政府及社会资本投资情况、区域市场竞争及模式发展情况等要素，基于历史数据及最新动态的实时跟踪，建设区域市场动态跟踪新机制，有计划、有策略的逐步落实各区域市场拓展举措，并成为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二）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引进人才，加大对省内市场的深耕及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为进一步实现上述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1、总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加强公司总部建设，吸引高端人才，提高公司规划咨询、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类型业务的总体服务能力。通过提升公司的业务执行水平、改善公司设备水平、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适应市场环境变化能力和健康持续发展的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咨询服务，从而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

2、科研配套体系建设计划

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吸收行业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的科研配套体系补充更多优质资源，建成具备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综合研发中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科研体系中的重点领域加强技术攻关，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提高业务支持效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巩固市场优势；增强公司内核实力，增加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3、人才培养计划

持续招才引智。公司已经针对自身特点，制定了多项人才引进政策，为人才的引进提供发展、工作、生活等全方位保障，取得较好成效。为做好招才引智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个性化的事业发展平台建设，在生产项目支持、福利待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推进优才工程。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青蓝工程，建立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及新职工等四个人才梯队的培养体系，通过岗位培养、目标考核等培养机制，形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氛围。

4、市场经营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紧跟“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指引，正迅速在全国建设分支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在西藏、北京、尚志、依安等地设立分公司，经营范围已覆盖东北地区、西藏、北京等多个地区。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

公司计划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该体系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

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能有效提升企业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5、信息化建设计划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项基础性计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将以企业内部管理和决策流程的改进和优化为出发点，建立和形成以项目管理为抓手，以经营、生产、财务信息为核心，以人才管理和行政管理为基础的，集项目、部门、公司信息一体化的远程办公自动化功能的综合高效信息平台，为运营与决策提供功能齐全、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信息服务。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支撑全国化的布局，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模式，提高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收购兼并计划包括：对具有互补特征的公司进行纵向的兼并收购或者参股投资，以完善产业链；对已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同类企业，进行横向兼并收购，以扩大产业规模。

（三）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应对措施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

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曾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未能完全消除。2013年-2017年间，国务院、住建部门曾多次发文强调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变相实行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等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相关限制性措施，要求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受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史上省外市场拓展进度较慢。

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门等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难度逐步下降。

（2）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公司外部市场环境特点方面，在下放行政权力的改革背景下，农业、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招标及建设单位多为县（区）级业务主管单位，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黑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特点不构成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外部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的省外市场拓展。

在公司内部省外拓展的实际执行过程方面，省外市场开拓需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联系，提高项目信息获取效率；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需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树立各省外区域内的标杆项目；省外市场拓展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省外市场拓展需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由于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特点，公司需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完成上述市场拓展过程。

公司在逐步完成上述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

在资金方面，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规模扩张需求，需要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并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加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建设，以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

在人才方面，公司近年来业绩规模逐年提升，人员规模亦逐年增长。在公司拓展外省市场的过程中，对于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数量需求逐年提高。为加快外省市场拓展的力度，公司需要继续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提升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的数量和质量。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外人才建设等。

在提升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将加强公司总部建设，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增加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公司将紧跟“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指引，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

在加强省外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公司总部建设，吸引高端人才；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吸收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个性化的事业发展平台建设，形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氛围；公司计划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增加省外人才引进能力；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快速壮大省外人才规模，整合服务能力。

上述措施能够快速有效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科技研发能力、省外拓展所需的人才能力水平、省外市场营销拓展能力、市场拓展过程中的信息共享能力以及通过收购兼并快速切入省外市场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业务拓展 省份	业务开始 时间	分支机构设立 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蒙古	2015年	-	358.52	615.89	63.08
辽宁	2018年	-	279.08	-	43.68
西藏	2018年	2018年	171.03	86.16	56.61
北京	2019年	2019年	229.25	70.28	-
山东	2019年	-	13.21	206.85	-
青海	2019年	-	5.89	55.19	-
新疆	2019年	-	-	339.62	-
广东	2020年	-	238.11	-	-
吉林	2020年	-	27.55	-	-
江苏	2020年	-	134.16	-	-
云南	2020年	-	4.72	-	-
合计			1,461.52	1,374.00	163.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先后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经营范围已覆盖东北地区、西藏、北京等多个地区。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及省外市场拓展能力，加快实现公司“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涉足海外，建设综合性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专门制定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投资者获取发行人信息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切实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受的信息知情权。

（二）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安排

投资者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收益权、知情质询权、决策表决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等权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制度安排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四）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大江

联系电话：0451-55196193

传真号码：0451-55195329

电子信箱：hljdzy@163.com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77 号中融国际大厦 25-27 层

（五）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完善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方面的基本原则、要求及内容等。

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分红：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的资金需求，决定 2018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019 年度分红：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的资金需求，决定 2019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020 年度分红：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现有总股本 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9,500,000.00 元，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五）综合考虑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一）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

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2) 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各项制度或安排。

(一)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于累积投票制度的适用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对于累积投票制度的适用情形和实施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二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征集投票权的行使情形和行使规范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公司股东广泉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范围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灿和、刘百站、陈伟、张秀鹏、梁福、伍根志、王凤龙和王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数量：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减持价格：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承诺，于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低于百分之五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发行人报备；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泉投资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数量：本企业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减持价格：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承诺，于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以下时除外）；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低于百分之五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发行人报备；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按照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

（2）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均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3）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分别只执行一次。上述股价稳定方

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相关方案不再继续实施。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具体股票回购方案，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票回购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一，但不超过百分之二。

③若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至股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且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 公司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并且增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③若本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④公司不得为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

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九十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将由公司提前公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可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③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④若本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自其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公司可扣减其每月薪酬的百分之二十，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百分之二十。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开承诺：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五）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4、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关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王剑

咨询电话：0451-55196193

传真：0451-55195329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进度
1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581.18	2013.06.06	正在履行
2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968.04	2016.04.22	履行完毕
3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440.71	2016.05.20	正在履行
4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862.00	2017.09.05	正在履行
5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890.00	2017.09.16	履行完毕
6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863.00	2017.10.10	正在履行

7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671.62	2017.10.10	履行完毕
8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750.80	2017.10.16	正在履行
9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688.00	2017.11.17	正在履行
10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795.00	2017.11.20	正在履行
11	虎林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虎林市伐木场水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批复设计费的 98%	2017.12.12	正在履行
12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627.46	2018.10.22	履行完毕
13	同江市临江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947.58	2018.10.29	履行完毕
14	同江市三村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12.60	2018.10.29	履行完毕
15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勘察设计服务	1,548.59	2018.10.31	履行完毕
16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勘察设计服务	1,533.65	2019.01.30	正在履行
17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968.58	2019.01.30	正在履行
18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139.00	2019.04.02	履行完毕
19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参考中标的债务项目、结合年度计划	2020.05.15	正在履行
20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科创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	参考中标的债务项目、结合年度计划	2020.07.06	正在履行
2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可行性	批复及报告中相应	2020.12.02	正在履行

	处	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费用的 98%		
--	---	-----------------	------------	--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有：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进度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甸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84.80	2017.10.26	履行完毕
2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龙江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80.00	2017.12.11	履行完毕
3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108.00	2019.02.20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85.00	2019.05.09	履行完毕
5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研究设计院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项目咨询服务采购	80.00	2019.10.10	正在履行
6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80.00	2020.01.15	履行完毕
7	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1.90	2020.04.01	履行完毕
8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240.00	2020.12.03	履行完毕

注：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东源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三)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序号	出借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履行进度
1	杜振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1-2018.11.30	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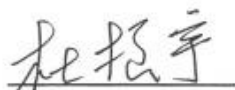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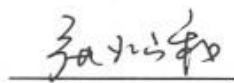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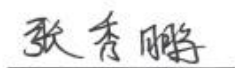
杜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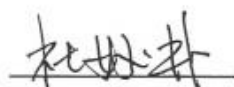
张灿和



刘百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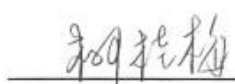
张秀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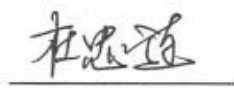
杜姣朴



陈伟



柳桂梅



杜忠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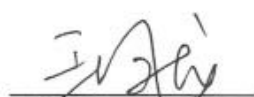


孙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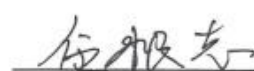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梁福



王凤龙



伍根志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杜振宇 范国连 杜姣朴
杜振宇 范国连 杜姣朴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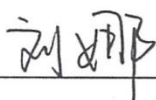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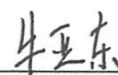


宿夏荻

保荐代表人：



刘娜



牛亚东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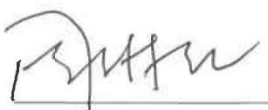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琳凯



周晓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许





朱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许

 王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磊

 朱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0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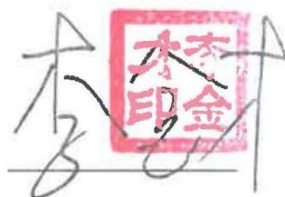


董顶立



陈小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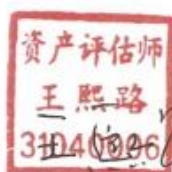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9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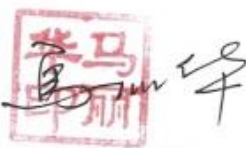


王熙路



朱爱嫫

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77 号中融国际大厦 25-27 层

董事会秘书: 王剑

证券事务代表: 张大江

电话: 0451-55196193

传真: 0451-551953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 刘娜

电话：010-85127776

传真：010-85127940